

小 相 公

大出血

洒开大步

“温瑞安超新派武侠”系列，原拟每周出版一册，每册一完整故事；四册为一辑，每辑一独立故事，每辑连着一起看，自成系列；每册或每辑独立来看，也一样可以。

在电视、电影、录影带以及娱乐事业充塞、资讯爆炸、各类书刊多不胜数，人在短急而促的时间之流内无所适从，而且也不容许有太多选择之余，累篇冗长的传统武侠小说写法，受到了极大的压力与极巨的挑战，已到了非作出变易、突破、改革、超越与回应不可的时候了！

这是一个新而大胆的尝试。能成，最好；不成，再来。

武侠小说已到了最低潮（武侠电影、电视均如是，连武侠连环图也一样响起了警钟），必须要先行打杀，而后复活才成。

已洒开大步走一步，老走老路，只怕就算走老了，也没有路了，而且也寸步难移。千里之行，始淤足下，只敦请您一起来行这千山路，请在漫漫长路上给我们指引。

这系列第一至十二集，由“皇冠”出版，合作愉快，路是创出来了；现在，路还要走下去，而且还要另辟蹊径，从十三集开始，由“万盛”接棒，继续长途跋涉下去，涉此青山，登彼千仞峰。

故事原来是这样开始的.....

惊悚大将军凌落石，阴险残暴，勾结朝官，残杀部下，连“大联盟”老盟主冷悔善也全家毁于其手，篡权夺位。

四大名捕之冷血奉诸葛先生之命，往危城调查此事，中途力救大将军下令屠杀为民请命上京参奏弹劾他的书生，与老渠乡百姓及“五人帮”高手联手对抗，后因冷血遭蔷薇将军于春童暗算，小刀等送他到“四房山”上求医，以致老渠乡终守不住，惨遭血洗屠村。

于春童追击冷血等于四房山上，同行义士尽亡，四房山主人亦因而惨死于薇将军暗袭下，小刀也屡遭污辱。后因“三缸公子”温约缸于濒死前妙计助冷血恢复功力，终格杀于春童；冷血遂与小刀姊弟奔赴危城，对小刀却已暗生情愫.....

冷血重返危城，在城头上阻止大将军暴行，二人在众目睽睽下对峙，展开黑白正邪间的殊死战

害你的人通常都会以爱你的面目出现。这年头，人已越学超精，谁还会再以坏人或恶人的面目出现！

万岁万岁万万不能睡！

他的表情就像是凶猛的野兽面对着陌生人的鞭子。

——当他乍见冷血出现之际。

惊怖大将军是一个绝顶人物。他从未惊过。只有人怕他，他不怕人；他甚至也不怕鬼、不怕神，对他而言，鬼只是供他差遣的。就别说他自己了，就连他的部下都远比鬼还可怕；神只是来保护他的，他几次死里逃生逢凶化吉便是佳例。

他也不怕敌人。

——有强敌才能使他更强。

他一向处变不惊，纵泰山崩于前亦不惊。但冷血乍现，却使他在—照面里，心头大吃了七八惊。

——他是谁呢？！

——怎么这么眼熟？！

惊怖大将军突然觉得：眼前这年轻人，像是前世三生里一个跟自己有重大关系的人，似一头猛兽的姿态踏上了古道，正冲着自己而来。

——他是谁呢？！

——他到底像谁？！

“我姓冷。”当他听见那年轻的对手这样说：“人们管叫我做冷血。”在这不过是电光火石之间，惊怖大将军像急箭入林般想起了两件事：

一、来人姓冷。在他过去的朋友/敌人/仇家中可有姓冷的？

有。“风过群山”冷令今。“铁裙神魔冷斗儿。老部下“火孩儿”冷过水。老盟主“不死神龙”冷悔善。还有……对了，他像冷悔善！他似冷老盟主……莫非……！

二、这人名“冷血”。这几天，手下打马来报，在截杀张书生那一路太学生失利，人手折损，甚至动用了自己手上“九大将军”中的“三间虎”傅从傅五将军、“霹雳”雷暴雷六将军、“砍头七将军”莫富大、“影子八将军”沙岗、“金甲九将军”石岗，都无法奏功。自己只好先后派了心腹高手“蔷薇四将军”于春童、还有亲信李阁下和唐太宗去铲平扫荡，听说反贼是灭了，但仍有几名极其棘手的匪首脱逃，其中就有一个名叫“冷血”的，以及一直潜居老庙的“五人帮”。

——看来，就是眼前这个人了。

在这刹那间之后，惊怖大将军已一拍光头，啪的一声，光溜溜的头上，几乎没给叩出火花来，他也马上笑了起来，露出一口到老犹健的白牙，眯著一双怒瞪如厉虎，但笑时如佛陀的笑眼，说：

“——你就是煽动老渠乡民造反的冷血？”

冷血掏出一方五龙翠玉环透雕珮，举起一扬，朗声道：“这是什么，你总该懂得吧？”

惊怖大将军一看，心底一凛，已知道是怎么回事，正要应对；可是尉校曾红军可没那么见识广博，而又要在大将军面前争功心切，当下长枪一挥，戟指喝问：“嘿！你这反贼，胆敢对大将军无礼，来人啊！管他拿的是劳什什么妖物，快给我拿下！”

众兵如雷般呼应一声，就要动手，城下群众，更如沸如腾，群情浩荡。

在万声交喧之际，冷血的语音仍冷晰的传来：“这是天子御赐‘平乱玦’，

若遇奸恶抗命，可先诛后奏，就地正法。你说这种话，信不信我先杀了你！”

在场还有一位都监张判，原是朝官外调，较有见识，一听这番说话，再看那枚玉玦，当下转了脸色，必恭必敬的颤声道：“……壮士……可否将玉玦交予小人验证一下……？”

冷血坦然道：“当然可以。”

放是便在众目睽睽下把玉玦递了过去。

张判躬身双手接过，审视半晌，双膝一折，蓬地跪地，将玉玦高奉过额，奉呈冷血，并噎噎叩头三响，恭声道：“不知是钦差大人驾到，万请恕罪。”

张判这一跪，使曾红军呆立当堂，跟着跪下，城楼上一众官兵，见两人双双跪地，也全部跪了下去。

一时间，城楼上，站立着的，就只冷血和惊怖大将军两人而已。

这一下，冷血倒摇头摆手不迭：“我不是什么钦差！我只是奉天子之命，来查案办案，你们快别……这样子！”

本来，冷血充其量不过是一名捕役，在官位上，别说远不如张判，跟曾红军也有一大段距离。只不过，他这位捕快，却手持“平乱玦”，亦即是为天子阶下办事拿人的御前（虽则冷血迄今压根儿还未见过皇帝的“龙颜”）侍卫，杀人无须准照，办案不怕特权，这种特殊身份，谁不畏？谁无惧？

众人这一跪，冷血反而觉得惭愧。他心中忖度：要是自己恃势行凶，这些官员定必任之由之，可见权势之大，腐化难免，冷血想到多少人借此恣意横行，鱼肉百姓，因而深为感慨。

惊怖大将军见眼下局面，已不是他腕底风雷便可定乾坤，当下热烈相迎，大步向前，冲着冷血笑道：

“果然是你——冷老弟，你可来了！”

他本想过去拥抱冷血，但冷血站在那儿，使他感觉到自己的动作无异放去抱一把出鞘的剑一般，所以他马上顺理成章的把姿势改换成握着冷血的手，拍拍他的肩膀——这使他一来免去了下跪，二来让大庭广众释了以为这“钦差捕头”是来对付大将军之疑。

其实，大将军心中是惊起几道疑问的：到底这姓冷的家伙，是不是真的是皇帝遣来对付自己的？要是这家伙真的不由分说，要拿下自己，自己该不该马上抵抗？如果抵抗，这干官兵，会不会帮自己？

如果这人是皇帝派来的，没理由蔡相爷、童将军、朱大人等不先捎个信来的！但“平乱玦”，天下只有五面，是仿照不来的。这么说，如果不是皇帝亲遣，便一定是京城诸葛老儿搞的鬼了。皇帝老子那方面，他也只面圣过四次，每次叩喊：“万岁万岁万万岁”时，他都有说不出的荣耀。可是，如果皇帝真糊涂上脑，差人来对付自己，他可绝不能束手待毙的！万岁万岁万万岁，您可千万要万岁万岁万万不能睡！我忠心耿耿，干尽好事，为了不过给您进贡宝物美女，而我也借此步步高升、升官发财，要是您连我都除了，我就只好连你都反了！如果是诸葛老儿搞的鬼……我本来就不打算放过他！

——万岁万岁万万岁您可千万不能睡！我是您万世基业的梁柱，千万别逼我造反！

大将军心中喊了这么一句。

“冷捕爷驾临危城，可有什么贵干？”他嘴里说的是这么一句。

“我找你。”冷血直截了当的说。

大将军与有荣焉的道：“好，难得你瞧得起我，我一定竭尽全力，为少

捕头效犬马之劳，协助办案。”

冷血道：“我要办的人，不是别人，而是你。”

他这句话说得如转踵敲钉，绝无回旋余地。

——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前，大将军的面子委实难下。

大将军皮笑肉不笑的笑了：“敢问少捕头，我犯了什么罪？”

冷血道：“恃权肆凶，无法无天！屠杀百姓，鱼肉乡民——你看，下面有这么多人要告你的状，你还当众趁乱着人暗算……”

冷血抓住陈三五郎的手紧了一紧，陈三五郎立即惨嚎了起来，而城下的乡民一齐叫好起来：

“好啊！青天大老爷来了！”

“凌落石他作恶多端，恶贯满盈！”

“请求钦差捕头大爷把凌落石、厉选胜一千人等，就地正法！”

声如雷动，此起彼落。

——凌落石当然就是“惊怖大将军的名字。”

冷血指了指身边的陈三五郎，用锐目一扫城下，道：“这都是人证。”

“冷少捕头，如果这都是人证，你也未免太听一面之辞了吧？你怎么能肯定，他们不是串通好一起来害我的？还有，这拿着凶器的家伙夹在人群里，与我素不相识，你怎能诬赖我指使他？”惊怖大将军道：“好，你要办我，行！你也要拿出真凭实据才行。否则，怎能服天下人之心！”

冷血冷然道：“你放心，我会待在这儿，不怕找不到让你伏法的罪证。”

惊怖大将军的眼睛和秃头一齐发了亮：“好极了，这是一个无辜清白的人最高兴听到的话。我为官清正，鞠躬尽瘁，不怕你查，还会尽量协助你早日查个水落石出。”

当下他转身对城下群情汹涌的百姓扬声道：“你们都听到了、瞧见了，现在，这位钦差捕头要来查办我，要是我有罪，你们当然会到他面前来告我的状，无任欢迎；如果我无罪，我当然不怕人侦查。你们这下聚集告状，可都有主儿了，现在还不赶快回家，待在这儿，莫不是并非冲着我来，而是意图造反掠城不成？！”

这些话，说得十分有份量，浩浩荡荡的传了开去，几个领头的读书人，议定之后，在苏秋坊的领导之下，极有秩序的相继散去。

冷血倒有点迷惑起来。

——他这下出现，倒只像是替惊怖大将军凌落石解决了一场祸端。

冷血曾多方想像、揣测过他这个可怕而具份量的对手。

他甚至早已准备惊怖大将军会即时作出大反扑。

他早已蛰伏城中，看定时势，而他也早遣了耶律银冲、阿里、依指乙、二转子在四面布署好，万一惊怖大将军逞凶，他便要与他和他的势力放手一拚。

可是惊怖大将军不拚。

他居然很乖。

很听话。

很合作。

——乖得听话得合作得像他压根儿就是一个清白无辜的人似的。

万衰万衰万万衰！

一个出色的为政者，当然懂得把反对的人抓的抓、囚的囚、杀的杀、收揽的收揽，并当然更知道要给自己的行动冠以堂堂正正的理由，还要必须给对方以邪恶的罪名。

像惊怖大将军这种人，为了要赢，为了能掌权，的确不惜做任何事！

不过，公然违抗钦差大臣等於公开造反，这种事，惊怖大将军是绝不做的。

就算要造反，他也只暗地里反，待对方发现他有异动时，他早已翻了天、覆了地。

他一向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只手遮天、假公济私，这才是聪明人所为。

是的，如果他嘴里喊：“万岁万岁万万岁”之时，心里很可能在骂：“万衰万衰万万衰”。

他是个聪明人。

凡人都会做傻事。

聪明人的特征是：傻事做得比较少。

他已暂时“稳”住了冷血。

——虽然，这致使他那天在众老百姓面前大失威信。

不过，威信是可以慢慢重新建立的。

有权就有威。

——既然赢得了，就要输得起！

为了日后胜利在最后，不妨失利在最初。

一时失威，无伤大雅。大丈夫不可以一日无权；小人物不可一日无钱，只要大权在握、有钱在手，到头来谁不怕我？！

惊怖大将军本来一直都在慎防着。

他提防着京城里会派人来审查、整治他——来的人可能是奉天子之命，也可能是诸葛老儿搞的鬼，更可能是相爷遣人来试探自己是不是忠心不贰。

是的，得要小心应付。

鬼是鬼，神是神，人是人。

错不得。

对人要说人话，对鬼要说鬼话，对神要说神话。有人说：对人说人话、对鬼说鬼话是顺风转舵不要脸的做法，惊怖大将军认为说这些话的人都是“废”的：这有什么不好？！难道对鬼讲人话么？还是对人说鬼话？难道人不该在拜神时有拜神的样子吗？当着鬼的时候不当鬼来办吗？如果见到皇帝当他是部下来吆喝，遇着部属当是皇帝老子来服侍，且看到头来吃亏的是谁！

所以，在未弄清楚来人的真正身份之前，他第一步就是“拖”。

一向气吞山河、杀人如麻、视生命为草芥的惊怖大将军，却一改面目，忍气吞声，自动接受调查。

“我把兵符交给副将于一鞭，等调查完毕后，若我无罪，才再拿兵符；”惊怖大将军表示了他忠诚的合作，“只有这样，冷捕头在调查这件事时调兵遣将，才能方便自如。”

他在做这件事之前的一天晚上，早已飞檄急令“大连盟”和“朝天门”五盟一门的部属全面警戒，静候密令；另一方面，他已遣人飞骑上京，同时飞鹰传书，急探来人“冷血”的底细！

——他当然不知道在探查冷血“底细”一事上，蔷薇将军早已先他而做过了。

——于春童一向都是他的“爱将”，当然也学了不少“将军本色”。

他还未弄清楚冷血的“来龙去脉”，就听到两件令他震惊的事：

一，他的唯一的儿子小骨，身负重伤，而且，他是伤在自己心腹于春童手上，并为自己眼下大敌冷血所救。

二，他的唯一的女儿小刀，几为自己所极重用的蔷薇将军所奸，并亦为现下自己的死敌冷血所救。

当他知道原来于春童本姓“曾”，并是自己布局剪除的副总盟主曾谁雄儿子的时候，他做出了第一个反省：

——赶尽杀绝，这四个字，他做的还不够好！

他以后要做得更好。

——斩草大可以不除根；至多不过春风吹又生。

但杀人一定要杀到对方全无还手 / 复报 / 反击 / 偷生的余地。

古时有卧薪尝胆、胯下之辱的历史，知道了这些故事之后，令人自然更加懂得断绝对手有败部复活、死里逃生的机会。

当他晓得四房山上的三罢大侠、虫二大师、八九婆婆、三缸公子全遭毒手之际，觉得大为惋惜——他原本要藉这温家四名失意的好手来培养“伤鱼”、“救鱼”、“怒鱼”和“忙鱼”，最后研制成“一元虫”，不仅可以解毒，还可以为自己提升四十年的功力，这原是他私下吩咐三罢大侠的任务，可惜，却给自己一手调训出来的于春童一手破坏了。

他也做了一个反省：原先，他以为收买人不如收买人心，让这温门四杰有个落脚处，好好为自己研制药物，总胜过强力迫使他们为自己卖命。给他们一些自由自在，可能事半功倍，反能速成。现在他知道这是不成的，人一旦有了一点自由，就会得寸进尺，不知感恩报德，不懂自我约束。闻小刀所言，他们都为了一点私欲而不惜为冷血疗伤治病——而当时冷血根本是跟自己站在对立面上的！

人在外，就不好控制了。“一元虫”，他还是得要研制的。等温辣子在岭南调遣温门好手回来之后，此事仍将再续。四十年功力，一如金银珠宝，自是越多越好。不过，以后，研制的所在，无论如何，得改设於“朝天山庄”，便於控制。

——予一个人多一点自由，便等于使自己少一点权力。

这种事，大将军决定再也不干。

当他知晓小刀差点就为自己一手调训出来的蔷薇将军所奸，而两姐弟均为冷血所救之余，他在震怒之余，又有两个反省：

一是于春童不愧为自己一手调教的人物。他知道最危险处就是最安全所在的道理，所以，改名换姓，接近自己身边。要不是这件事，自己居然还一直不知道，身边竟有这样的敌人！

——因此，既然有一个这样的‘危险人物’可能就有第二个，第三个……

他绝不能让这种情形再发生下去——也就是说，如果有这种人物在自己身边，他绝不能纵容、放过。

——宁可错杀，不可放过！

二是冷血虽然一照面就煽动老渠乡民对抗自己，但他也一上阵便救了自己的儿子、女儿，这种‘人物’，大可以‘收为己用’。

——对出类拔萃的人材，要是不能收为己用，最好还是杀了。

对付敌人，大将军一向只有三个方法：

一是收揽。

——收揽就是把敌人变为朋友。

二是杀了。

——死人就不是敌人。

三是摧毁。

——摧毁一个人比杀了更绝更毒更兵不刃血：摧毁的方式则可以用逐渐的腐化、正面的打击、侧面的孤立、背地里挫折之。

这道理就跟报仇一样：你一刀砍杀仇人，仇人不过一死了之；可是你废了他，他还得痛苦的活下去——摧毁一个人绝对要比杀人一个人来得要命；不过，摧毁敌人并不比杀掉敌人来得有保障：因为给摧毁掉的敌人（就算是彻底摧毁），只要未死，难保不能在机缘巧合、天时地利人和下得以重苏！

不过，大将军认为杀一敌不如多一友！

他决意先试试看，

试试去收揽冷血。

——收揽冷血试试看。

七个没有鼻涕的喷嚏

天地间没有什么不可以或不可能的事，只有你愿不愿意去试试看。

这是惊怖大将军一贯的想法。

他决定要把冷血收为己用。

——可是用什么办法才能够把冷血这等傲岸少年收於帐下呢？

因此，他去问于一门五盟二副三友（他还有四杀手和九将军）。

大将军认为自己一直能够声名不坠，权势蒸蒸日上，主要是因为自己学习之心，跟权力一样，到老犹烈。

他不耻下问。

凡遇上自己不能断定的事，他会去请教他身边的好手。

他手上有的是好手。

——“大连盟”要不是有这样的的好手，他这个大连盟总盟主还当来干啥？

他身边有的是人材。

替他主持“朝天门”的是“阴司”杨奸。

“五盟”的原来盟主，已给大将军一一歼灭，现在代为主持金、木、水、火、土五盟的，是“鬼斧班门”的“五大皆凶”：斑垦、斑红、斑青、斑花、斑虎。这五人的武功、威望，或俱不如当年金人、木人、水人、火人、土人；但均有过人之能、一己之长，更重要的是：他们对大将军都绝对效忠。

“二副”是指在“大连盟”的新任副总盟主“大笑姑婆”和在“镇边大本营”中任副上将军的“大道如天、各行一边”的于一鞭。

“三友”是大将军的三个好友。这三人均未加入“大连盟”，也未成为大将军麾下，他们有的是新知，有的是故交。大将军一向很看得起他们，不过却认为他们不加入比加入好，不成为一夥比成为一夥方便。有些人，有时候，保持距离，可交一生一世；太过密切，朝夕相对，反而容易反目。

“尚大师”是其中之一。这人原出身於侯门望族，但因在京师得罪权贵，逃到危城，大将军不但予以收容，而且还十分器重。

这人的本领就是他在京城里有错综复杂的关系，只要他鼻子一嗅，几乎就知道京城的风势转向；只要他眉头一皱就能解决许多纷繁如千丝万缕的人事纠纷。

大将军极需要这种人。

这种人能替大将军解决一些连大将军也不能 / 不便 / 不宜亲自解决的事。

另一人是“上太师”。

上太师曾是御医。

——可惜他不幸“医死了”一个皇帝心爱的嫔妃。

大将军也悄悄的收容了他。

——替自己治病，跟自己家人开药方的，一定得要是个可以信任的人。

（不信任的人，如何能把他开的方子服下肠肚里去！）

人谁无病，而且谁都要命，大将军虽明知并无“不死药”，但总希望自己能够长命一些，所以，只要上太师医道高明、忠心可靠，他也必须要把这种人物留在身边。

另一人是新交。

他叫崔各田，支着拐杖，左腿瘸了，右腿似也不大灵活。

这人的本领是常常失踪。

可是待他“失踪”了之后，再出现的时候，你交给他去“打听”的人物，他一定能如数家珍、一一相告。

大将军也需要这种人材。

——打探冷血的虚实，他也是请这人负责。

他知道崔各田一定不负他所望。

一定能打探得到。

他称这人为“有影无踪”——“无影无踪”反而不可怕，因为可能根本就不存在，“有影无踪”则不可捉摸、难以猜测，无疑更为可骇。

这人还有另外一个本领：那就是在最紧张、最无趣、最沉闷、最不愉快的时候，仍能谈笑风生，说话诙谐，风趣而不逾份——有这种人在，就算是对敌/杀人/流血/布局的时候，也令人心旷神怡，意闲气宁些，大将军自觉杀气太重、杀伐太多，杀戮太厉，他更需要这种人在身边。

这三大将军都不需要他们加入“大连盟”——唯其他人在“大连盟”之外，万一京城的权贵追责下来，要他交出尚大师；或皇室交待下来，要处斩上太师，甚或崔各田遭强大的仇家追杀，他都可以置诸不理、置身事外，不致受波及、连累，反而进退自如。

有什么重大疑难，他会去“请教”这些人。

由於以大将军之尊，“请教”他们是一种敬重，他们也乐于让大将军“请教”——简直求之不得这类“请教”，大都还争着表现。

大将军却不肯“请教”两类人：

一是他的家人。

宋红男，是他的正室。他一向认为她优柔寡断，一味妇人之仁。

小刀是女子之家，没有见识；小骨年轻，天真未泯，未成大器。

另一是他的部将。

——在他铲除了一切“障碍”之后，他本来还有“九大将军”：二将军也是兵马都监孟怒安为他所杀，但他以孟怒安的名义做尽一切恶事，历数年后因遭人揭发孟二已歿。才不能再瞒天过海。三将军是“大败将军”司徒拔道，这是他一向用以抵制副上将军“大道如天”于一鞭的要角。四将军是“蔷薇将军”于春童，背叛，已歿。五将军是“三间虎”傅从，负伤，未痊。六将军是“霹雳将军”雷暴，在攻打老渠时，一伤再伤，已难痊愈。七将军“砍头将军”莫富大，失踪。八将军“影子将军”沙岗和九将军“金甲将军”石岗全死了，死在自己爱将于春童刀下。

另外，他身边还有“鸟弓兔狗”四大杀手。

——他们只听命令，等待命令，而从无异议，也不会有什么意见。

他从来不去“请教”这些部下。

——部下给“请教”多了，就不甘屈为部下，而是会把上级视作庸材了！

的确没有多少个部属能知进退、有分寸、能有自知之明、自量自重的，并不是有太多属下能明白上级让你发挥只是“他肯让你发挥”，有一天，他要是改变初衷，你就没得发、不能挥了。

——可是，若真有一个部属能自重自制、有自知之明、不争功、只献功之时，那也十分可怕。

蔷薇将军就是一个实例。

——所以他一直都得到大将军的器重。

没有一个真正聪明、能干、知进退而又忠心耿耿到可以性命相托的部属，是大将军日久以来的一个遗憾。

他把这个遗憾一直摆在心里，直至有一天，他的夫人跟他说了一句：

“好的部下都给你杀光了。”

他一向瞧不起妇道人家的意见，这回他却是听了进去。

他一向“从善如流”。

所以近十年来，他已很少诛杀部属。

——可却还是出了个蔷薇将军！

（可见对部属还是万万纵容不得的！）

“你们觉得这自京城派来的捕快，”大将军只发问，之前并没有提供任何答案，“应该如何处置？”

在“八逆厅”里，回答的人意见不一：

斑虎：“杀了。”

斑花：“宰了。”

斑青：“给他一刀。”

斑红：“他活得了吗？”

斑星：“宜暗中狙杀，应给外人来干。”

尚大师：“冤家宜解不宜结，拖下去，年轻人，能耐到几时！”

上太师：“虚与委蛇，应付过去就是了。”

崔各田：“是敌是友，都得先弄清楚来人‘底细’再说。”

大笑姑婆：“杀了他，不杀便难以服众。杀了之后，嫁祸给一向不听话、不听令的都篮张判，实行一石二鸟、一箭双雕！”

于一鞭：“要真的是钦命御捕，不宜轻举妄动，更不该多结强仇。”

（杨奸没有说什么。）

他们在说了意见之后，反过来请示惊怖大将军。

大将军只仰天打了七个没有鼻涕的喷嚏，这时，院子外池里的一条肥大的锦鲤，正浮出水面冒了一个泡。

请给我一两银子的阳光

把敌人收为己用、杀掉或摧毁之，你选那一样？

——惊怖大将军却选了这一项。

你呢？

大将军选的是哪一项？

他不选收为己用。

不选杀掉。

也不选毁灭之。

他选了第四样。

——第四样就是前面三样合起来的全部。

——惊怖大将军自己，还有“有影无踪”崔各田，已各自派出侦骑，飞驰京师，查探冷血的“底子”。

不过，往来飞驿，至快也得要一个月时间；就算飞鹰传讯、飞鸽传书，打探得来，也得要二十天功夫。

惊怖大将军不光是等。

像他这种人，甚至不会浪费四次弹指的时间。

——他的时间只用来争取他更大的成就、更多的财富、更大的名声、更多的享乐。

他不能坐着空等对手的行动。

所以他先行动。

——“收卖行动”。

正如所有的女人一样，任何人材、高手，都有他的“价码”，只要你知道他（她）的价码和付得起这种价码，你就可以把他（她）“买”下来。

——没有人是不能买的，只在於你出不出得起这个代价。

也许有些女人是不“卖”的，不过，对大将军而言，他认为这些女人只是不知道自己的价码，或是别人不知道或付不起那种价码而已。

“价码”不一定是“钱财”，有时候，它是俊貌；有时候，它是权势；有时，它是真诚；有时，它是另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例如缘分。

当一个女人遇上她要的“价码”，不管她知不知道这就是她的“价码”，它是不是那么“值得”，她都乐于为此献出了她自己。

人材也一样。

——所以，韩信为刘邦卖命，豫让为智伯效死，诸葛亮为刘备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任何人都有一个“价码”。

没有人没有价钱。

他要探出这个价钱。

所以他安排了两根“针”：

他安排了两个人，负责与冷血交好，从中探听这年轻人的所喜所恶。

知道了敌手的喜恶，一如良医探脉，才能对症下药；万一对方有什么异动，也可以从中收风得讯。

——放两支“针”的原因是：万一一个给发现了，或其中一个不老实，还有另一个“卧底”来谋补救。

大将军一向不喜欢“等待”。

他一向喜欢“速决”。

——当你勇敢直接面对问题的时候，问题总会比你想像中萎缩许多的。

他决定要试一试：

他先探用最古老的方法——

用钱去“收买”冷血。

他当然不是自己出面去办这件事。

他转折的请人转折的去办这种事。

——这样的事，最好还是不要自己出面的好；万一自己不成，变成不打自招、此地无银三百两、吃不了兜着走了。

自然会有适当干这种事的人替大将军干这件事。

——干这种事也得要是干这种事的人材。

不过，不管如何转折，只要冷血一旦收下了这笔足可供他一世享用的财富，冷血便再也管不了大将军的事；反过来说，也只有大将军管得了冷血的事。

这时候，崔各田已是冷血的“朋友”了。

他用了十分巧妙（一方面维护了冷血收下来的自尊、一方面又使大将军掩护在重重保障下）的方式，来使冷血“势所必然”也“理所当然”的去收这一笔巨款。

不过，无论他用什么方法，冷血的回答都是一个字。

“不！”

“这一笔钱财，足够使你享用到下辈子了。也许你还年轻，不知道赚钱艰辛。我比你年纪差不多大上一辈，所以才敢劝你几句：你手上要是有了这一笔钱财，再来闯荡江湖，那就名成得快、势起得易。你拿着它，先立于不败之境，又不必付出任何代价，只成了自己的实力；你有了它，便爱做什么都可以，谁敢不敬你、谁能不听你的！你知道吗？一个人要是没有钱，就算他是个强壮的人，走在路上，也十分虚弱；如果你是一个虚弱的人，但只要有了钱，走在路上，也会龙精虎猛！”

崔各田这样劝说了之后，还补充了这么一句话：

“不拿的人，就是笨蛋！”

“你说的一点也不错，我是笨蛋。”

冷血的回答是这样的：

“我跟任何人一样，也是爱财的。不过，钱对我而言，是重要的东西，但不是至要的东西。也许我还年轻，或许我的理想跟钱财并无多大关系，更或者是因为我自小在野外长大自力更生之故，我不十分重视钱财，至少，我并不贪财。钱财对我而言，诱惑并不那么大。不是我劳力挣来的钱，如果我去花用它，只会令我觉得颓丧。每个人的看法都不同。有些人认为钱就是一切，会赚钱就是大人物，没有钱则生不如死——偏偏我的看法就不一样。坦白说，你是我的朋友，当然知道我在这世间芸芸众生中力求上进，如果没有钱而要达到这一点，也确实十分艰苦；可是，我行我路，我歌我泣，遇石搬石，遇山劈山，遇挫不折，遇悲不伤，如此而已！费了那么大的劲儿，为的只是钱财，那跟鱼为了吃饵而结人当作裹腹之物，有何两样？钱，毕竟不是无敌的，更非万能的，至少，我就不能拿着钱去跟天要求：天，请给我一两银子的阳光，对不对？”

然后冷血说：“你当然可以称我为不折不扣的笨蛋。”

崔各田的劝说失败了。

他惭然（也带着惶然）向大将军走报。

“不要气馁。”大将军反而很和气的说：“他还年轻，不知君子无财寸步难行的道理。至少，你已打听到他小时候是在野外长大的。一计不行，咱们大可再来一计。”

大将军搔搔他的秃头，然后弹去他肩上的落发，剔起一只眉毛，不大经意的说：

“譬如说：权”。

“权？”

“权。”大将军权威的点了点头。

“权，有了它，便可以使你有着许多方便、许多力量、还有许多别人所没有和不能有的东西。你武功再高、再有恒心、再肯苦干，但几时才能挣得那么一点点的权力？要是无权，你再能干，又能干出些什么事体来！如果你要干的是大事，但数十年都给小事磨平了志气，那还有什么大志来干大事、还有什么大事可干？！”

崔各田满怀热切的劝冷血：

“有人赏识你，要赋予你大权——你再拒绝它就无异於杀掉自己的幸运、砍断自身的幸福，终与不幸为伍。这样的话，你也太没志气了。”

冷血回答了。

他的回答还是一个字。

“不！”

“不？”

“不。没有男人是不好权的，不过，这权力要是让我透过重重难关、克服种种障碍，所得回来的，我会非常高兴。也就是说，权只是我一个假定的目标，可是，我把过程看得比目标更重要；因为我知道，人生绝大部分只是过程，所谓目的，不一定能达到，也不是人人能达到；就算达到了，也下一定会就此满意，并会改变了目标。的确，在这种种艰苦而且多磨难、挫折、打击的过程里，如此难度，这般可哀，但都也正如烈火熔铸宝剑一样，正是男儿壮志的磨炼所在。权力，对我而言，只不过是森林里的一头老虎，但我要的是整座森林。”

冷血说完之后，向他的“朋友”坦诚的道：

“坦白说，权力，若是要人赐予的，那既不是真正的权力，也不是真的属于自己的力量。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失败了。

崔各田惶愧的回报大将军。

“太过分了，这家伙，不知天高地厚！”本来一向风趣的他，也忍不住忿忿的诅咒：“他作了让他自己清高一时但要后悔七辈子的决定！”

大将军却只是笑笑，手势轻轻地摸着光头，

“一笑转身踏步去固然潇洒，不过也得要小心踩着牛粪——”大将军笑道：“不要紧，没关系，年轻人嘛！冲动、有理想，是好事。他走过的路，我那条没行遍！嘿，不要钱，清高！不要权，够傲！我就不信他还狂到敢为那话儿画一幅画！”

“对了，”他语音一落，眉头一皱，已气下鼻头，计上心头：“年轻人，血气方刚，有一件事，是万万不可缺的。”

“什么事？”崔各田立即问。

——不管他懂或不懂，但在这种时候，一定要懂得是紧接着问。

大将军当然是乐意说的。

“女人。”

“男人没有不爱女人的。”

“大人物尤其爱小女人。”

“不爱女人的不能算是真正的男人。”

“——像我，我只愿意为第一流的女人耗费时间。”大将军以一种饮烈酒的神情和语调说：

“差劲的女人，对我来说，不但浪费精力，而且是浪费精液。”

在场的亲信们都立时响起了此起彼落赞美、歌颂、崇仰、羡慕大将军禀赋过人、到老弥坚、桃花不断、艳遇连连的声音。

大将军听了这些话就像喝了烈酒，迷着眼对崔各田说，“你现在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是的。”崔各田说，“有意思。”

与星子跟星子之间那温柔的黑暗，温和的孕含着保护着星光，让它能千年万载的发出柔和的光华来。

这是第一次，一向眼中和手上都仿佛能炸出千道阳光的冷血，把自己和黑暗比拟在一起，还心安理得，梦寐以求。

所以，崔各田对他提出‘找些女人来玩乐’的建议，对冷血来说，已完全没有了意思。

失去了意义。

他心目中只有小刀。

——当然他也还有欲念。

他这样子的体魄 / 这样子的年轻 / 这样子的性情，不可能无性无欲。

当他冲动的时候，他就会想起那一晚，在‘四房山’上，在‘乳池’旁，小刀玉洁冰清的身子，像一把闲置的刀——

他如熔岩炸溅……

……不惜与仇恨葬身其中。

不悔。

他连自读时都只是想到她。

这段日子，小刀似乎远如月华，冷如他腰畔的剑锋。

金钱、权力和女人，在这少年人身上都不能奏效的时候，冷血已向大将军翻查了几件案子，其中包括：上京递谏的太学生中，有七起人，在路上尽遭屠杀，疑与大将军有关——至少，参与屠杀的人，有不少是大将军在‘大连盟’里的高手和军队里的要将。

另外，老渠的鸡叔、蓉嫂，摆明了是冤案，冷血要大将军解释清楚。

此外，像萧剑僧、前五行分盟盟主、曾谁雄、蔡戈汉等‘下落不明’或‘突遭狙杀’，也甚为‘可疑’。

此外，阿玉割腕自溺，也怀疑是遇大将军迫害，故而轻生的。

还有前副都监孟二将军孟怒安，亦疑是为大将军所害，并且，还要查出是谁借用孟怒安的名义，干了这么多人神共愤的案子。

要冲着大将军来的是：‘老渠’的屠村案——这件案子要不是大将军指挥干下的，方圆七百里之内，没有人能有这种能力 / 这个胆子！

更重要的是：还有许多瞒上欺下、鱼侵黎民、剥削百姓、伤天害理的指责，是来自在城里苏秋坊等书生的状书，已收集了种种罪证，要大将军伏法。

就连给当场捕获的陈三五郎，也摆明了是受‘你们惹不起的大人物指使’，完全不把办案人员瞧在眼里。

——这人不是大将军还会是谁？！

当然，这些罪证和线索，除了大学生和老百姓勇于告发和乐于协助之外，‘五人帮’也鼎力帮忙，以致事半功倍。

冷血连同都监张判、府尹厉选胜、危城总捕头司马拆树，还有五名副捕头，研判查证各案之后，第一次，把大将军‘请’了过来，然后，冷血以‘御赐钦捕’的名义，要大将军对这些作出解释。

大将军十分合作。

“太过分了！我的部下竟然作出这样伤天害理的事！”大将军似乎比在场任何人都激愤得多了！“你们是英明的人，应当都知道朝廷对我恩厚，一直以来信重我，以致我手上确实稍有兵权；江湖上的朋友都厚爱我，一直以来都给我面子，以致我在道上也确有些影响力。他们也许是为了巩固我的事

业，或许是为了他们自己的私利，私下瞒着我，干下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我听了之后，极其难过；可是，就算他们是为了我，我也绝不袒护他们。天日昭昭，法网难逃。我是此地的镇边大将军，更不可知法犯法。你们都是精明的人，这些罪证都只显示，我的部下确都有贪脏枉法、有怠职守，可是，并没有证据显示我也会干这种丧心病狂的事——事实上，以我今时今日的地位，我也不必傻到会去干这种事！我一向操守很好，京城里几位主持庙堂的大老爷，都一直很肯提拔我。至于我那些犯了案的部属，一定不能徇私，一定要绳之以法。他们这样做，就算是为了我，也太伤我心了！就算是为了大局，也太不懂事了。太过分了，他们竟会干出这种事！”

“要是有冤、假、错案，都得要平反！如果需要用到我的力量，尽管报告，必定竭力以助，以正视听，以平民怨。”大将军似乎也比在场任何人都更诚挚些，“你们都是些英明的人。我老了，我没有用了，日后，家国大业，都全仗你们了。我手上的一切，都要交给你们的。等有适当的人选，我就要退下去了。可是，太不幸了，他们一意孤行，竟干下了这等丑事！”

他仿佛也比任何人都难过的说下去：“你们都是些仁慈的人。请原谅我吧！树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儿。我老了，不中用了，竟不知道他们背着我，作恶多端，天理不容。你们揭发出这些令我心痛的事来，反而令我清醒反省：得要好好整肃一下内部邪恶的力量了！给我一泡尿或一面镜子，不怕你们这些精明的人见笑；这样做绝对可以让我照清楚，了解自己在干着什么事！”

绝对协力。

衷诚的合作。

——没有办法。

面对这样一个‘大将军’冷血只能把手紧紧的握在剑锔上：他没有办法。

——拿他没办法。

在太阳底下晾晒的腌肉

只要真的去办，就总会有法子；没有办法其实也是一种逃避的办法。

大将军一向都是这样的坚信。

这次，他一回到‘将军府’，立即私下召集亲信、召开会议：在冷血能有所行动之前，先行开释鸡叔和蓉嫂；释放早疯癫了多时的殷动儿；缉捕造成冤案的符老近和霍闪婆；并把逼死阿玉和攻打老渠两项，列为‘蔷薇将军’于春童瞒住大将军干下的好事；至于陈三五郎，则指明是校尉曾红军主使的。由大将军一声令下，公正廉明，把一群犯事之徒，捉拿归案，以释民怒。

然后他召来了杨奸、崔各田、尚大师等几名亲信好友，密议时说明了：

“现在来的这位‘钦差大臣’官位虽小，但权力无边；年纪虽轻，但定力非凡。”他不愠不火的说：“我已叫崔老弟去试过他，权力、金钱、女人，他都不要。你们说说看，我该拿他怎么办？”

尚大师摇首不信：“很少人能够连这三件事都无动于衷的！”

大将军说：“是很少。”

尚大师说：“极少。”

“极少，”大将军道：“但不是没有。”

崔各田道：“冷血就是一例，他三样都不接受。”

杨奸忽然笑了起来：“大将军平时不是教我们吗？要毁灭强大的敌人，最好的方法，是使他先毁灭了自己。如何让他毁灭自己？最好的方式，莫过于先叫他疯狂。一个人欲望过盛、权力过大，难免就容易疯狂。先使对方腐化，腐化掉对手，会因疯狂而自行毁灭，使用不着我们去大费周章了。”

大将军用鼓励的眼神使他说下去：杨奸也真的说下去了。

“既然金钱、权力和女人分开来的三种方法都不奏效，”杨奸道：“我们何不把三种方法合起来，根本不动、不说、不道明，只让这年轻人先品尝，后享用，之后上瘾，最后腐化——到时候，我们谁也不必收拾他，他自己也会把自己收拾掉。”

大将军呵呵笑道：“好家伙！那么奸的计策亏你想得出来！”

杨奸忙不迭的道：“当然了。大将军光明正大，这种阴损毒计，当然是我这种宵小之辈才会这般算计人！”

大将军一面大口喝着汤，一面大口嚼着一只老姜，半晌后才对杨奸说：

“难怪你叫杨奸。”

杨奸皮肉骨皆不笑的笑着说：“幸好我不是姓阴的。”

不管阴的阳的，他们都用了十分巧妙的方法，使冷血吃好的、穿好的、得到最好的、女人自动前来讨他欢心、人人自动上来供他使唤。

久而久之，冷血就成了可以为所欲为、任意任行的人。

——一旦成为这种人，肯定是绝对无法放弃他已经得到的；本来没有，就不会不习惯，但已经获得的，忽然失去了，就会很不自在。

失去远比从未得到过痛苦，而且痛苦得多了。

只要有所欲求，就无法绝对秉公行事——对这种人，大将军便可轻易解决。

是人就有弱点。

有弱点就有办法。

——怕只是找不到对方的弱点。

冷血也有弱点。

大多数的人的弱点，都潜伏在他的优点中，一如刀之两面。

冷血也不例外。

冷血的优点和长处，其中之一是：

年轻。

——他的弱点也是年轻。

年轻，再聪明的年轻人，也难免缺少经验、不知世途险恶、喜欢新奇刺激。

他们让冷血逐渐爱喝点酒、爱使点权、爱拍桌子骂人、爱听阿谀奉迎的话、爱追逐声色、爱花点钱、爱吃喝玩乐……如是者过了差不多一个月——总括而言，他们是要使冷血“堕落”

他们要“腐化”冷血。

“腐化”需要逐步。

要不着痕迹。

——一如“岁月”腐蚀一个人的容颜一样，世上越是不易觉察的掠夺越是不可抗拒。

当大将军问起“进展情形”的时候，崔各田表示：“冷血？他已是大将军您在院子里阳光下一块晾晒的腌肉——你怕他还有腿能跑？还飞得上天不成？”

同一时候，大将军也收到了他派出去的人和崔各田所探得的讯息：

冷血是诸葛先生收的最末一名徒弟。

他的身世是一个谜。

他真的姓“冷”。

——诸葛先生首次发现还是婴儿的冷血之时，是在“罢了崖”下一个狼穴里。

够了。惊悚大将军忽然觉得像有什么事物突然涌进自己的小腹里，还一直穿过胸膛。几乎在喉管里穿破出来。“他真的姓冷。”他看着自己的脚，仿佛他脚底下正踩着个婴孩。

当他们以为差不多已将近“成功”的时候，有一天，都监张判带着醉意在冷血酒意甚浓时有意无意的说了一句：

“冷捕头，我看你是乐不思蜀了。温柔乡本是白骨冢，使一把宝剑锈蚀，当然要比拗断它容易。你看你，小腹上的钮都不能扣了吧？！”

只是这么一说。

看来醉得七七八八、玩得荤七八素、荒唐得不知天昏地暗、迷糊得不懂天翻地覆的冷血，忽然长身而起，而眼睛晰得像给冰镇过似的，一反手，把正在劝酒的崔各田衣襟掀起，几乎要把他“挂”在墙上，后来，还是把他“放”在桌上，以致桌上原有的酱油菜肴饭，全沾了他一屁股都是，然后，他才听见冷血像一个字值一两金子的跟他说：

“好，这游戏，也玩完了。这些事，大概都是大将军叫你做的吧？！你替我告诉他，案发了，他逃不了，也脱不了罪的。”

当崔各田惶然的把这些话转知大将军的时候，大将军却七窍不惊草木不惊的说：“其实，这个把月来，他也根本没放弃过调查行动，只是在暗底里进行，并请得“五人帮”那几个家伙偷偷协助。”

“他不是个易对付的人，不过他还是有有一个大缺点，仍捏在我手里。”

“大缺点？”崔各田战战兢兢的问：“他，还有吗？”

“他爱女人。”

“女——人？”崔各田似乎从未听说过这种“动物”似的。

“我女儿：小刀。”大将军肯定得像知道自己左手有五只手指一般的说：“他喜欢她。”

崔各田眼睛一亮：“那么，何不把仇家结成亲家？”

“办不到，”大将军决绝得像知道脚趾永远不会是手指一样，“因为——”

“他是冷悔善的儿子。”

“他是老盟主的儿子。”

“他是要来报仇的。”

“这个人一定要杀掉或者毁掉。”

“——而且，不能也不便由我们的人动手。”

“所以，要请一个来——”

“——一个高手。”

“只要这人来了，一定能杀掉他。”

“这人是谁？”

崔各田重逾千斤的问。

“冠盖满京华，杀手独憔悴。”

大将军力以万钧的答。

他用的武器巨常是一个问号

“铁手的手，追命的腿，冷血的剑，无情的暗器。”

“他们是四大捕快。”

“唐仇的毒、屠晚的椎、赵好的心、燕赵的歌舞。”

“你说的是四大凶徒。来的莫非是……”

“他的武器巨常是一个问号，一如他的人。”

“——屠晚？！”

“和他的推。”

“只有他才可以对付他？”

“不。更重要的是，只有他才是最方便对付他的。”

“——您要屠晚怎样对付冷血？”

大将军没有回答。

他只是说：“请杨奸、大笑姑婆和司徒拔道来。”

当杨奸、司徒拔道和大笑姑婆走入“八逆厅”的时候，都不大能够呼吸。因为实在太臭了。

实在是太臭太臭太臭了。

连这三个向来杀人刚人不眨眼的武林高/老/好手，都有点想呕吐。

但他们不敢吐。

甚至连眉头都不敢皱。

（他们向来都知道大将军很“臭”，但却不知道为何臭得那么厉害！）

厅里有两口大瓮。

两口瓮上横置着一块木板。

大将军就支颐斜躺在板上。

他们不知道大将军最近又在修炼什么武功。

他们不敢问。

他们至多只用眼尾斜睨了桌底下的痰盂一眼。

“我要你们来是要告诉大家，”大将军开章明义的就说：“冷血必须要铲除。”

司徒拔道立刻说：“原为大将军效死。”

“我们盟里的、帐里的、庄里的人，都不适合这项任务——冷血毕竟是御封的捕头。”

杨奸道：“……大将军的意思是？”

“上次，我们不是从京城里请回了一个杀手——？”

“是。”

“听说他在京城里有替相爷狙杀政敌逾五十二人的纪录？”

“是的。”

“他一向都是一个独来独往的杀手？”

“他一向是个寂寞的杀手。”

“那很好，我要的便是这种杀手，他是屠晚？”

“便是。”

“听说他的椎法很好？”

“天下第一。”

“而且他的椎法是一个问号，谁也不知道他的使椎之法，所以也无法逃

过他的狙杀？”

“确是这样。”

“——那么，上回他为何没把冷血格杀放危城之外？”

“因为他不肯干。”

“不肯干？”

“是。”

“为什么？”

“他嫌钱太少。”

“我们不是给他一千两银子吗？这足够请十个杀手了。”

“但他发现要杀的比十个人还值钱，所以要求‘大出血’。”

“大出血？”

“大出血就是至少要一千两黄金。”

“一千两？”

“金子。”

“好，就给他，但我要用我的方式杀——我的方式，他的方法。”

“可是，他一向是用他的方式和方法杀人。”

“给他两千两。”

“金子？”

“另加一千两银子，我还要买一家人的性命。”

“一家人？哪一家人？”

“随便哪一家人。要杀像冷血这种人，一定要有“陪葬品”，要流血，就血流成河；要见血，就来个大出血！钱，我有；人，他杀。”

“我……试试跟他说说看。”

“这时候，丰富的菜肴又端上桌面，仆役们盛上热腾腾的白饭，大将军开始请大家喝汤。

他的三个属下都小心翼翼的喝着汤，仿佛生怕汤里会伸出一只捏着他们鼻子的怪手。

“汤好喝吗？”

“好。”

“好就多喝一些。”

“谢谢大将军。”

“汤还够热吗？”

“刚好。”

“那就趁热着喝。”

“多谢大将军。”

“真可惜。像冷血那么有用的年轻人，却喝不到我筵上的好汤。”

“那是他自己没有福气。大将军对他那么好，那么恩厚，那么器重，他还那么不识好歹，真是该一棒子打杀！”

“……不过话说回来，他虽然依然秉公办案，但的确已有些手软，不像刚来的时候那么咄咄逼人了。”大将军一面咀嚼着汤里的肉骨头，发出仿似门栓子松了给风吹动的叽叽声响，“是人，就会有情；有情，便有给软化的时候。你们别以为他很坚定，其实他也开始动摇了，只是他够坚强罢了。如果他不是冷老鬼的儿子，我或许还会用其他方式……现在——”

“卜”的一声，他咬碎了嘴里咀嚼的骨头，并开始啜食里面的骨髓，嗤

嗤有声，“他毕竟还是年轻人，不知道这年头害你的人通常都会以帮你的脸孔出现！大家学乖了、学精了，谁还会笨到以坏人和恶人的样貌出现！”

吃完了骨头，他又津津有味的喝起汤来，一面像自己说给自己听的道：“大出血。大家平静久了，也该大大出血一番了。”

然后，忽然兴致勃勃的问道：“你们可有发觉一件事？”

三个人都连忙问道：“什么事？”

大将军愤慨的道：“味道。”

“味道？”三个人异口同声的重复这两个字，都不敢多置一字。

“臭味。”

然后大将军像一个兴奋的小孩子在出示自己心爱的秘密玩具似的，推开了那两个瓮盖着的木板，以致这三名部下都可以看清楚瓮里的情形：

他们看到了两个“人”，和一大堆虫。

其中一个，双手齐肘剁去，双腿自膝切断，千万蛆虫，正在他的伤处进进出出，忙得像川流不息。

另一个人还好，四肢齐全，但蛆虫却是自他眼、耳、口、鼻穿进穿出，每一条都忙得像大酒楼在摆设大筵宴时的庖厨。

这些虫跟粪坑里的蛆虫无疑是同一种类，只不过更大、更肥、更粗。更臭，而且全身有倒钩和长毛，嘴里还伸着尖齿、硬须。

奇怪的是，这两个人居然还没死。

还活着。

活着受罪。

他们一时都不知道这两人是什么人。

“你们不招呼吗？他们可跟你们是熟得朝见晚遇的人了，你们不认得了吗？他们是李阁下和唐太宗啊！”大将军既为这两人作故友重逢的引介，又大为惋惜的道：“十八年前，我请他们替我斩草除根，他们告诉我已赶尽杀绝；但十八年后，却给我留下了一个要让我大出血的孽种！”然后他又坐下来喝汤，每喝一羹，就啐一声，一面摇首摇脑的道：“每个人犯了错，都得付出他们的代价的，是不是？他们还有点用，我不会让他们立刻就死……对了，汤快要冷了，快坐下来喝汤吧！”

“呃”的一声，大笑姑婆终于呕吐出来了。

小 乌 鸦

人在得志时总不认为是幸运眷顾，但在失败时总却爱归咎自己的不幸；
正如人在得意时总忘了朋友，失意时总会说受人所累。

阿 里 妈 妈

阿里没有了爸爸。

阿里只有妈妈。

——这位何大婶，人皆称之为“阿里妈妈”。

“阿里妈妈”其实当然就是指“阿里的妈妈”。

阿里原姓何，是“下三滥”何家的旁门子弟。阿里妈妈的性子比儿子更烈，固守老渠乡与官兵对抗之际，她见军队杀百姓杀红了眼，她也杀官兵杀红了脸。阿里还有一个舅父，就住在危城郊西胜景“久必见亭”畔，叫拐子老何，是衙里的牌头，跟上上下下的人都混得厮熟，但他的一身硬骨头，却绝对没有混软。

在“屠村”一役中，阿里妈妈没有死，她护着好些村中妇孺，逃出生天；拐子老何也没有罹难，他因阿里力邀和冷血支持之故，光明正大的比阿里还先一步重返危城，加入冷血的“锄奸惩恶小集”里，搜集大将军的种种恶行罪证。

初时，正如天下一切母亲一样，她开始并不赞成自己的孩子与大将军作对。

——当她听说自己的儿子，在浪迹天涯之后，退回老渠，不再去冒风冒险，且不管他是为了自愿或被迫的理由，她都非常高兴。

直至她发现世间事不是不管事就不关你的事，而是你越是怕事就越多事——直至她发现她身边的人，一个一个的、相继的、连续的、单人的、集体的，受到大将军和他同僚们的逼害和消灭，终于，阿里妈妈不再坐视。

她的孩子也起来反击。

——不再退缩。

——勇于面对。

奇怪的是，当你勇敢地去面对和克服难题的时候，这难题其实也并不似你想像中那么可怕、强大、艰难了。

而且，当你锲而不舍去解决困难的时候，跟“困难”同在的麻烦就会越来越少，而跟你站在同一阵线的助力就会越来越多。

只要一且能孤立了“困难”也不成其为什么“困难”了。

阿里妈妈在老渠引领一千妇孺对抗杀人放火的官兵之时，还曾面对过杀入老渠的一名高手：

雷暴。

雷暴当然姓雷。

“雷”姓在当时武林中，只代表了一件事（也是一个可怕的事实）。

江南霹雳堂！

自从江南雷家的领导人自觉在刀在剑在十八般武器里，都不见得能在江湖上有独一无二出类拔萃的成就之后，他们就开始折断了他们的刀、挂起了他们的剑。

他们弃绝了暗器；因为若论暗器，天下雄豪，唐门第一。

他们放弃了轻功——“逃”起来，谁有“太平门”梁家那么快！

他们不屑于讹人——那是“千门”沙家的活儿；他们也不用毒——使毒是“老字号”温家的绝活。

他们不炼斧：斧是斑家的绝技；他们也不易容：乔装是慕容家的绝艺；

他们更不定“金字招牌”方家的点穴奇功，亦不跟从“云南三司”的蛊术和王府谢家的阵法。

他们制造火药，号称“霹雳堂”，建立“雷家堡”。

另外，他们苦修指法。

指功。

——其中尤以雷家两名惊世人物：雷卷创出“失神指”、雷损创下“快慢九字诀法”，而名成天下。

雷暴当然比不上江南霹雳堂雷家高手中第一号难惹人物：雷卷，也及不上号令“六分半堂”的总堂主：雷损，可是他仍是一个人物。

——就算他背后已捱了冷血一剑，他仍是个极出色的人物。

所谓出色，是指与众不同：与众不同不一定是好的意思。

当阿里妈妈乍见雷暴的时候，确是见他“与众不同”。

那些比强盗还不如的官兵，一旦杀进了村，如狼似虎，杀人不眨眼，手起刀落，一刀了结一个。

雷暴则不是。

阿里妈妈亲眼看见：“大安客栈”的掌柜廖油碴子，带着一群壮丁，攻了上去，围住了雷暴。

然后，她就看见那十四名壮丁，倒下了八名。

他们倒下的时候，眉心都有一抹红印。

指印。

——雷家的“失神指”！

退下去的六人，连同廖油碴子，才逃跑没几步，突然，轰的一声，炸了开来。

血、肉、横、

横

飞飞

阿里妈妈怎么都想不明白：这些炸药是怎样“放置”到他们肚里去的！

更不明白的是，凡雷暴所过之处，前后左右，就算是已倒在地上呻吟的伤者，还有躲在一旁的妇孺，以及上前去救伤者和伤兵的好心人，全都“炸”了开来：

溅血四血溅

四花四

溅血四血溅

——她不明白的是为何这人竟连老妇、小孩和救伤扶危的人都不放过。

所以她决定不放过此人。

——因为这人不是人！

对付不是人的人应该要用不是招式的招式。

这点阿里妈妈最能掌握。

因为她姓何。

——“下三滥”何家，也许没有什么“正宗武林人士”当他们是“名门正派”。

可是他们从不有意走向“正途”。

他们也一向瞧不起“正统”。

——什么是正统？什么是不正统？正统、不正统有何要紧？只要实用，

管用、有用的，别说下三滥，就算下十三滥，他们也照用不误。

更何况，“下三滥的手段一样可以用在光明正大的目标上。

——说起来，市街上的顺嫂。超叔、黑仔、牛妹，可能不知道什么少林派，不晓得有所谓武当派，但绝不会没听说过下三滥：因为下三滥的地方，下三滥的人物，自然用的是下三滥的手段——他们遇有冲突，拿起担挑，较剪，菜刀、粪桶就打，

难道还要他们留着长发，戴着珠花，一摇三曳六旋身的才使出惊艳一剑？
嘿！

阿里的爸爸

‘嘿！’阿里妈妈出手之前，叫了一声，也不知道是发力，或是警告，还是招呼。其实，这可能既是她的发力，也是她的警告，亦是她的招呼了。

她冲上前去。

（她冲过来了！）

霹雳将军五指一挥，五点‘雷火’已射了出来。

可是在他射出五点雷火之后，他才发现‘形势’完全变了样。

原来不是阿里妈妈冲过来。

而是自己冲了过去。

——为啥自己竟会有这种幻觉？！

这本来也没有什么不同，只是这样一来，‘距离’完全不一样了。

他的五点‘雷火’自然是落了空。

阿里妈妈已欺近身前，拔刀。

刀，就在阿里妈妈的腰畔。

雷暴心中有数。

他一看对方拔刀的姿势，就准备了五个应付的方法，另外还有七个反击的方法。

‘封刀挂剑’雷家，以前原就精通刀法，那有刀法能难倒雷家好手！

不过，阿里妈妈拔刀，拔出来的却不是刀。

而是花。

突然之间，阿里妈妈递给他一束花。

有紫樨、姣婆兰、金钱草、谢豹花、石榴茶、鹤顶红、千叶白、十八星山……

那怕是一把刀、或是一把剑、一根长矛、一对利钩、一支水火棍、一双判官笔……都不致使雷暴如此错愕。

他一时浑身解数都施不出，只有疾退避过，猱身再进。

就在他再度出击之际，花却变成了螃蟹。

四十八只大螃蟹。

——雷暴甚至准备它们是暗器，也总比‘螃蟹’好应付些。

暗器毕竟是死的，打不中便落空。

螃蟹却都是活的——谁知道蟹钳上有没有淬毒！

一时间，雷暴手忙脚乱。

但心不乱。

他的手指捺到那里，那里就发出爆炸的声音。

雷暴的目标当然不是螃蟹。

——他希望听到爆炸的声音是响自阿里妈妈的体内。

阿里妈妈一面急闪，一时向地上的死人按一下掌，一时向地上的武器遥拍一声。

这时候，她没有一招是攻向雷暴的。

但她的“攻势”却比对雷暴递出七千八百六十五招更可怕、可怕得多了！

因为，给阿里妈妈拍上一拍、按了一按或触其一触的事物，全都‘活’了起来，‘攻’向雷暴。

——攻势虽然只有一招，那‘事物’便已萎然而倒，再无作战之力，但

当那些失去生命的躯体，还有没有生命的兵器，全都‘跳’了起来，复活了起来，攻了过来；雷暴纵有雷般的胆子，也不禁心惊魄动，穷於应付。

他一伯，就发动了五雷天心。

‘五雷天心’发动的时候，他的头顶上突然秃了一大片。

这撮头发一落，他就发出了巨大无比的格杀力。

这格杀力大得惊人。

——大得可将一切向他攻来的‘事物’倒攻回阿里妈妈身上去。

这回轮到阿里妈妈措手不及了。

她只有两双手，应付得来自己‘放’出去事物的‘反扑’，便应付不了雷暴的反击。

雷暴一抬膝，已到了阿里妈妈身前，在她不及闪躲／避开／招架／反击之前，已一指捺在她的咽喉上。

雷暴的‘失神指’功力，一向都是运聚在拇指上。

正当他的拇指就要按到对手的喉管上，就要听到他一向以来觉得最为享受的‘碎裂之声’的时候，蓦地，他瞥见对方颈项上，竟有一颗喉核。

——这喉核在喉头里滚动如一粒下山的石子！

对方不是个女人吗？！怎么会有喉核？！这喉核竟会上下滚动，到底是什么？！

正当他惊疑未定之际，有三件事同时发生了（其实是一件接一件地，不过发生得太过紧密，以致完全像是同一时间一齐发生似的）：

一，阿里妈妈的‘喉核’遽然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裂开了一个‘洞’：血洞。这使得雷暴不敢把手指捺下去，只有即时撒招。

二，招未撤，阿里妈妈已出手。她双手仍在应付那些‘反扑’的‘死人’和‘兵器’，但她仍然有手：

第三只手。

这一‘手’就击在雷暴胸膛上。

雷暴这回连招也来不及撤了。

他以脚撒招：

——撤退。

三，他以脚飞撤，但阿里妈妈也连环踢出数脚。

第一脚，雷暴撤得快，不中。

第二脚，雷暴早有防备，不着。

第三脚——阿里妈妈除了‘第三只手’外，竟还有‘第三只脚’：

这一脚踹中了雷暴。

雷暴怒吼：‘不公平！下流！卑鄙！这是下三滥的手法！’

阿里妈妈喃喃地道：‘对付卑鄙下流的人，用这种手法不就是珠联璧合么？’

然后她扬声道：“‘嘿！你说得对。我就是‘下三滥’。我是何家的人。嘿！’”

‘霹雳将军’雷暴是给手下‘抢救’下去的，并且再也不能在攻打老渠一役中尽任何力量了。

——他的力量仅能供他奄奄一息的活下去，撑回危城，趴在地上求见大将军。

阿里妈妈也在阿里之后，来了危城。

她的儿子协助冷血搜寻大将军的罪证。

她要协助她的儿子。

阿里妈妈有个弟弟，就是拐子老何。

——毫无疑问的，老何当然是帮他的姊姊。

这一来，阿里全家人，都是站到大将军的对立面去。

阿里妈妈到了危城，自然就住在她老弟家里。老何是下三滥何家在危城主持分支的头领，分支就设在‘久必见亭’。

她老弟在衙里职分甚卑，但为人正直，甚得人望；不过，阿里妈妈老是认为她这个弟弟不争气，主要的原因是：老何总是不肯结婚。

老何老是不愿意成家立室。

她问过他的理由。

他认为不需要理由。

问多了，逼急了，老何就跳着脚倔傲的说：“我不喜欢结婚，也不要有家室之累，我喜欢过独身的生活！”

阿里妈妈忍不住骂他：“自欺欺人！假如有好人家的姑娘，又漂亮又贤慧又钟情於你的话，你不想一把抱来做老婆，刹了我十八段都不相信！装模作样！世上溜溜的女子，你不下点功夫、落足心机，那有你的份儿！你不急，老姊可替你急煞！”

老何给他老姊一番抢白，脸色阵红阵白，只负隅顽抗的说：‘结婚就是好事么？成了婚就万事皆休么？你不是也跟姊夫结了婚，现在阿里的爸爸呢？’

阿里妈妈一时作不了声，只泪花盈满了眼眶。

老何自知过分，太伤他姊姊的心了：姊夫早就逃婚，不知逃到天之涯海之角去了，使他觉得婚姻未必可靠，早在心里蒙上阴影；而今却是这么无情道破，确实太‘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了。

阿里妈妈却心里难过，足足有七天不睬她的弟弟。

她也不理睬阿里已经三天了。

因为三天前，她曾劝过阿里，不要插手大将军的事——对方家凶极恶、势力庞大，谁也斗不过这个大恶人的：

“我们何家的这一个旁支，就只剩下你一点香灯了，要是你也像但巴旺那个小癞皮一样出了事，将来我可依仗谁好？我怎对得起你爸爸？”

“我爸爸？”阿里叫了起来：“我为啥要对得起他？！他几时负责过对我的教导、养育？他只懂得扔下了你、丢弃了我，我为何要对得起他！他可对得起我！”

他愤愤不平的说：“他岂对得起我们！”

阿里妈妈一时说不出话来。

“你说得对，谁也斗不过这个大恶人的！不过，我们联合起来，不就一定斗得过他了么！俗语说：舍得一身剐，皇帝揪下马！黑暗是永远赢不了光明的！邪恶是绝对胜不了正义的！大将军已气数尽了，快要恶贯满盈了，我深信是这样子的！”阿里充满希望的说：“娘，不如你省下劝阻我的力量，过来帮我吧！有个可怜女子殷动几，她疯了，我们是男子，不便照顾，还是得由娘来照料呢！”

阿里妈妈因阿里没听她的劝告，足足不睬不理了她儿子三天。

只三天。

——天下哪有不肯原谅孩子的妈妈？
但阿里却常记住自己有个不要他的爸爸。

芝麻关门

——阿里向以幻想起飞

他幻想自己很英俊，生着一副冷峻的脸孔，去到那里，都有女孩子喜欢他，而他只选他喜欢的女子去喜欢。可是他知道自己不是。他幻想自己武功极高，在江湖上是一等一的高手，没有人是他的对手，而他打遍天下无敌手，为没有对手而感到无敌的寂寞，时常站在高峰上对着一轮孤绝月亮，感受着无敌的寂寞。偏偏他却在现实里时常被人打败。

他也幻想自己很有钱，富有得不必再去工作，只要天天关起门来，吃他爱吃的芝麻馅饼，就有仆从如云，既服侍他周周到到，也服侍娘亲贴贴心心。不过他自知自己连赚钱的方法都没搞懂。他更幻想自己很有人缘，朋友都喜欢他、佩服他、敬重他；一向跟他顶撞、冲突、作对。老是找他麻烦的二转子、依指乙他们，终于向他认错，而他的‘法力’可以大到把但巴旺‘起死回生’。但在现实中，但巴旺却已是死了，既没回生，有的只是依指乙和二转子仍是老爱跟他找碴。

所以阿里也认定了：幻想中的阿里绝对要比现实里的阿里幸福。

他常幻想会有像小刀那么漂亮、华贵、大方、美丽的女子，独独钟情於他；可是，不过，只可惜在真实里的小刀明显钟情的不是他。

——幸亏也不是二转子依指乙那两个混蛋东西！

在现实里，阿里甚至连爸爸也没有。

他只知道他的爸爸，原来也是一名武林高手，不过癖性却很怪：

——他娶妻九次，杀掉其中六个，剩下的只有阿里妈妈和‘另外一个’，不舍得杀。

最后一个，却‘收服’了他。

阿里妈妈似乎对他所杀的六个，并不十分介意；但特别对剩下的那一个终于‘驾驭’了这名‘杀妻大王’的女人，很是忿忿，更是耿耿。

阿里虽然没有爸爸，但他还有一个‘叭叭’。

——小狗‘叭叭’。

而且，他还有一个妈妈。

一个好妈妈。

——因为这妈妈才能使他可以镇日无所事事，关起门来呢芝麻。

阿里除了有一位好妈妈之外，还有一位正义、正直、正派的好舅父。

拐子老何本来不是瘸的。

早些年的时候，他发现某个‘善人’的恶行。那人正在做着令人发指、人神公愤的事——奸污女童，并杀而灭口。老何上前揭发他，并要抓他送衙。在缠战的过程中，那人的亲友、乡民和所有的人，都不相信这向有‘善名’的德高望重的人，会做出这种无异於禽兽的事来。於是，他们蜂拥而上，对付老何，殴打他，折磨他，甚至放恶狗来咬他。老何拼死抓人，还是不伤无辜，并仍然拿下了那伪善的人，直至对簿公堂、真相大白之后，老何的左腿早已给噬打得残缺不全了。

跛脚的老何，他的心并没有跛。

他仍是乐於助人。

也许就因为他太正直之故吧！所以一直都只是个牌头，并没有升为捕头。

他也无所谓，常拍着自己的头，摇头摆脑的说：‘只要我这颗顶上人头

在就好。’

因为他乐于帮人，所以容易交上朋友。

他不但把人人都怕沾上的殷动儿收容在家，还把老点子父女以及老福父子都接了过来一起住。

本来，是猫猫和穿穿，跟着‘四人帮’和小刀、小骨、冷血，进入危城里来，俟阿里和他妈妈找上了老何，才知道老何已收留了老点子和老福。

这一来，他们正好父（子）女团聚。

——老点子和老福本拟死守老渠，但后来还是守不下去了，老瘦也给冲散了；他们得到一些不欲多残害自己乡民的乡兵暗地里协助，逃了出来。

逃是逃出来了，可是天下虽大，何地容身？

老点子想到危城。

因为危城是危险之地。

——官兵绝不会想到他们还敢进入危城。

危险有时候就是通向安全之路。

老福选择了危城。

因为他想要报仇。

——既然已跟大将军为敌了，现在就算他放弃，但身负血海深仇，大将军那一夥也决然不会放过他的了。

与其大将军的人来找他，不如他去‘找’大将军。

面对有时候比逃避更不费力。

其实，老福和老点子心中不约而同，存有一种更重大的、更能左右他们意志和选择的理由：

他们的儿女！

他们认定猫猫和穿穿既是跟随‘四人帮’逃脱的，那么，阿里、耶律银冲、依指乙、二转子势必会与但巴旺会合。现在‘屠村’的事既然发生了，老渠给踩平了，以但巴旺的个性，一定会上危城找大将军的晦气。‘四人帮’要与但巴旺集合，也多半会赶去辅京危城——小刀、小骨既是大将军的儿女，有他们同行，安全应无大虞。

不过，老点子和老福，仍是牵肠挂肚。

他们急着上辅京去找爱子与爱女。

要进入危城，并不容易。

他们得到老何的相助，顺利进入了危城——这主要都因为老何的职分虽然不高，但人面却好得不得了。

——看来，人多做好事就算没有好报还是会有些好处的。！

何况，老何现在有了个“钦差大臣”作“靠山”。

他们到了危城不多久，便因阿里妈妈之故，老点子跟他的女儿、老福跟他的儿子重逢了。

重逢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

开心。

“既然度过了这次危难，我们还是能够在一起。”老点子老泪纵横的说：“以后，没有什么事情是可以叫我们分离的了。”

於是，老何觉得自己这“一家人”应该要好好的为这两家人庆祝重逢。

所以他去买酒。

——他别无所好，就喜欢喝点酒；自从他跛了一条腿后，他也没有什么

其他嗜好好了：没有人知道他那一回，给咬断的不只是腿筋，连“命根子”都给咬去一截了。

而他只是为了抓那么一个凶残的人，却给人凶残的对待一至於斯。

老福很感动的跟他说：“老何，我欠你的，不知下辈子还不还得了！”

老何笑说：“你这辈子还长着呢！”

阿里妈妈更调侃着说：“在这里，人人都欠他的；你不欠他点，他反而像赊了你点什么呢！不欠他就笨咯。”

这时候，他们当然不知道，大祸就要临头了。

这时候，阿里正关起门来，嚼他的芝麻，以致阿里妈妈啐了一句：“这小乌鸦，一关起门来就是有芝麻没有妈妈！”

阿里自小长得黑，而且一出世哭声一如乌鸦般难听，所以长辈都昵称他为“小乌鸦”。

这回，他是关了门，但不止是因为嚼他的芝麻，而是为了穿穿。

可怜的穿穿正向他倾吐心事。

——一向不饮酒好脾气的穿穿，正分不清是酒是泪，也不知道是对酒还是对人的说着话。

狗说的话

——谁在真的醉了之后，都是个疯子

像惊怖大将军这种人则不然，因为像他那种人，是从来都不醉的。醉，对他而言，也是一种可资利用的技巧，也是高明的手段，而且绝对十分“政治”。

他会趁醉（其实充其量是只带二三成酒意，并把人灌得醉了七八成——绝对不是十成，因为一旦完全醉倒了，他说的“肺腑之言”便完全白费了）对他的敌人/朋友/部下，说一些对他何等有情、极其惜重、十分有意、万分体恤的话：对某某他要把棒子交给他，所以才待他这般严苛；对某某的身体欠佳，他是知道的，可是他强忍着不常慰问他，但内心何其关切；对某某爱上了某个女孩，他乐意成全；对某某透露另一个某某正向他进谗，可是他就是信任他！

他也会乘对方被他感动得涕泪四溅之时（要是对方心硬眼干，他就不惜先行落泪，以他那英雄的虎泪，化为引发各路好汉的同声一哭——这一哭，可哭出了他们对他的真情来，不过，这可绝不是他对他们的真义），向他倾吐出隐藏放内心的不满，向他流露出真正的感受。这可十分管用。收买人心，此正其时。

要看出谁有异心，最好的办法，就是先让对方大鸣大放；能够瞒住大家行恶事的，才叫大奸大恶。

他让对方说真话，以便对症下药：能补救的就补救，不能补救的便铲除。他的一番说话，连自己都感动得哭出来了，难道哭出来的话还不算是肺腑之言？他带着醉意叫对方不要见笑（对方还笑得出才怪呢！可是他这样一说，对方就会更加巴不得挖颗真心给他看！），他是生平第一次（虽然他忘了是第几次说这句话）禁不住要流露真情：因为对方是他的亲信、兄弟、至爱的人，他忍不住要流泪了（大将军的泪一向要比珍珠珍贵）；他甚至为了要感动对方，不遗余力得要说明他已练功练得走火入魔、以致自知时日无多，他要把一生基业、打算都托付於正在聆听他说这番“遗言”的衣钵传人。

当然，所有的话都为了一个效果：你听了我的话，就得乖乖的给我卖命。

对大将军这种人而言，喝酒就有这种效果。

甚至可以说，喝酒就是为了这个效果。

他喝酒，甚至除了佯醉之外，还会脸红（要是不够红，他用内力“焯”红它！），这招在他年轻时成了要打动女孩（甚至女人）的“绝学”：

——一个喝酒会脸红的男子，还会奸到什么地步去！

於是，不知道他的奸，也只有让他“奸”了。

——当然，他手下也有不少精明能干的人，不见得都瞧不出大将军常玩和爱玩的这一套“玩意”，但他们既是精明能干，自然也懂得作出适当的反应，让这“游戏”可以继续“玩”下去，他自己自然也可“活”下去了。

大将军因为“身分上的许多不便”，所以很多时候要靠点酒意来激发“豪情”：很多话，是醉了之后才比较方便说的；万一说了和做了些可能要承提后果的话，他也大可以“酒后醉话”的理由，不必负什么责任。

所以，这种人在酒后的话，比他未喝酒前还清醒，喝了酒之后，只是更不负责任而已；这种人的醉话，事实上，比狗说的话还不如。狗至少还说狗话，但这种人却不说人话。

偏是这种人，绝不少见，也绝不可小觑。

穿穿在说话。

他说的当然是人话。

他是一个很朴实的青年。他的脸很方正，但眼珠很圆，也很亮。他所有的精华像都聚集到眼珠里去了，又或者他只用眼睛吸取一切精华，所以眼珠越是灵，越是反衬出他那张脸其他部位何等拘谨、忸怩以及憨直。

他一向爱做事，不爱说话。也许他只会做事，不会说话。世上既有会说话但不会做事的人，反过来也很平常。只不过，会说话但不会做事的人，要比会做事但不会说话的人占些便宜。但穿穿今晚却绝对不正常，他说很多很多的话，他说了很多很多他心里一直想说但没有说的话。

他平时没有喝酒，也不会喝酒，可是，他今晚看阿里在房里以陈年绍兴送嚼芝麻烧饼，他也过去咕噜咕噜的喝了数大口，然后，他开始喃喃、而后嘀咕、之后忿愤、接着咆哮、并且大吼、而后低语、不久呢喃、最后终不知所云的说了许多话：

“都是那些有钱少爷，要害猫猫的。他们有的是钱，我？我有什么！”
(阿里这时想到小刀，也想到冷血，当然也想到他自己。)

“猫猫变心了。她以前对我很好的，但那个有钱少爷一来了，什么、什么都完了。呜呜……”（他的哭声比我的好不了多少！）

“我绝对不能哭给她知道。猫猫会嫌我没志气，旁人也会笑我的……我哭，我只能在心里哭——”

（你不也在我面前哭吗？）

“猫猫，你不能变心。我知道你心里还是爱着我的……”

（冷。秋末了吧！）吱，都怪我，一直以来，都没跟她说过：我如何的喜欢她、我如何的仰慕她、我如何的朝思夜想着她，没有你，猫猫，我会死的……）

（可是听下去我也会冷死的。我又不是猫猫，你去跟她说呀！）

“——但现在已不能说了。一切、一切都来不及了！那富家少爷已经出现了，他横刀夺爱！……我好恨啊！”

（莫非他听到我内心里的活？还是我一不小心，把内心的话溜出了唇边？）

“那家伙，他比我有钱、比我有学问、比我英俊……我、我那样比得上他？！”

（你倒有自知之明。）”

“但我却肯定有样比他好的……”

（有吗？说出来听听看？）

“——我比他更爱你！”

（哗！你怎么知道？）

“猫猫，自从你见过他之后，你对我完全不一样了……”

“（不管怎样，我还是比较支持你的，那公子哥儿毕竟是外来人！）

自从他大胆轻薄了你之后，我就看得出来，你变了……这次他受了伤，你不分昼夜的照顾他，我、我、我……）”

（我什么？）

“——我恨不得杀了他！”

（哇啊，仇深似海！大件事！）

“现在好啦，他那丧心病狂无恶不作的老爹大将军，可把他儿子“押”回“将军府”了，你见不着他，他也见不着你了……你很痛苦吧？”

“你一定很开心了吧？”

“看到你那么痛苦，我的心又碎了！我好笨啊，我好蠢！我竟看不下去，忍不住，竟替你把那小子约过来了。今天拂晓，他便会来看你了。我好蠢啊、我好笨！”

（你的确太笨，也太蠢了！不过，也实在太可怜；太可爱了！）

穿穿红着眼、红着脸。红着唇、红着耳、红着颈，迳自在喝一口酒吐一口自怨自艾。

阿里也尽量在听得左耳入、右耳出。‘出’比‘入’还快。

——不过，一向尖酸刻薄的阿里，这回算是最厚道的了：因为他并没有把尖酸刻薄的话口没遮拦的说出来。

其实他也挺同情穿穿的。

因为他同情自己。

有时候，他也因多喝了两口酒，把人物对换了一下：即是把猫猫换成了小刀，穿穿当成了自己。‘那小子’当然不再是小骨，而是冷血——冷血不见得太‘有钱有势’，但冷血有的是自己远所不及的‘武艺’。

想着想着，他也喃喃自语，向酒醉中的穿穿诉说自己的心事。

直至窗外狗吠。

一阵一阵、一声一声，像它们看见一些恐怖的幽灵，正带着死亡的味道向它们逼近之际，它们在无法逃避之余，也只有发出这种濒死的哀鸣，以宣泄它们心中的大畏大惧。

在这暮晚时久必见亭一带，此起彼落的，正是野狗们凄厉的对话。

猫 睡 的 觉

饱就饱得像只蚝，饿就饿到像只鹤。

这是阿里一向以来的做人原则。所以阿里妈妈一直骂他是一只做什么事都太极端的小乌鸦！

在今夜聆听穿穿向自己倾吐心事之前，阿里不得不惭愧的承认：在今晚之前，他的确很少为穿穿设想。

反而，他们为小骨想得较多。

回到危城的小骨，伤势好转奇速，这可能因为上太师的医术高明之故。另外一个原因（恐怕要比前一个原因更重要），那是小刀调侃时说的！

我发觉有猫猫照顾你，比我在照顾你更管用、更见效。

——见效就是小骨好得特别快。

伤势迅速好了八成的小骨，却因为另一种病而病入膏肓。

他的病就是无时无刻不惦着猫猫。

他受伤的地方作痛的时候，只要他想起猫猫，就不会这样疼了，天气转凉了，他第一件事就是想起：不知道会不会冷着猫猫。他偶然看到一条在秋阳下雪白的羽毛飘过，他就揣想着：猫猫看见这羽毛飘荡时趣致的神情；夕阳照在猫猫的脸上是像一首诗、一幅画还是一阙歌。到夜晚的时候，他就想到猫猫困了没有，她睡觉时一定是很可爱的样子、很恬静的样子、很美丽的样子——可是那到底是怎么一个样子呢？由於他朝思暮想着，使他反而无法切记住猫猫原来的样子，反而是想像中的样子还多於真实里的。想到猫猫睡觉，他就只能想到猫睡觉的样子。

猫猫，猫猫……无论他遇上快乐的事还是悲哀的事，欢悦时还是沮丧时，他总是情不自禁不知不觉的‘喵’了一声，好像他自己才是一只大猫精似的。

由於猫猫极恨透造成屠村惨剧的主使人，小骨也恨极了。

他觉得无论在道义上、感情上和友谊上，对这件事，他都应该挺身而出，协助猫猫他们，为正义讨回个公道来。

为了这个因爱情而激发的正义感，他不借跟一向他都既敬又畏并且是畏大於敬的老父摊牌：

爹爹，那些事，是不是都是你干的？！

大将军并没有像平时那样，立即勃然大怒：暴怒对他而言，也是一种政治，一种手腕，正如一些人事先说了自己是性情中人，就可以为所欲为；或是有的人说明自己坦率不文，就可以尽情满口粗言猥语一般。大将军的暴怒是有他说，没你说的，他稍不高兴就拂袖而去，或杀人裂石来显示他有极大摧毁的力量——不过，当他考虑到这样做了之后不见得就能奏效的时候，他就不一定会这样做。

所以他反而问他的儿子：你说的是什么事？

於是他儿子就把在外面所听到的传闻一一告诉他。

如果是我做的，大将军耐人寻味的说：你就会大义灭亲？

小骨痛苦的道：我不相信。我不相信爹您会这样，更不相信爹是这样的人。

大将军心忖：我在十八年前就开始铲除异己，解决手执重权的心腹，那是对的。我的妻子、儿女，都不成大器，万一我不幸撒手，树倒猢猻散，势所必然。听儿子这番话，更显出我所做的，都是对的。

小骨仍以一种不愿得到答案的声调战战兢兢的问：——到底，有，还是没有？

没有。我的手下可能做这种事，我不做。大将军斩钉截铁的说：以我今时今日的身分和地位，你并不是我的蠢儿子，我用得着这样做吗？

於是，凌小骨便兴高采烈了起来：“好啊！有爹这一句话，我便可以去告诉猫猫姑娘了，我就可以放手放心跟他们把这些事查个水落石出了。”

大将军很耐心的问：“谁是猫猫？”

小骨喜不自胜的说了。

大将军似乎听得津津有味，又问谁是“他们”？

小骨一一说了，并对那些行侠仗义的“兄弟们”，引以为荣。

大将军也听得眼神发亮，仿佛亦与有荣焉；接下来，他问的是他们住在哪里。

小骨不是家家都知道。

——事实上，这些江湖人的落脚处，也十分神出鬼没、飘忽不定。

大将军曾要冷血住在他家里，以俾提供一切办案的方便——这建议当然给冷血一口回绝了。

府尹厉选胜亦邀请过冷血住在他府邸，冷血亦予以婉拒；同样的，对崔各田和张判的邀约也表示不能接受。

冷血的原则是：“必须置身事外，才可放手任事。”

小骨不大清楚冷血的行藏。

他最清楚的是猫猫的行踪。

——猫猫就住在拐子老何家里。

拐子老何家里，还住着：老点子、老福、阿里妈妈、阿里、穿穿和猫猫。

知道了这些以后的大将军，是温和慈蔼的说：“改天约你的猫猫姑娘给爹见见吧！或者，待他们对我成见不那么深的时候，我再去拜会他们吧！”

不久之后，大将军就私下问小刀：“你仍旧和冷捕头时常来往？”

小刀以为她爹爹终於板起脸来要反对。

“我知道他是来跟我作对的，但我并不怪他，他有钦命在身，我也正好趁此良机来还我清白。”大将军慈祥得近乎慈悲的说：“在危城里，如果我存歹意，要对付他，就像捏死一只蚂蚁一般轻而易举。……不过，他虽然不识好歹，但却是你的朋友；我又怎会对付我这宝贝女儿的好友呢？”

小刀感动得抱住了他。

“我问你这个，并不是要阻止你什么。你年纪也不小了，而且一向冰雪聪明，有自己的想法，我不多劝你什么。看那冷血，只是刚愎些，像我以前一样，只不过严厉一些罢了，并不是什么十恶不赦之徒。”大将军带着动人的口吻商量的说：“我要劝你的是，为了爹的面面，最好不要行差踏错……你们俩没有私下见面吧？”

小刀红着脸说：“爹说什么哪。”

大将军慈和的说：“我是说，就算那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小子想要娶我家那身娇肉贵的刁蛮女，我家那绝不好惹的刁蛮女又肯下嫁那不知好歹的小伙子，至少，也得要明媒正娶，否则，我这做老爹的，可不批准呢！”

小刀的脸立刻红得像新娘子一样。

大将军慈蔼得像是神龛上香火袅绕的神像：“我的意思是说，人言可畏；你们最好还是在大庭广众的地方会面较好。你们不是有很多朋友吗？”

小刀的脸红不仅是为害臊，大将军的关怀和气度，使她溢满了无言的感激。

“是的。”她小声的说：“我们常一大伙人一起聚会。”

“那就好了。”大将军随后不经意的问：“通常在什么地方聚面？”

“拐子老何的家。”

“哦，他的家，”大将军笑笑说：“老何只是牢里的牌头，他的家不是太小了吗？我真想请大家来我的家呢！”

“爹，您是知道的，这时候他们来咱们家，恐怕是不便的；”小刀很有点为他父亲不平的说：“再说，老何是‘下三滥’何家旁系子弟，虽在衙里当的是微职，但家境倒并不寒伧，久必见亭的胜景，其实有一大半都是他们的家业。”

“这就更好了，”大将军欣慰的说：“你们多在什么时候聚会？”

“这可不一定呢！”小刀亮亮的笑了起来：“爹要参加不成？”

“他们可不容让我加入呢！否则，我倒也有兴趣加进去，跟你们一道胡闹；”大将军随意的又问：“下一次叙面是在什么时候？”

“半夜呢！小刀抿嘴笑了。

半夜？大将军故意大吃了一惊：不怕闹鬼？

是亥子之间，小刀吃吃的笑着，阿里生日，我们决意去闹他一闹，给他这只小乌鸦一个惊喜。

阿里？大将军故作迷糊的道：啊，是‘五人帮’的那个最黑的阿里。

对了。小刀好喜欢大将军不那么精明时的样子。

那么，当然还是在久必见亭何家喽？

是了。

乌七妈黑的，大将军关怀备至的说：一个女孩儿家出门，得要小心些啊！得了得了。

你还好吗？你妈妈还好吗？

对有些人而言，他叫你小心别人的时候，其实你要小心的就是他。

其实，人最应该小心的，还是自己。

因为没有自己就不会有‘危机’。

——危机通常都是由自己引发的。

——幸运也一样。

阿里当然不认为自己处于什么危机中。夕阳那么璀璨，仿佛连远处的坟地都美了起来。星星开始点亮，阿里想起他小时候以为萤火虫就是天上飞下来的小星星。而在房子外面，传来阿里妈妈和老点子、老福、老何还有猫猫他们冲刷房子的声音，干么要把住的地方弄得那么干净？反正，这儿就是一种仿似死鱼的味道，冲也冲不干净。

往常，穿穿一定会出外帮忙他们洗刷的，可是，他今天喝了点酒，只会对着阿里嘀咕不已。

阿里当然也还不知道：他们是为了待会儿在子时方届之际，替他庆祝生辰；就是为了待会儿的热闹聚会，他们拟先清理干净。

阿里一向忘了自己的生日。（当然他也忘了别人的生日，除了他妈妈。）

他正奇怪：今天耶律银冲，为啥到现在还没来？连讯儿也没一个！今天不必去明察暗访了不成？！

他们来了之后，也打算告诉他们：其实穿穿也是怪可怜的，他们要决定一下，应该帮助“那一边”比较妥当。

在穿穿酒后向他倾吐之前，他们却都听过伤危时的小骨，说过心里的话。

他们都了解：小骨钟意猫猫，已经入心入肺、入血入骨了。

所以他们有意“成全”。

复元中的小骨，来何家“坐”了几次。

猫猫不是躲了起来，就是忙她的事。

陪小骨聊天的，反而是那三四个老人家。要不然，就是阿里和他的结义兄弟们。

看到小骨醉翁之意而又忸怩不安的样子，这“五人帮”中的四人，全为他着急。

猫猫本来是在房里替老点子打草鞋，小骨来了不久之后，她在饭厅抹桌椅。

小骨不断的注视着猫猫，以致他和老点子对弈的结果是：三局三败。

阿里他们发现小骨“发明”了一种“看人的方法”，那就是可以不移动头颅，只用转睛一直盯住一个人上上下下整间屋子（还包括屋外）不放，而且，还能使在他对面为棋局沉思的老者不致发现。

阿里担心小骨会扭伤颈椎——如果眼睛有骨的话，那就一定是扭伤眼骨了。

不过，小骨仿佛很享受这种“眼功”。

——他在苦苦“锻炼”。

后来，猫猫在厨房跟阿里妈妈做事，小骨以帮阿里妈妈搬柴的理由，出入厨房。

阿里妈妈忽然表示觉得有点冷，一面揩着汗一面快步走出了厨房。

可是害臊的猫猫也到大厅去了。

她在打扫大厅。

然而小骨还傻在厨房里。

阿里忍不住，他走过去，一拍小骨肩膀。

这一掌大概是把小骨的内外伤拍得一起发作了吧！小骨原来就三魂销了两魂，现在给这一拍，拍得七魄去了五魄，差点没大叫了一声。

‘你是专诚来搬柴的吗？’

‘我……’

‘你是一心来找老点子下棋的吗？’

‘这……’

‘如果你来的目的是找猫猫姑娘，为何不找个机会跟她说话去？’

‘……我怕冒昧。’

‘冒昧？更冒昧的事，你这猖狂的人不是也做过了？你还亲了她呢！’

‘……我该死。不过，那时候，我以为可能是永诀了，所以才有胆子，唐突了……佳人！’

‘现在不是生死关头，所以你的胆子就消失了。’

我怕……我怕这样不好……’

‘怕，怕你这个大头鬼！你站在那儿，虎视眈眈的，眼金金的，整个猫见了鱼的样子，这才叫不好！你要鼓起勇气，上前说话呀！’

‘我真的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小骨几乎要哭出来了。

“你这笨蛋！跟她说话呀，太简单了！这点我是专家，也是老将了，就教你两套招子吧！你随便走过去，像我一样，随便一站，摆出像我一样的风度、俊貌和洒脱，那，你要是左边脸轮廓较好，就用左脸向着她；要是右脸长得比较像话，就用右脸朝着她。像我这样从那个角度看都那么完美的好汉，随便怎么站都一样吸引人，所以没有关系；不过，像你那么丑和不成熟的人，就得要背着光站，那么她才不会一下子给你吓跑掉。不过，千万不要离得太近，因为你有口臭，我没有。然后，你就随便说点什么，有了个开始，才有下文呀！”

小骨虽给阿里的唾液喷得一脸都是，但仍听得非常用心，不过却显然更加困惑：“那么，我随便说那几句话呢？”

“你这笨蛋！还要不要我教你如何吃饭！”阿里没好气的说：“你就随便说：‘我已亲了你左脸，你再给我亲亲右脸如何！’”

小骨纠正道：“额头。”

阿里道：“什么？”

小骨正色道：“我上次亲她的额头。”

“车！”阿里啐道：“那儿都是骨，有什么好亲的！难怪你叫做小骨！”

小骨迷惑加不安加狐疑加犹豫加惶悚的问：“我真的可以……可以这样跟她说话吗？”

“要真的这样说——”二转子在旁边泼冷水：“不给人当作色狼才怪呢！”

“有什么好怪！见怪不怪，其怪自败！”阿里吼了回去，指着小骨的鼻尖说：“他本来就是色狼！”

小骨分辩道：“我不是。”

阿里两手抓住了他的脸，这里摸一下，那里捏一下，像抚弄一只心爱的玩具：“你是。你是的。你看，你的眼，色狼眼。你的鼻子，色狼鼻。你的

唇，色狼唇。你的耳，色狼耳。还有你的头，整个都是色狼头。连头发都是色狼的！你有那点不是色狼的！色狼有什么不好，像他——”

“他不是色狼；”他指向二转子，道：“他是色魔！”

二转子几乎又要跟阿里打了起来，小骨却一个劲儿的说：“不行，不行，我可不能这样跟她说话。”

阿里不耐烦：“那你想等到几时？”

小骨几乎又要哭出来了。

阿里一见他哭，就受不了，忙道：“好吧好吧！那你就随便的走过去，随便的跟她说：“你好吗？你妈妈好吗”就这样开始吧！”

小骨眼神一亮。

“走吧！”

阿里既是催，又是鼓励。

小骨忽又在后退，如临大敌。

“又怎么了？”

阿里真想掴他一巴掌。

“要是猫猫姑娘的妈妈……”小骨嗫嚅道：“已经过世了，我这一问，岂不是要触动她的伤心事吗？”

阿里也呆了一呆：“不会那么巧吧……你不会随机应变，改而问候她爸爸吗？笨！”

“你触动了她的伤心事，岂不是更好！”二转子觉得自己更比诸葛亮，运计无双，“她一旦扑入你怀里痛哭，你不正好正中下怀！”

可是小骨仍说：“不可以，不可以！不行的，不行的！我怎能够如此残忍，令猫猫姑娘伤心难过！”

终于，阿里和二转子另加依指乙，非但为小骨出谋献计，还得要现身说法，为撮合这一对金重玉女而尽心尽力。

他们绊倒了小骨，让他往猫猫身上跌去。

可是小骨怕撞伤猫猫，宁可自己跌了个饿狗抢什么似的，一身是泥，衣服还给阿里为了要抢扶他而撕破了一个大洞。

于是他们又叫猫猫为小骨把衣服清洁一下，正当猫猫为小骨缝衣服之际，二转子递上了一个柿子，说是特别摘来要给猫猫吃的，却递给了小骨。

小骨递给了猫猫。

递过去便说不出半句话了。

猫猫接了柿子，脸比柿子还红。

两人不说话（或是说不出话来），只拿着那个柿子，可使阿里、二转子、依指乙这些好心人‘急煞了’。

他们忽然大叫：“猫猫，你头上的屋梁有一条壁虎正落下来了！”忽然又佯作扫地，用扫帚把小骨、猫猫二人拨得靠在一起坐。但这几件事都只能说是越帮越忙或更简洁一点来形容：帮倒忙。有鉴于此，是以失惊无神地，阿里假装倒泻了阿里妈妈放在箕里的青莲子，以俾猫猫和小骨可以一起蹲下来收拾。

——却不料他俩一蹲下来，却撞着了额头。

这一撞实在是太大力了，猫猫哎哟一声，小骨吓得慌忙起身，“砰”的一声，头顶撞上了桌子，但他只慌了手脚，还不知疼。

猫猫噗哧一笑。

这一笑，一切都云开见月明了。

阿里、依指乙和二转子都觉得自己功德圆满了。

他们知情识趣的退去。

依指乙和二转子要跟耶律银冲先在城中会合，约好晚上再来。

他们心里都有点懊悔；自己既然在这方面那么‘权威’为何从未用以追求自己喜欢、爱慕、暗恋着的女子呢？

这样的女子，在他们的心目中，曾一再出现过，将来大概也会持续出现吧？

那时候，阿里还没有想到穿穿。

——听穿穿酒后的倾诉，阿里开始反省自己白天的事，是不是做对了？

就在这时，狗吠声忽然急促起来。

有人敲他的窗门。

只见一个人，脸像刚给慑青鬼全部吸去了血一样的白，头发却既不是黑，也不是白，而是灰色的，样子居然还有点熟悉。

阿里肯定自己以前是见过这个人。

——他到底像谁呢？

——他究竟是谁？

就在他寻思之际，那人已笑了一笑，阿里注意到他的牙齿很白、极白、而牙龈与唇舌很红、极红。

那人和气的问：

“你好吗？你妈妈一向都好吗？”

你知道我在等你妈？

“你是谁？你认识我妈妈？”

阿里对这种“突然出现在人窗前”的人，就跟“忽然进入别人房里”的人一样，十分的不客气，不欢迎到出了面。

“阿里，我当然认识你娘；”那白面灰发人说：“因为我是你爸爸。”

阿里认得这个人了。

他小时候见过这个人。

当然是很小的时候。

他记起这个人了：

——这个抛弃他娘亲的人！

“是你？”他的脸比原先的还黑，也比夜色还黑，以致他那不是因为笑意而展露的牙齿都比月亮更白。

“是我。”那人和善的找到了话题，“你还是跟你小时候一样的黑、而且壮：你就从来没白过吗？”

“也许是你太白，所以不遗留任何白皮肤给我：”阿里冷峻地说：“也许就因为你白，我才选了黑。”

阿里爸爸笑了，带了点倦意，问：“怎么我老是闻到一股尸味？这儿刚死人了吗？”

其实这一整天，不知怎的，阿里他觉得有些心神不宁，好像在那儿不对劲，但又说不出是在那儿。

直至他现在看到了他父亲的出现，他以为自己找到‘不对劲’的来源。

“那恐怕是你自己发出的味道。”阿里不客气的说。

阿里爸爸容忍的笑了笑，说：“你不请你风霜困顿的老爹入屋坐一坐吗？”

阿里问：“你倦了？”

阿里爸爸点了点头。

阿里又问：“你厌倦流浪了？”

阿里爸爸长叹了一口气。

阿里再问：“您想回家了？”

“世上那么多地方，还是家最好；”阿里爸爸说：“还是自己的老婆、子女，最令人心安。”

“你错了。这里没有你的老婆，更没有你的儿子！”阿里厉声道：“人在得志的时候。总是忘了是幸运之故，却在失败的时候，老是归罪于不幸；正如人在得意时就忘了朋友，失意时却说是别人牵累！你爱流浪的时候，心中只有江湖；你要比斗的时候，眼里只有武林；你身旁不需要女人的时候，就一口气杀了你六个老婆；你要回家了，就回来找你从未关心过的儿子！”

“你就想咯！我告诉你，我没有你这种父亲！”阿里狠狠的、恨恨的说：“你滚吧！不然，你就会发现，尸味正是你自己的气味！”

阿里爸爸愣在那儿，愣愣的听他儿子的咒骂。

——要不是那扇门及时打开，灯光和瘸脚的老何及时出来，拦住了正要离去的阿里爸爸，可能他就真的从此转身去了。

他从此转身而去的情况会是怎样？或者，今晚的他，不会那么凑巧，赶在这时候来到老何的家要跟他家人重聚天伦，事情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这

是谁都意料不到的。

巧合，往往就是改变历史的关键。

偶然发生的意外，绝对足以影响一个人或一群人的一生。

通知老何的是穿穿。

——显然他还没有醉透。

他听见来人是阿里的老爹，又听到阿里大骂他的爸爸，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跌跌撞撞的去告诉阿里妈妈。

阿里妈妈一听，呆住了，‘呛啷’一声，碗自手上滑落，在地上打得粉碎了。

老何一看阿里妈妈的神色，立即就闪出去，及时拦住正欲黯然离去的阿里爸爸。

阿里妈妈也走了出来，灯影把她的长影投在门扉上，她愣立门前，但影子活活的跃动如掠。

阿里爸爸垂下了头，好久才能吐出几个字：“宝宝……你……好……吗？”

‘宝宝’当然就是阿里妈妈的闺名。

这么一唤，阿里妈妈的泪水就在她眼眶里翻滚了起来。

阿里气忿的抢身出去，要揍阿里爸爸，但给老何拦着。

因为太尊敬舅父老何，阿里只好不敢造次，转而要求他妈妈把这‘不速之客’赶走：

“娘……你叫他走呀！你赶他走啊！他丢下了你和我这么多年，还杀了他自己这么多老婆！他还有面目回来？！他回来敢情是要杀你的！——娘，你不要留他，我帮你打走他！”

他亲娘只是颤着声语不成音的道：“……哦……阿里……孩子……不是的……他，他不是的……你不可以赶他走的……”

阿里太气忿了，以致他的脸因血色而更黑：“好，你心软，吞这口气！我不认他作爸爸！那有这种要回就回、要走就走的爸爸！他不走，我走！”

语音一落，他就走了。

他的轻功就算不是绝顶的，至少也是一流的。

何家的轻功提纵术一向“诡奇”。

阿里妈妈心魄不宁，无法及时抓住他；而老何却想：让这孩子先去静一静也好，先让这两个久别重逢的人叙一叙再说。所以他也没有拦阻。阿里爸爸想要出手拦住他的孩子，可是何家的身法，连他也应付不来。要不伤害对方而拦了下来，这点连以轻功见称的阿里爸爸——江湖上人称“斩妖廿八”的梁取我——也绝对力有未逮。

阿里觉得他妈妈实在不该再理睬他那个抛妻弃子的父亲——一个杀了自己六个老婆而最后又臣服於一个妈妈的情敌下的男子！

他太气忿了。

气忿得留不下去。

所以他走。

——为阿里的这个举措，阿里妈妈对阿里的爸爸很有点歉疚。

这歉疚使她打开了话匣子，避免了许多年不见不知从何开始的生疏。

阿里妈妈以为他不会再回来了，妒意加上恨意，使她并没有把全部真相都告诉她的孩子：

不错，阿里的爸爸的确杀过六个跟他有过亲密关系的妇人，不过，他杀这六个女子的时候，他还未认识阿里妈妈何宝宝。

梁取我是“太平门”梁家的“十三太保”之一，那六个接近他的女人，分别是“封刀挂剑”江南霹雳堂雷家、川西蜀中唐门、千术沙家、鬼斧斑门、志字辈、大连盟派出来有意潜入梁家来从事离间、分化、破坏、暗杀工作的。

梁取我发现了他竟不幸一至於斯，先后结识和迎娶的女子，都怀着恶意居心，他也毫不顾惜的斩杀了这些妇人——从此他提起女人就怕，直至他遇上了何宝宝。

由於何宝宝也是“下三滥”何家的人，“太平门”因“见过鬼怕黑”之故，决意阻止他们两人相好，并下令梁取我斩杀何宝宝。

梁取我断然拒绝，以致与太平门反目，脱离太平门，天涯流浪。何宝宝亦因同一缘故，给逐出何家，为何家旁系的“拐子老何”所收留。

他们俩虽经艰苦，但好不容易仍相宿相栖在一起，但好景不常，梁取我又受“九联盟”中的“燕盟”女盟主“一楼一”凤姑之诱，以致不能自拔——

就算他想自拔，也在所不能；如果他要离开凤姑并与阿里妈妈再续前缘，“燕盟”不但不会放过他，也绝不会放过何宝宝的。

——得不到的东西，也不许别人得到，一向都是凤姑的个性。

所以，梁取我清醒之后，远避凤姑，浪迹天涯，却也不敢找回阿里妈妈。

——直至近日，“九联盟”受到极大的冲击：“豹盟”为“小蚂蚁”新一代高手方怒儿和“老字号”温心老契联手所不灭，而主持“鹰盟”的林投花亦向“燕盟”发动攻击，凤姑自顾不暇，梁取我这才敢来寻访阿里妈妈。

阿里妈妈不敢告诉阿里这些。

因为她自己也没有把握，梁取我还会不会来找她！

现在梁取我真的来了！

她一时也迷乱了。

所以她没及时拦住阿里。

——她知道阿里会回来的。

阿里向来是“爆竹颈”，性子火爆，但脾气总是维持不了多久。

屋里的人都很欢迎这个“不速之客”。

他们都为阿里妈妈开心。

在渐冬的黑夜里，屋子里透露出来的灯光很暖和、很温馨。

老何把人都请入屋内，他自己押在最后，正支着拐杖要把门关上前，还用鼻子大力的索了一索：

“奇怪，怎么会有一种死味？”

然后“砰”的一声，把所有的、无尽的、无可匹敌的黑夜都关在外面。

毫无疑问的，阿里在离开这房子的时候，也闻到这种味道。

似有若无。

他还仿佛听到一种鼓声。

似远还近。

像心跳。

他离开的时候，那黑黝黝的亭心，仿佛还有那么一样事物，不过，他也没心思去看个分明。

他走的时候，清楚的知道“久必见亭”的者房子里还有：阿里妈妈、穿

穿、老点子、老何、老福、猫猫，还有那“不速之客”，一共七人。
——他回来的时候呢？

大 相 公

就算是世上最好的人，到头来还是一样会死的；最坏的人也是。

也许聪明和愚蠢、善和恶的分配和对待，是有欠公允；但在死亡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

第七个妈妈

或是因为他常常流浪，山川岁月，尽在眼里，所以培养出一双流浪的眼神。那是流浪者的眼。

就是因为迷醉於这一双眼，阿里妈妈何宝宝，才会不顾家门反对，不理睬梁何二家早以“遇何杀何”、“见梁斩梁”为门规，结仇多年，毅然跟从“斩妖廿八”梁取我。

阿里妈妈年纪虽然大了，但她的皮肤依然十分苍白，并没有老；她因为烦恼而生出了许多白发，可是她的皮肤仿佛一早就“死”了，“死”在她只有爱情而没有忧伤的年代，所以只带点病态，不过像给钉死的蝴蝶一样，还可以美上几个永恒一般。

阿里爸爸梁取我以前就是迷上她病恹恹的肌肤，现在也是。

他们的相聚很温暖。

“你不怕‘一楼一’找你麻烦吗？”

“我从不怕她找我麻烦。我只怕她会伤害你。”

“我才不怕她！”

“你现在也不必怕她了。“鹰盟”的林投花正在找她的晦气，她已忙不过来了。”

“要是我还在“下三滥”，何家的人才不会放过她！”

“如果我身在‘太平门’梁家的人她也惹不起！”

“可是你为了我脱离了何家！”

“你也为我给逐出了‘太平门’！”

叙旧到这儿，两人不胜唏嘘，同时也冲淡了原来的隔阂和防卫。

梁取我自然而然把话题转到刚才发生的令他耿耿、戚戚的事情上：

“阿里也……很恨我？”

“他觉得你对不起我。”

“你没向他解释？”

“他一旦知道你有九个老婆，便无法谅解，更不听解释了。”

“可是，我在天涯海角，无不念着你，还有他……”

“你也太自私了。你念着我们，难道我们就不念着你？我们在老渠，一住九年，你几时来看过我俩母子？就说你深恐“一楼一”凤姑会对我下毒手吧！但你的确曾娶过另外六个老婆，而且也杀了六个老婆——此外，还有一个“烈焰女子”梅姑，你也深爱着；试想，当孩子知道我不过是他第七个妈妈，他会怎么想？他憎恶你，自所难免——”

“……宝宝，我对不起你。”

“一切都是命定。我明知如此，还是跟了你，这叫孽缘，也是天意，我没什么好怨。你放心，我虽然是孩子的第七个妈妈，但也是他唯一的妈妈——亲生的母亲；他的脾气我清楚！他这回赌气着走开了，能溜到哪儿去！他多半是找耶律银冲、依指乙、二转子他们泄泄气。”

“——那么，今晚，他会回来吗？”

“你只留今夜？”

阿里妈妈语气间突然充满了敌意。

“不是——当然不是，”阿里爸爸慌忙分辩：“我要留在这儿，以后都不走了——，除非你赶我走，或者，我死了，不得不先你而走。”

“不许你这样说话！”阿里妈妈嗔喜带怒，“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狗嘴能长出象牙那可怪的呢！”阿里爸爸仍是关心阿里的去向，“阿里常一去不回吗？”

“你放心。……你知道今晚一过子时，是什么日子吗？”阿里妈妈睐了他一眼。

“他的生日。”阿里爸爸毫不寻思的答，“所以我才赶在今夜过来。”

“你这当人爹爹的也不算是全没良心！”阿里妈妈啐道：“就是因为他的生日，我早已通知了他的兄弟朋友，顶多子亥之间，他们就会把这小乌鸦给押回来。”

阿里爸爸笑道：“看来，这小黑个儿在外边真交了不少朋友。”

“岂止，今晚，连大将军的儿子和女儿，也会来哩！”阿里妈妈“得意”了起来。

“他们来作什么！”梁取我对这一点倒是刺耳，“惊怖大将军是个残暴的人！”

“他的子女可不是他那样的货色，你看了，也会喜欢。”

“……小乌鸦还有些什么朋友要来？”阿里爸爸倒有些不放心了起来。

“我看冷捕爷今晚也八成会来。”

“冷捕爷？”

“冷血。”

“——冷血？一听名字便知道不是好东西！”

“嘻！人家不是好东西，你梁取我又是什好东西了？！”

“冷血冷血，好好一个人叫做‘冷血’，难道还是个好人不成！”

“你嫌人家名字不好，你梁取我的名字又好到那里去了？取我取我，你又不是女儿家，要人‘娶你’？！”

两人就在室里打情骂俏了起来。

——虽然已是老夫老妻，但毕竟已是多年未见了。

他们一早便为意中人脱离家门，本来就是无视世俗的人物，所以行事也肆无忌惮。

何况，在老何家里，又不是外人。

这时候，老福和老瘦依然在外弈棋，老何和猫猫正在勤奋打扫屋子，他们都在大声说话，表示谁也没留意那对久别重逢的夫妻。

——虽然，一向好奇的老瘦、老何、老福，在叱闹声中，仍然不忘竖起耳朵偷听。

穿穿仍在房里自斟自饮。

阿里爸爸却突然记起了一件事：

“这儿刚死过人吗？”

“去你的！”阿里妈妈又啐了句：“没半句吉利的话。”

“没死过人？”梁取我诧道，“怎么会有一种死味？”

“死味？”

“好像已经死了很多天或很多人，或者是快死了将要死了的味道。”

“尸味？”

“差不多。”

“——臭味我倒嗅得了一些。奇怪，这几天怎么会那么臭？而且，成群的蚂蚁搬窝，梁上的燕子飞得一只不剩，连羊栏里的羊儿这几天也不肯吃草，

大水蚊翅膀掉得一地都是，连田鼠洞里都找到几张蛇的蜕皮。”

“怎么会这样子？”梁取我问，“以前有过这样的事吗？”

“我看没有；”阿里妈妈也不肯定，“待会儿去问问老何，看他是不是作了什么恶事，吓得这般鸡飞狗跳的！”

两人又笑了起来，一齐啐道：“老何也会干恶事！”

“对了，”梁取我忽又省起一件事，“刚才在久必见亭里，似乎还有一个人在那里。”

“久必见亭？”阿里妈妈奇道，“刚才？”

“对，”梁取我说，“他也是你们的人吧？他是谁呢？”

“这么晚了，谁发了疯还留在那儿喂蚊子！”阿里妈妈笑道：“你不是见鬼了，就是给燕盟的人吓晕了。”

“也许是吧？”梁取我说，“不过我总觉得有个人在亭心暗处”

“你要不放心，”阿里妈妈说，“咱们去看看也好。”

这时候，忽然，听见有人厚重的敲门声。

暮夜里，这叩门之声，听来既空洞，也沉实。梁取我喜溢于色：“阿里回来了？！”

“他？！”何宝宝笑啐，“他才懒得敲门，仗着轻功得你遗传，还有何家小巧身法，每次一飘，就飘进来了。”

然后她也狐疑地道：“这时候，会是谁呢？”

她听见老何瘸着腿去开门的声音。

你还爱我妈？！

老何开门一看：只见一个生铁铸造般的汉子，面目却十分祥和，所以看去像一尊铁豆腐。

“你到得倒挺早的！不过，阿里说不定找你们去了。”老何还在担心阿里。

“不，我在半途遇上阿里，是他要我先到这里，跟他爹娘说几句话的。”刚进门的耶律银冲就说。

这时，梁取我和何宝宝听到耶律银冲提起阿里，抢步而出，问：

“怎么了？阿里怎么了？”

“你见着阿里？他怎么说？”

耶律银冲敦厚得带点钝的笑道：“他要我问你几句话。”

梁取我指着鼻子：“问我？”

耶律银冲样和得带点钝的点头。

梁取我狐疑地道：“好，你问吧！”

耶律银冲迟缓得相当钝的开腔：“他说，他要问你：‘你还爱不爱我妈妈？’”

阿里妈妈晕红了脸，啐了一口：“这小兔崽子！”

梁取我倒是泰然：“问得好。爱。爱惨了！”

耶律银冲道：“料着了。”

梁取我奇道：“什么料着了？”

耶律银冲道：“他料着你会这样回答，所以他告诉我，要是你这样答，他就要我说——”

梁取我笑骂道：“这小子——他说了什么？”

耶律银冲答：“他就说：‘你还爱我妈？！你是这样爱我妈的吗？你真要爱她，就应该一直留下来，跟她长相厮守才是！’”

阿里妈妈的脸比直灌了三埋酒还红：“这孩子，跟他爹一样，就说疯话！”

梁取我起初有点忸怩，后来也坦然了起来：“他骂的好。”他轻舒猿臂搂住了阿里妈妈，“我现在不是打雷都不肯走了吗？”

轰的一声，外头真的雷鸣一声。

耶律银冲道：“猜着了。”

梁取我怪好笑的道：“又猜着了？他猜着了今晚会下雨不成？”

“对。”耶律银冲道，“他早知道你会这样答的，所以他交代我说：‘希望你这次是真心真意才好，否则，不好好照顾娘就不是我爹！’他是这样说。”

梁取我豪笑了起来：“好孩子！他是不想我们担心他！”

老何咕哝了一句：“他是制造机会给你们亲热，不用担心他！”

阿里妈妈问：“他现在在哪里？”

“你放心，”耶律银冲道，“他找齐依指乙和二转子，在子时前后便会回来——要他不愿返，二转子和老依也会把他给抓回来。”

梁取我忽而笑道：“我倒有兴趣想知道：要我不如此这般回答，他又会怎样回我的话？”他问耶律。

耶律银冲温和得十分古板的说：“可是你已这样答了；既然已经答了，又何必知道其他的答案呢！”

说的也是。

放是大家都不再“追究”。

——包括不再追究那臭味、死气和在久必见亭里的那一团“黑影。”

屋里有灯，很暖。

屋外很黑，有点冷。

亭里更黑，但有两点黯黯的红芒。

——因为有这红色的火光在那儿，所以更显出周遭的一片黝黯。

不久之后，红芒开始移动。

那两点红火，一直都在齐平的横着，距约半指之宽，连移动时或高或低，这两点红光的平齐和距离始终没有变更过。直至那两点红火走出亭心，映着少许月华，照出那原来是一个人的两只眼。

红色的眼。

还有惨青的脸。

这时，毛毛雨已开始下了，以一种安慰鬼魂似的轻柔。

耶律银冲也给招待入屋子里，他当然不跟正卿卿我我的阿里爹娘那一伙，可是，他也不想跟老福和老瘦对弈。

——因为老福输了会骂人。

——要是老瘦输了，更糟：他会揍人。

至於穿穿，已醉得分不清手指还是脚趾。

耶律银冲只好去找老何。

他故意去逗逗老何：“老何，还没找到老婆啊？”

老何最憎就是人家提他还没娶媳妇的事。

所以他没好气：“你以为找到老婆就是好事啊？没看到我姊妹那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单身汉，多好！喝醉了，跳床自睡，跟枕亲嘴！”

“单身汉，多好！伤心了，跳井自杀！”耶律银冲学他的口气说，“我看老何啊！你还是快快去要一个回来吧！”

这回老何可想到驳斥对方之法了，眯着白多黑少的眼说：“讨媳妇有这么好？你年纪也不小了，该四十了吧？又不见得也讨一个！”

耶律银冲拼得杀得、忍得、干得，但若论耍嘴皮子，就远远及不上他那些拜把子兄弟，一时为之语塞，只好说：“老何呀！咱们同病相怜。”

老何却想到自己真正是有“病”在身，当下呸了一声：“谁跟你同病！谁与你相怜！我成全你，撒泡尿让你照照镜子吧！”

然后他真的去后院撒尿。

——酒喝多了，自然尿急。

其实老何心中也有点凄然感觉，想暂时避开一下耶律，是以便借“尿遁”了。

老何老何你何尝不想娶媳妇儿！可是害了人家的闺女，你心中总是不忍罢了。罢了罢了，这辈子，还是不用想结婚生子了；传宗接代，那是老姊的事吧！

他心中浩叹，推开了门，“呀”的一声，那扇门像向他干笑了一声。

他想：这栋门栓子松了。明天要钉上才是。

然后他又想：明天？为何不在今晚？以前自己做事，总是今天事今天毕的，现在动辄拖后，莫非自己真的已经老了？！

——我也会老？！

这一点，以前他自己也不敢置信。

他也曾年轻过，在他一条腿还未跛的时候，上山杀虎，出海捕鲨，七天七夜不睡不喝，横度大漠，那时，真不知个“老”字怎么写法！

现在？现在他觉得连“死”字都已写在他自己的脸上了。

就在这时候，凉风陡来，他颤抖了一下：

——还不是老了！

不过，怎么有一种臭味，就像死尸一样……他大力的用鼻子索了一下，味道却似从自己身上散发出来的。

——莫不是好久没洗澡了？

——上一次洗澡是在……

这刹间，他忽然看到两道红火。

虽有月色，但丝毫照不出那人的轮廓。

老何忽然听到鼓声——很急，很密，然后他马上发觉，那是自己心跳的声音。

他张口欲问：“你是——”

他一开口，一件物体，快逾急电，“嗖”的一声，打入了他的口中。

快得连应变、闪躲、招架都不可以。

人临死前想的是什么？”

未死过的人不知道，死去了的人更不知道。

——不过，对老何而言，他在死前想到的是：他曾年轻过、现在他老了、上一次洗澡在什么时候，诸如此类。

铁豆腐

对弈、决战、赌，都是不赢就是输，而且是越不在乎越是容易获胜。老瘦和老福又骂起架来，一个脖子粗了，一个脸都胀红了。一个要把棋子重下，一个说他已大获全胜，不许对方赖账。耶律银冲只好过去相劝，偏是这两位老人家，谁也不听谁劝，谁都不听人劝。

耶律银冲当然想起老何。

老何也许劝得住。

——怎么老何去小解了那么久，还没有回来？

放是他要出去看看老何。

——莫不是他酒喝多了，或者给自己气昏了，就掉落茅坑里？

他推开后门，迎面刮来细雨，使他冷了一冷，骤觉寒意，抬头有星。

忽然，他有一种感觉。

他有一种熟悉的感觉。

他有一种熟悉的恐怖感觉。

他机警而迅速的急扫了一下身边身前身后身旁身左身右。

没有人。

只有黑暗。

月华又踱入云层。

星子稀落，光芒弱得似已发霉。

——没有人在他身侧。

至少没有活着的人。

——可是他怎么觉得大敌当前、危机四伏？

在房里正温存着的阿里爸爸，曾听到外面的“嗖”地一响。

然后是越演越炽的老瘦和老福的争吵之声。

“他们又骂架了。”

“要不要出去劝劝？”

“不要紧，他们常骂的，几十年老友了，过一会便会没事。”

“没事就好了。我只想看着你，一会也不想放过你。”

“别又来甜嘴滑舌的了！真要是想我，又不见得这些年来你来找我！”

“你你你……你又不是不知道的！你以为我心里不想吗？我天天给人捎着，就是甩不掉，否则，早就飞过来黏住你不放了！”

“谁知道！”

“——你，你气人呀你！”

“你欺负人！”

“那你是不是想我们像外面那两个老头子一样，拍桌子骂大架才甘心呀？！”

“是！”

阿里妈妈斩钉截铁的说。

说完她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噗”的一声，耶律银冲踢上了一件事物。

他一看，知道是老何，心想：啊！他真的醉倒了。蹲下映着月芒一照，只见一张完全稀烂了的口。

没有头。

只有爆烈得像虎口一般大的嘴。

——大概就在老何张口欲呼之际，那“武器”便打了进去，才会有这样一个怵目惊心的结果！

耶律银冲正要站起，可是突然发现，自己已完全处于下风。

因为一个人，就在自己身前站着。

已经站了好久了。

好久好久了。

可是自己居然完全没有察觉。

——竟然完全没有察觉！

因为那人完全没有形体。

——月光和星光，都照不出那人的轮廓。

直到他现在打开了一对红色的眼。

（大概刚才他是一直合着眼的吧！）

耶律银冲这才惊觉这人已跟自己距离如此之近；

甚至能感觉得到对方的心跳。

心跳声。

如密鼓。

诡。

如巫鼓。

剧。

如战鼓。

——那已不只是对方的心跳声。

也是自己的心跳。

这刹瞬之间，他知道他是谁了！

听到一点诡异的声响，於是，穿穿爬了起来，往窗口望望，脸上沾了几滴雨。——外面虽有星有月，但仍甚黑。——还下着毛毛雨吧？——那个铁砧一般的人影，大概是耶律大哥吧？他蹲在那儿干什么？他未曾细看。同时也看不仔细。因为迎着冷风一撞，他想呕吐。他急着要出来呕吐。他想把五脏一起吐掉，才能舒舒服服的从头活过。（真是的，外面又吵什么啦！）（也是的，外头下着冷雨，耶律大哥蹲在那儿掘蚯蚓不成？！）耶律银冲恨极了。他恨自己已蹲了下来。他能拼命。他敢拼命。可是，一旦蹲了下来，想拼命，也得要先站起来才能扑过去。

（可是，对方会让他有机会站起来吗？）（对方既然已杀了老何，会不向自己出手吗？）（自己有把握击倒对方吗？）（——自己到底应该叫喊、反击还是等？）就在这时，他听到了一种声音：呕吐的声音。不仅是他听到。他的敌人也听到了。——那对红火厉了一厉。就在这刹那之间，耶律银冲动了。

他扑向对方——就连站起来也省却了，像蹲伏的豹子一般遽然搔扑了过去。

因为他已不能再等。

那是穿穿的呕吐声。

——再等下去，对手不杀了他，也一定会杀了穿穿。

（与其让对方先动手，不如自己先动！）

——先动手至少可以挣得个主动！

——现在自己的局面已够被动了！

正在呕吐中的穿穿，突然看见了一幕惨厉诡异已极的映象：

那一直半蹲着的耶律银冲，倏然像一头给强弩射出去的怒豹，急扑向黑暗里那“两盏红火”。

那黯处遽然窜出一物。

（那是什么？）

快得令人来不及想来不及叫来不及应对来不及思想——

“蓬”的一声，黑夜里炸起一蓬腥雨：

这瞬间，穿穿就看见那一向如一尊铁豆腐也似的耶律银冲，四分五裂；就算是铁豆腐，也只是豆腐，刹间就像是给打了一棍的豆腐似的，在三丈外的穿穿，身上也沾了一些。

穿穿正在呕吐。

他已忘了呕吐。

但仍在吐。

耶律银冲一声未响，轰然倒下，那对红火已转向穿穿这边来。

穿穿有给穿过的感觉。

（他第一个反应就是叫。）

（大声的喊。）

（让屋里的人知道有敌来犯——）

“飕”的一声，一物还快过他的反应快过他的叫喊快过他一切能做的举措并越过三丈的距离连同正吐离唇边的秽物一齐打入他口中——

连他那一声喊，也闷死在嘴里。

哥哥的爸爸

这时候，雨就开始下了。开始只是毛毛，后来便潺潺了。那杀手正抽回他的长链系着的椎时，偶而瞥见那在雨中浮涨起来也似的月亮，忽然伤感了起来。

啊！那轮如斯清绝如是孤绝的秋天月亮。

听到一点沉闷的声响。

正在抵死缠绵中的阿里妈妈，忽然僵硬了，道：“有没有听到？”

梁取我好整以暇的说：“哪是有人在呕吐。”

阿里妈妈仍有点心神恍惚：不……那是吐不出来的声音。”

“当然是因为吐不出来所以才要呕了，”梁取我笑道：“难道呕吐还是件好玩的事儿不成！”

何宝宝又睡下了。

烛火晃摇。

梁取我忽而坐起：“有血腥味。”

阿里妈妈笑了：“看来你真很不喜欢这个地方。”

这句话可是罪过，所以梁取我忙问：“怎么”

阿里妈妈道：“你一会儿说有死味，一会儿说有血腥味，难道你会衷心喜欢这里？”

“不如这样，索性，我们明天就搬去一个只有你和我的地方……”

梁取我决意涎了脸。

“那么，阿里呢？”

“他会跟我们吗？”

“他？——对了，他回来了没有呢？”

“不知道，要不要出去看看？”

“也该出去了，不然，他一回来我们就窝在房里，多难为情呀！”

“那有什么不可以！”梁取我说，“咱们是老夫老妻呀！”

外头的争吵声刚刚遏了下来，主要是因为：猫猫给两个老头子泡上了杯热茶。

泡了两杯热茶的猫猫，见两个老人家都憋着气，静了下去了，但还是互不瞅睬，有点好笑，但当然不敢笑出声来。

她走回厨房，看那一壶水烧开了没有。

蓦然，他看到厨房里有一个背影。

一个人。

他正在呷着茶，但背向着厨房门口。

猫猫有点惊讶。

她不认得这个人。

这个人显然也不认识她。

——他正缓缓的、徐徐的、轻轻的转过身来，跟她打了一个照面。

这人脸色青寒，没有眉毛，却有一对火红的眼，眼里似有很多话，都遭恨意淹没；但他全身上下，都是无言也不需要言语的，就只有这一对眼睛会说话。

那双眼睛本来十分毒厉。

像蛇。

可是他看到猫猫的时候，眼神转了，神情也转了：

转变得很神妙。

也很柔和。

——这人就像偷进人家厨房的蛇。

一向喜爱小动物而她自己也像小动物一般的猫猫，很快的，从惊愕，到友善，转而至同情。

这一点，想必是她的眼神也告诉了他。

所以当她说：“你渴了吗？我这儿还有上好的白毛猴，再泡一些给你喝好吗？你也饿了吧？我弄些热的给你吃好吗？”

——她这样说的时候，大概当他是一个流浪汉吧！他也一点都不惊讶。

他只用一只手指，在唇边，嘘了一嘘。

猫猫也轻声了起来。

她轻步走入厨房。

“你放心，他们都是好人，大家不会赶你走的。”她纯良且带点顽皮的说，“你是怎样进来的呢？好本事，大家都全不知道。”

那人惨青的脸似也有一点点难以觉察的惨青色的笑容，“也不是没有人知道。”

“哦？我知道了，”猫猫十分合作、乖巧的低声说，“你是他们的朋友，特别溜进来替阿里哥哥庆祝生日的吧？”

那人摸了摸他下颌惨青色的胡髭。

“生日？”他仍带点惨笑的意味。

“我猜对了，是不是？”猫猫低笑说，“你别怕，我是不会告诉他知道的——反正他现在也不在家。”

那人道：“他走了吗？”

猫猫说：“是呀！”

那人问：“他几时回来？”

猫猫说：“我不知道，反正子时前，一定会回来。就算他不要回，依哥哥他们也会把他给扯回来啦！今天连阿里哥哥的爸爸都来了，你知道吧？”

那人有些诧异：“哥哥的爸爸？”

“不，我没有哥哥。我们一向都叫阿里做阿里哥哥，他好可爱，黑黑的，说话很夸张，小小事情都咿咿啊啊的，像看见老鼠吞蛇！你对他可比我更清楚啦！”

猫猫得意的说，“若说哥哥，我心目中只有一个。”

那人颇有耐心的听着，“那是谁？”他问。

“穿穿。”猫猫甜美纯良的说，“他一直那么照顾我，我一直当他是哥哥，我的亲哥哥。”

那人“哦”了一声：“穿穿，就是那个粗眉大眼的方脸个子吗？”嗯，便是他。”猫猫认真的说：“你真好。就只有你肯听我那么多的话。你不觉得我很傻乎乎的吗？平时，我是很害臊的，可是，见到你，我却不怕呢！”

那人奇道：“你不怕我？”

猫猫也奇道：“你有什么好怕？”

然后指着她腰间系着的铁链和铁链末端挂着一口像一只耳形、但尾梢又有一个圆铁球的事物，问：“那是什么？”她发现那人腰畔的“好玩东西”，但却未发现眼前的人在烛光中根本照不出影子来。

“问号。”那人答。

“问号？”猫猫不明白。

“兵器。”那人平静的说。

“兵器？”猫猫恍然了：“难怪，反正兵器我都不懂。”

“你不会武功吗？”那人问。

“我才不要会武功呢！打打杀杀的，有什么好！”猫猫慧黠的笑笑：“又轮到我问你了：你贵姓？”

那人负手，长叹了一口气。

猫猫天真未泯的道：“你姓艾？”

那人愣了一愣：“姓艾？”

猫猫道：“不然为何成天哎哎声？”

那人忍不住笑道：“我姓屠，屠狗的屠。”

“这姓不大好，很凶哩！”猫猫说，“不过也不要紧，仗义每多屠狗辈嘛！”

然后她又问：“你是认识这儿谁人？是谁叫你今晚过来庆贺阿里哥哥的呢？”

问到这一句的时候，忽然，前厅老瘦直着嗓子喊：

“猫猫，你在跟谁说话呀？”

猫猫转过面去。

她的侧面在烛光中美极了。

这时她是侧面向着那姓屠的汉子。

那汉子的手已搭在腰间。

——他腰畔的那个“问号”上。

但他的眼神凝在那柔美的侧靥上：

——离不开，且带着赞赏。

斩妖廿八段

谁也不知道自己临死前想着什么？想的是什麼？但在给击中前的穿穿，他只想著：我要保护猫猫，我要通知猫猫，有……

阿里妈妈觉得梁取我还是很有点神不守舍。

“你成天说什麼死啊血的，”阿里妈妈问他：“是不是真有什麼不对劲的事？”

梁取我说：“我总是觉得有人跟踪我。”

阿里妈妈嗤笑：“你是‘太平门’的人，以轻功称绝，谁能跟得了你！”

梁取我叹道：“可惜‘燕盟’里也有许多轻功高手。”

阿里妈妈道：“可是要在轻功上盯得住你、而且还要连我都发现不了，大概只有凤姑一人而已，你不是说她正自顾不暇吗？”

“除她以外，”梁取我郑重的说：“燕盟还有一人，做起此事来，绝对游刃有余。”

“谁？”

“‘燕盟’三祭酒之一：‘大相公’李国花。”

“他！”阿里妈妈倒吃了一惊：“他也在‘燕盟’？！”

“就是因为‘燕盟’高手如云，”梁取我乘机道，“所以当年我才不敢找你，是有理由的。”

他深长的道，“我怕害了你。”

“得了得了，别一味为自己脱罪了；”阿里妈妈道，“既然‘燕盟’网罗了这许多好手，那么，‘鹰盟’的林投花可治得了她？”

“林投花座下也多是猛将：采花和尚还有‘小相公’李镜花，都加入了他的麾下”。

“李镜花？”阿里妈妈更是讶然，“她？”

“便是她。”

“那么，鹰盟对燕盟，可真有得瞧了。”

“但愿如此。”梁取我仍然有些愁眉不展。

“其实，你也怕什麼！”阿里妈妈有些看不过去，“就算‘大相公’来了，凭你的‘斩妖廿八段’和我的‘下三滥’手段，不信就应付不了区区一个李国花！”

“你还是那么豪气！”梁取我苦笑说，“不过，我们最好还是不要去惹他。”

这时候，传来饭厅老瘦问猫猫的声音。

隔一会，猫猫那儿传来回应：

“没什么，跟朋友谈话呢！”

只听老瘦又咕哝了一声。

“朋友？”阿里妈妈说，“大概是阿里那干结义兄弟回来了吧？”

“他们来了，”梁取我仍对要跟他那个宝贝儿子相见而战战兢兢，“他大概也要回来了吧！”

“你怕什麼！”阿里妈妈啐道，“当爹爹的一点也没爹爹的样子！”

这时，只听厅外老瘦又咕哩咕哝的嚷道：“朋友？什麼朋友啊？我不想再跟这样差劲的对手下棋了，老何死去那里了？你快叫何叔叔来跟我一拼高下——”

话未说完，老福已开骂：

“别臭美了！你这算啥棋路，连个谱都不懂！跟你下棋，我还要用柚子叶水洗手呢！穿穿，穿穿，你出来，跟老爹下下棋，省得受人闲气！”

只听厨房里的猫猫笑咯咯的道：“你们这又怎么啦？刚才不是下得好好的吗？棋逢敌手嘛！”

老福哩声道：“敌手？他可不是我的敌手！”

老瘦更火大：“你根本就不会下棋！猫猫，你少管闲事，出去把老何叫回来，不然请你厨房那位什么朋友过来也可以，我就是不跟你输了赖账的家伙对弈！”

老福吼了起来：“你说什么——”

只听猫猫银铃般的笑声远了开去：“得了得了，我去把何叔叔叫回来就是了——”接着便是那后门‘呀’的一响，像一声不情不愿的惨笑。

梁取我笑向阿里妈妈道：“他们又吵架了。”

阿里妈妈道：“早习惯啦！也该咱们出去调停调停了。”

他们俩十分恩爱的走出房门。

同一时间，那个没有影子的人，也自厨房‘飘’出厅外。

初时老福和老瘦各自生着气，恍如未觉。

等到发现的时候，那人已经到了身前不远。

老福微抬目，奇道：“你是……。”

那人淡淡地道：“要你命的。”

话一出口，扬手一椎。

老瘦大叫一声，中椎，和血飞出窗外，人头落在棋盘上。

老福眶光欲裂：“你——”抓起板凳，就要拼搏过去。

这时，阿里妈妈和梁取我也到了厅前，猛见这样一个怵目惊心的情景。

那人霍然回首。

跟梁取我打了一个照面。

梁取我心中打了一个突。

何宝宝手心一紧，低而急的问：“他就是‘大相公’？”

“不是，”梁取我刷地拔出一面薄如纸的刀，已紧张得全身发颤，“他是‘四大凶徒’中的屠晚：‘大出血’屠晚！”

何宝宝一听，胸色也变了。

就在这时，外面传来一声尖呼。

正是猫猫的呼叫。

老福一听，也大吼道：“穿穿——”

“砰”地一声，那一个带者一记“问号”的椎，已击碎了凳子，击碎了他的胸骨，击碎了他的生命；他的身子穿过屋板、穿过微雨、穿过亭心、半身落入湖里。一条命只叭嗒的一声。

同一时间，梁取我左手一掌，把何宝宝推出门外，疾叱了一声：

“走！”

却獠掠向屠晚，手中纸刀，一招廿八刀，每一刀都足以把敌手切成廿八段！

更可怕的是他的身法。

高高跃起，在梁上一挂，再急坠向柱缘，借力一弹，迂回曲折，攻向屠晚。

他明明是扑向屠晚，但先跳到桌上，再反弹至墙边，一撑之下，又猱扑屠晚。

刀奇，身法更奇。

——“斩妖廿八”，绝非浪得虚名。

就在当年他出道之时，第一战就是在“鸡婆山”斩杀“饥饿一帮廿八妖”，仗的就是这诡异的刀法和独门的身法。

可是他并没有打算取胜。

他只要缠住这敌手。

——缠得一时是一时。

要让何宝宝走。

——只要她逃得了，自己牺牲亦无怨！

因为对手太强了。

他眼见对手轻描淡写，举手投足间便杀了老福和老瘦二人。——这一点，阿里妈妈要比她丈夫更心知肚明。因为她见识过老福和老瘦的武功。——这两个老头子也绝不是省油的灯！可是，他们两人，能历千军万马的屠村烧杀而不死，但却在一个照面间，尽为眼前此人所杀。不过，梁取我也估计错误了。何宝宝不逃。她要和丈夫并肩作战。——她丈夫回来了，她再也不能、不愿、不可以失去了他。

看见了自己的内脏

老瘦在那一刻之前，还根本不相信自己会死，老福中招的刹那，还张着嘴叫着穿穿。祸福无门，意外却常教人惊，少教人喜。

急风劲雨，猫猫一出去，就踢到一样事物。

她初以为是小狗叭叭。

——但她随即记起，叭叭是跟阿里一起离开的。

（莫非是阿里回来了？）

——不过，要是叭叭，为何它不似平时‘汪’的一声叫？

于是猫猫俯首。

借着在雨中尚未完全隐灭的月光，她乍见肝脑涂地的耶律银冲。

于是她发出了一声尖叫。

不是怕，或者怕还在其次，而是她完全、绝对、极其不能接受：一个刚才还是好好活着生龙活虎的人，现在已成了冷冰冰的无声无息的死人——一下子，已是阴阳之隔。

一别便成永诀，其实是人生常事。

她掩着脸，跑回厨房。

烛光仍在。

已没有人。

她奔出大厅的时候，走道上的天窗却似乎人影一闪。

可是，她还没有来得及去弄清楚：那是人影、树影还是鸟影，一个人的身躯已蓬地跌落在她的身前。

猫猫又发出一声惊呼。

那跌下来的是阿里妈妈。

她一身都是血，胸膛已经塌了——就像给三头饿豹子五只怒虎啃过一般。

可是她自己似乎还未知道。

强烈的斗志（还是不放心别的？），使她又撑了起来。

猫猫哭着哀呼：‘阿里妈妈——’

阿里妈妈一挥手，意思大概是叫她逃命去吧，但这一挥手間，她也清楚看见自己的胸脯：

同时也看见了自己的内脏。

——这一击，无疑完全粉碎了她的生命力。

她倒了下去。

整个人都萎谢了。

猫猫一出大厅，杀手屠晚停了手，向她望了过去。

梁取我就在这一刹间飞掠向窗子。

屠晚双眼虽望向猫猫，而且眼神很温和，但他的手一挥，椎子已自后发了出去，还叱喝一声：

“椎！”

“砰”的一声，那一记“问号”就在梁取我接近窗边时击着他的背后，使梁取我整个人撞碎了窗子，跌到外面去了，随着半声闷哼。

窗子一碎，急雨斜风又扫了进来。

扬起了屠晚的衣袂。

沾湿了猫猫捧脸的手指。

棋子散落一地。

——不管谁赢谁输，这局棋都下不下去了。

茶犹未冷，仍冒着热气。

屠晚的语音全不似他脸容的冷峻：“你，不要哭。”他说。

两人隔着相当距离，烛光晃动着。

忽然，“砰”地一声，一人跌跌撞撞的跑了进夹，捂着脸，一见猫猫，就惨嘶道：“……有杀手……猫猫……快跑！”

然后他就看见了屠晚。

——杀手就在他面前。

就在这时候，他兀然气绝。

生命骤然离开了他，就似他对面的人，用了什么无形的杀法，使他突然命亡。

他当然就是穿穿。

他的头骨已然碎裂。

——也不知是什么力量，使他撑持到现在，许是心意未了，要向猫猫示警，才有咽下最后一口气吧！

看到穿穿在自己面前倒毙的猫猫，也因而看见，陈尸地上的老瘦和老福。

屠晚随着她的视线，看了每一个给他杀害的人一眼，然后叹了一口气。

“都死了。”他说。

死了那么多的人，而且都是她至亲至爱的人，猫猫反而忘了惊惧。

“他们跟你有仇？”

她以一种不合常理的冷静，问。

“没仇。”

“他们跟你有怨？”

“没怨。”

“那你为什么要杀他们？”

“我收了钱。”

“谁给你钱？”

“大将军。”

猫猫明白了。一切都清楚不过了。

“一、二、三外面死了三个，一、二、三、四，这里死了四个，一共七人，都死了，除了你。”

猫猫点头。

“都是我杀的。”

“我知道。”

“本来，我很喜欢你，也不想杀你，但他，”他指了指穿穿的尸身，“这样跟你一说，我也无从抵赖了。他以为可以救你，不意却害了你：试想，我杀了你爹爹，杀了你当是兄长的人，杀了你这么多亲戚朋友，就算现在你不会武功，就算你是个女子，假如有一天你仍活着，你会放过我吗？”

“不会。”猫猫的泪在面颊流落。

“所以我不得不杀你。”

屠晚又长叹了一声。

“你知道，我一进来，就很喜欢你。我其实是很容易伤感的。”

我喜欢花朵，我喜欢月亮，我喜欢音乐，我喜欢一切能教我伤感的事物——可是，我一见到你，就觉得那些都没什么，只有你是一切。”

猫猫继续抽泣。

“可是，我又不能不杀你，”屠晚很悲哀的说，“我是个好杀手。好杀手是绝不犯杀手的大忌的。赶尽杀绝，斩草除根，我不能违犯自己的规矩。”

“你要杀就杀吧！反正，我抵抗不了。”猫猫坚定的说。到了此时此境，她的纯良乖巧仍令人如此心动不已。

屠晚又长叹了一口气，他的红眼睛流露出一种要打破一只自己最心爱的花瓶般的神情。

而就在这一杀间，他大喝了一声：

“椎！”

他那“问号”嗖地越窗而出，直向黑风劲风中打去！

急若星火。

快若奔雷。

——然而谁在外面？

——外面能有谁？！

摸到的是他的骨头

“嗖”的一声，这只问号之椎，似从亘古里劈面而来，又消失在亘古的黑漆中去。屠晚突然向漆黑的窗外发出了他的椎。就在这时，窗外也精光一闪。屠晚的椎应手而着。当他收回他的椎之际，胸上忽然开了一朵花。血花。血花灿烂。——灿烂的血花。他出手的刹间对方也出了手，他伤了对手之际对手也伤了他。屠晚在受伤的刹那，他已倏然出手。他向猫猫出手。猫猫叫了一声：“不——”他一出手，猫猫就哀然倒下。同一时间，他扶住了她的纤腰。同时，他已掠到了屋外。屋外没有人。雨中漆黑如墨。窗前有两只脚印，旁有血渍。

屠晚忽然捂胸，飞身掠回屋内，入窗前挥手打出一蓝一白两道烟火。

然后他把猫猫放在桌上。

平放。

动作十分轻、十分温柔。

他的神情也似十分珍惜，也非常伤感。

然而猫猫已失去了生命。

他杀了她。

——他仍是杀了猫猫。

“我本来不想杀你的，”他沉痛的喃喃自语，“可是我不能不杀你。”

“我知道一切都跟你没有关系，我也可以少杀一个你，照样拿钱；”他轻柔的拂去猫猫脸上的几缕发丝，“不过，我不能留着你活命。你一定会找我报仇的。”

他虔诚得像不忍惊扰更不敢亵渎猫猫的尸身，“我不得不杀你，虽然你是无辜的，你本来是可以不死的，但偏偏却遇上了我，死在我手里。”

他越来越伤感。

火红色的眸子越来越有感情。

就在他伤感得最高峰之际，蓦然乍问：“是谁？！”

“兔子。”

“狗。”

进来的是兔大师和狗道人。

——大将军手上的两名心腹杀手。

“一切都解决了？”兔大师问。

屠晚没有回答，只问：“刚才有没有人闯入过久必见亭？”

兔大师奇道：“阿里、二转子和依指乙，都给引开了，小骨公子和小刀小姐更不会过来；冷血在子时便到——刚才还有人来过吗？”

屠晚仍是不答，只说：“他们都死了。剩下的事，由你们来料理——我只杀人，从不嫁祸于人。”

兔大师笑了一笑，露出了兔唇和兔齿，态度很有些无礼。

屠晚无视於此。

他红色的眸子根本没把这二人瞧在眼里。

他只是这样说：

“我有事，先去打个转。待会儿回来的时候，你们再带我去见大将军，然后再把剩下那个扎手的杀掉，就没我的事了。记住——这里谁都可以摆布，就是不准碰这小姑娘——你们最好记住这句话。”

——为什么要记住这句话？！

（死了的小姑娘，难道还可以讨回来当鬼妻不成？！）

狗道人和兔大师很不服气。

他俩在大将军麾下身分极高。

可是屠晚根本没把他们放在眼里。

——他在命令他们！

而且，要是不动这小姑娘，便失去了嫁祸於人的最好证据！

兔大师不管三七廿一，决定要好好的“碰”——“碰”猫猫的尸身。

狗道人皱着一张悲哀的狗脸：“这样，恐怕不太好吧？”

“有什么不好，管他的！”兔大师说，“他只是替我们杀人而已，事情则由我们料理。有事，我自当担当。”

狗道人仍皱着脸，像一只狗多于像一个人——因而他也很懂做一只旁观的狗，一个袖手的人。

屠晚凭着嗅觉，追出老远。

——但没有结果。

来人厉害，出手好快。他的椎明明击中了对方面，但对方也立时还了他一记，以致他胸前绽开了一道血花。

来人虽然受了伤。

但仍是逃了。

屠晚看着胸口那一朵血绽出来的花，喃喃自语：“……莫不是‘大相公’？”

屠晚长吸了一口气，胸中一疼，令他想起了柔顺的猫猫。

他再回到久必见亭的灯屋时，猫猫已给人剥光了衣衫，火晕下，一身血污。

屠晚双目燃烧了起来。

“谁干的？！”他疾问。

“我做的！”兔大师即道，“不这样，如何能嫁祸。”他裸着下身，露出兔性般的淫邪的肌肉。

狗道人忙自后抓住了他的肩膀，和颜悦色也低声下气的道：“……我已经劝他不要这样做了。不过，大师口也无歹意，他只是想——”

话未说完，“飕”的一声，一物自屠晚腰间暴出，急遽而至，“啸”的一声，劲风过处，那物又缠回了屠晚的腰畔。

狗道人只觉手上一空。

他抓住的是模糊血肉。

他再用手一探，摸到的是兔大师的骨头。

——在他身前的人，在这刹那之间，已给打得稀巴烂！

这一下，委实令狗道人动魄惊心。

“快把这里布署好，”屠晚似再无动手之意，只吩咐道：“事情一了，就带我去见大将军吧！”

“就算是世上最好的人，一样会死，坏人也是一样；或许聪明愚笨、行恶为善，彼此不一，但对死而言，却都是一视同仁的；”他舒然立於窗前，望着绵绵秋雨，手捂胸口，多愁善感的道：“这真是令人伤感的时刻。”

小 相 公

真的有自信的人是不需要信心的。

信心是人家赐予的，自信其实不堪一击，唯有根本不依赖信心，毅力、魄力和实力任事，才是真正有信心的人。

今夜连星都烂了

对冷血而言，今夜是连星都烂了，但对阿里和小骨来说，更是连心都烂掉。

有些痛苦，令人想到如去死。

有些痛苦，却令人觉得无论如何都要活下去并且克服它。

小刀和小骨一早就准备去“久必见亭”参加庆贺阿里的生辰了。

其实，他们只不过是找个借口来聚一聚。

小刀知道冷血今晚也会来。

——这些日子以来，冷血好忙好忙。

同时，似乎不十分方便见她。

她也不十分方便见冷血。

——毕竟，冷血办的是她爹爹的案子。

不过，“思念”这回事，是不理会“方不方便”这回事的。

所以，小刀今晚也着实妆扮了一下。

因而小骨笑她。

他才笑了两句，小刀反击了一句“舌刀”：“你呢？今晚也不是刻意穿得猪八戒迎亲一样，难道为的只是给阿里拜寿？”

小骨几乎连骨头都红了。

他骨笑肉不笑的说：“姊，咱们打和，以后互不侵犯，可好？”

“好！”

小刀爽而快之的答应了。

出门前，宋红男吩咐他们：“你师叔要你们到偏衙去一趟。”

他们的师叔便是曾红军，他跟宋红男是师姊弟，因而给大将军提擢，在危城当校尉。

“偏衙”其实是县衙文案处，冷血在那儿设了个地方，处理公事。

他们一向都不大方便到“偏衙”去看冷血。

他们姊弟对曾红军的为人也一向不大喜欢——曾红军老爱向爹爹谄媚，然后又喜欢对老百姓作威作福。有次，小骨还对小刀说：“看曾师叔的样子，好像巴不得去舔爹的脚趾，但又恨不得人人都来舔他的脚趾。”

小刀当时还说：难听死了。

可是，这回是宋红男叫他们去，而不是大将军：就算现在已对父亲有点“怀疑”，但对母亲却绝对是深信不疑。

——因为母亲一向都很反对父亲的所作所为。

临行前，小刀还问了一句：“不知是什么事？”

宋红男道：“不知道，听说是冷少捕头在那儿等你们——是你们约了他吗？”

宋红男显然也不清楚。

小刀和小骨到了“偏衙”，曾红军着仆役端上了许多蜜饯、甜点。

小刀爱吃甜品。

小骨受他姊姊影响，也尝了几口。

片刻之后，他们就觉得彷彿地转大战天旋，天旋力斗地转。

昏眩中，他们听到耳际传来一些对话：

“冷捕爷，你为何要这样做？”

（那是曾红军的语音。）

“为何不能？抓了他们两姊弟，可以威胁大将军，不怕他不背黑锅！”

（那仿佛是冷血的声音。）“冷爷，你到现在还找不到大将军的罪证吗？”

“那有什么罪证！朝廷交代下来，要除掉此人，我们就得照办！”

“是。”“所以我要——”“冷爷，不可以。”“为什么不可以，我就喜欢这浪蹄子，不趁她昏迷，我大可……”（那是冷大哥的说话吗？）小刀在昏迷中掠过这个念头。“冷爷，千万不可以——”“好吧！要是不干也可以，我得要去泄泄这精气，反正，上面要我来铲除那些反贼，我就先找一家来开开刀，祭祭剑。”（那是冷大哥吗？）小骨在恍惚中也掠起过这个念头。“那冷爷要找的是——”“危城有许多名胜。？”“小人不懂冷爷的意思。”“不是有一座久必见亭吗？”“啊！是，是是，是是是，我明白了……”可是小刀和小骨神智更迷乱了。小刀想到：冷血是这样的人吗？……小骨念及：冷血会是这种人吗？……然后他们就完全失去了知觉了。所以那一晚，他们并没有在子夜赴“久不见亭”之约。他们去的时候，已几近天亮。——那时候，他们给上太师用药汁泼醒，赶去久必见亭的时候，苍穹若灰若墨，时晦时黯，连天空里的星子，都似是要发霉、发烂！

阿里抱着小狗叭叭，心里一直在想：爹爹今夜回来了，还会不会走？娘好不容易才盼到爹回来了，会不会高兴一些？

他觉得自己刚才的态度实在有些过分。

幸好他在半路遇上了耶律银冲，他便托转了几句话，好让久别重聚的爹娘放心。

而他自己，还是先会合依指乙和二转子再说。

他知道怎样才找得到他们。

可是当他找到他们两人的时候，那两人却正非常紧张。

他们一前一后，盯住一口大箱子。

箱子大若一间房子。

箱子密封。

而二转子和依指乙的样子，就像已经饿了两个月的猫，发现那箱子里正有一只老鼠似的。

阿里一见此情此景，便知有得玩了。

他一向都极喜欢“玩”。

於是他问：“什么事？”

“冷血使张判通知我们。”二转子即道，“这箱子里有两个关键人物，足能破案，要我们一定要拿下他，不许让他们逃了。”

阿里便问：“冷血呢？”

依指乙没好气的道，“鬼才知道。”

阿里又问：“那么人呢？”

依指乙道：“还在箱子里。”

“哗！太好玩了。”阿里兴高采烈的道，“我可不可以一齐玩？”

“点子扎手。”依指乙冷齜着牙道，“欢迎你来玩，玩死你！”

想玩玩

想玩玩，本来就是人类的天性。

真正把事情做得好的人，多半热爱工作；既把工作当作爱，也把工作视为娱乐。

不过娱乐娱乐，只怕非要带点“愚”昧才有可能快“乐”得起来。

“玩死就玩死！”阿里说：“这么好玩的事，没我怎行！”

依指乙绷着脸道：“并不好玩。”

阿里低叫了一声：“抓人还不好玩，难道要给人抓才好玩！里面有几个人！”

依指乙伸出两根手指。

阿里哈哈一笑：“两个？咱们有三个人呢！真没意思！”

二转子笑眯眯的说：“人，倒不多，但里面的东西，却很多。”

阿里愣了一愣：“什么东西？”

“越国飞鹿青釉坛、青州虎子黑釉青斑腰鼓、鲁山花瓷羯缶、黑绿双定覆烧宝鸭枕、三国青釉龟蛇九尾趺碑铭。”二转子一口气的说：“还有寿州南青五花压手杯、邢窑北白蓝斑大青壶、汝窑龙泉蜜烛烧、哥窑冰裂纹龙玉盏、耀瓷瓜皮绿雉鸡牡丹碗、茄皮紫彩鹭立樽，等等等等。”

阿里愣了半晌，道：“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二转子居然连眼也不眨，从头再念上一遍，一字不漏。

阿里问依指乙：“那是什么东西？”

依指乙烦躁了起来：“宝物，反正都是宝物就是了！”

阿里不厌其烦的问：“那是什么样的宝物？”

依指乙更是毛躁：“反正，他知道，我不知道，你何不去问他？他只听张判说过一遍，却都记得牢牢的，邪门！”

阿里这回转问二转子：“为什么你记得，他却记不得？”

二转子眼珠儿转了转：“因为我聪明，他笨。”

阿里还不打住，问了下去：“那么又为何我不知道，而你却知道得一清二楚。”

他以为二转子会答：“因为你来得太迟。”

这样他便可以‘下台’了。

不料二转子这回却眨了眨眼睛：“因为你蠢，我聪明。”

阿里嘿了一声：“你聪明，你聪明又攻不进去！”

“哎！怎么攻？张判吩咐下来：说冷血要的是活口！”二转子说：“而他们一见风势不对，都溜进箱子里去，里面可都是易碎的价值连城的宝贝、古物！”

“啊！”阿里这才明白了“当前处境”：“幸好，里面只有两个人。”

“对。”二转子皮肉骨皆不笑的笑道：“你可知道那两个人是谁？”

“谁？”

“听说是，”二转子好整以暇的道：

“雷破和雷炸。”

这回阿里只喃喃的说了一个字：

“天！”

这回可一点也不好玩。

——江南，霹雳堂，封刀挂剑，雷家，本已以火药火器，名闻于世。

而这雷破和雷炸，虽不能算是雷家堡的绝顶高手，但爆破力之强，恐怕要算得上顶尖儿的了。

他们已进了箱子。

箱子里都是易碎的宝物。

——而他们却要拿下这二人！

好一会，阿里才灵机一动。

“有了。”

他说，且得意洋洋。

依指乙不耐烦的白了他一眼：“ 有计快说，别装模作样，要人三请六教！”

“ 我们饿煞他们！” 阿里笑嘻嘻的说：“ 我们在外边包围，饿他们个三五天，保准他们乖乖的出来投降——啊！这真可谓不费一兵一卒、不必动一拳一脚，妙绝人寰、独步天下、机智绝伦、兵不刃血的好计！”

言下十分陶醉。

“ 饿他们个三五天？你不说也饿他们个三五年，就让他们化作枯骨，咱们才去收尸，岂不更好！” 二转子骂道：“ 要是他们发作起来，在里面砸破东西，我们难道在这儿束手恭聆么？要是可以等个三五天，冷血张判不会派大军来此堵着，还要请动咱们来这儿解决个啥！”

阿里顿时唉声叹气：“ 死冷血，叫我们来准没好事！”

二转子道：“ 你要想玩玩，就得真的去玩玩。”

阿里搔首问：“ 却不知怎么个玩法？”

二转子看着他，一副黄鼠狼给鸡拜年的样子。

依指乙也侧过头来望着他，更是不怀好意的样子。

在大箱子里，有两个人。

两个斑脸人。

——只不过，一个是红斑，一个是黑斑，倒是甚易辨认。

经斑脸说：“ 他们好像都齐集了。”

黑斑脸说：“ 他们想要怎样？”

红斑脸说：“ 提防些，大意不得，五人帮都有些鬼门道！”

黑斑脸说“ 别坏了大将军的大计就是了！”

这时候，箱子外，忽然传来很多声音，其中包括：吹号、唢呐、放屁、瀑布、喷嚏、大便、关门、鸡啼、马车、铜钹、虎啸、投井、蛙鸣，甚至还有火山爆炸的声音。

“ 天，外面是个什么样的世界？！”

“ 小心。”

“ 老天，外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 提防！”

“ 老天啊！外头那几个笨蛋究竟想干什么？！”

“ 小心提防！”

这时候，箱子外传来有走路的声音。

不一会，蹬音到了箱子之上，跑来跑去。

红斑人几乎无法忍受了。

黑斑人还是说：“ 小心，他们既然在上，可能已潜到了地下。”

话未说完，“ 噗！” 的一声，一个黑面白牙戟发的小子，破土而出！

要玩玩就玩玩吧

所谓突袭，必须是要在敌人而言，是意料之外的奇袭。

如在意料之中，就无所谓为突袭了。

不幸的是，阿里仗着“下三滥”的技法，钻地而出之际，却给两个斑脸人抓个正着！

他们一个按住他的天灵盖。

一个箍住他的脖子。

他只有一颗头颅。

他当然不想失去它。

余下的是：只有等这两个脸上花斑的人把他“拔”了出来。

这会他倒是真的瞧见了：

箱子内的确有许多古玩珍宝。

这刹那间，阿里是掠过了几个疑问：

——怎么这些古物奇珍，都会摆在一处？这两个家伙，是怎么得来的？
这口箱子，又如何会出现在这里？”

那红点斑脸人狞笑道：“想玩我们，你算老几？”

“要玩玩就玩玩吧！”另一个黑点斑脸人道：“有了你当人质，你怕我们还玩不起！”

阿里叹了一口气，很辛苦才能说了一句：“一点也不好玩。”

“砰！”木箱给踢了开来。

木箱里的人出现了。

两个斑脸人，手里扣住了个穴遭受制的阿里，向外头吼道：

“你们的人，落在我手里，想要他不死，给我一辆六驷马车，把箱子里的宝物搬上去，我们就放他狗命！”

依指乙戟和二转子“只好”从黯里讪讪然的踱出来。

“他哪有狗命！他那么笨，是猪命，不是狗命！”依指乙戟指骂道：“你这个废物！”

二转子却朗声道：“这人跟我们一点关系也没有，你拿他当人质，也威胁不了我们。”

黑斑人冷笑道：“谁不知道你们五人帮生死同心，你真的忍心不理他么？”

二转子涩声道：“我们怎知道你抓的是不是我们的人？”

黑斑人和红斑人互觑一眼，走前两步，映着明月一照，道：“可看清楚了吗？”

这时，已开始下着雨粉，寒凉沁人。

二转子侧着头看了半天：“看不清楚，是不是你们自己人使诈？”

红斑人怒道：“他妈的！这小子装蒜！不如宰了一个是一个，至多宰了再回到箱子里防守！”

黑斑人却大不以为然：“能守到几时？还是速战速决的好。”

于是两人再押着阿里走前几步，扬声道：“你这可看明白了吧！”

然后叩开原已封住了阿里的“哑穴”，叱道：“快说话，让你同党认出你，否则，宰了你也没得怨的！”

“好，好，好，好，好！”阿里打了一个嗝，才忙不迭的道：“喂！你

们千万别动手——”

他一叫“千万别动手”之际，依指乙和二转子已同时动手。

不但他俩动手，连阿里本身也动了手。

他是“下三滥”的好手。

“下三滥”的子弟，一早已把身上的穴位转移了，所以，那两人的点穴手法，根本对他不关痛痒。

可是，那两个斑脸人，一个仍扳着他，一个则押着他。

他的身子突然扁了。

真的“扁”了。

扁如一只柿饼，同时下身一陷，落入早已挖好的坑道去了。

两名斑脸人，手下突觉一空，但两人皆非庸手，立即擒拿扣抓。

阿里一滚，滚到两人胯下，一脚踹向红斑人鼠蹊，一口咬住黑斑人左足踝不放。

——他的打法，就跟猴子和狗，没什么两样。

这两名斑面人却也不好欺。

他们立即发动。

（看他们出手的样子，看来至少可以在一刹间震碎十口这样的箱子和打杀五个阿里。）

可是，可惜，可倒楣的是这儿还有二转子和依指乙。

依指乙人丑。

刀却妩媚。

刀如眼尾，这眼尾刀已钩在红斑人眼尾旁！

红斑人一挥手，已打出一件事物。

一件小如菩提也黑如菩提般的事物。

依指乙的眼尾刀立即改了方向。

刀光比霎眼还快。

刀锋已追上了那事物。

——只不过是刹瞬之间，那“事物”已由一给切成二、二成四、四成八、八成十六、十六成三十二、三十二成六十四、六十四成一二八……最后成了粉碎。

——不管它是多厉害的利器、暗器、火器，都全然失去了作用了。

“唵！”的一声，那把弯刀，又折返红斑人的眼尾旁——刀凹口处，恰好就挂在满脸红斑人的脖子上。

那红斑人当然不敢动。

那黑斑人也一样不敢再动。

因为他不能动。

——他只不过是稍分心於阿里的诡异突击，二转子就已经到了。

快得不可思议。

黑斑人马上出手。

他的武器是一柄精巧的小斧。

——二转子迎面冲天，他就一斧劈过去。

没有人能在这冲势下止住脚步。

二转子也不能。

但他却身形一折，一冲上天。

黑斑人的斧要比毒蛇还灵巧，陡升斫腰！

二转子左脚往右脚背一踏，借力再升，既躲开那一斧，且一脚踢着了黑斑人的头。

黑斑人仰天就倒。

二转子哈哈一笑，洒然落地，拍一拍手，得意地道：“我的“追命腿”厉害吧？饶你恶似鬼，还得吃老子的脚底泥，你跟老子，还不够玩哩！”

话未说完，倒地的黑斑人，张口一吐——

“嗤！”地一声，疾射一枚木珠。

玩出火

一般人无时无刻不在疏忽，但高手多在成功得意的时候才疏忽。

二转子一疏忽，就给黑斑人吐出了木珠。

他马上制住了对方，但木珠已疾射了出去。

幸好不是射向自己。二转子目随木珠，只见也不是射向依指乙。

——咦？那么是射向谁？

也不是射向阿里！

——难道这黑斑家伙只习惯了吐“痰”不成？！

木珠“嘯！”的一声，射呀射的，飞呀飞的，随着二转子、阿里和依指乙的视线，“飞行”了好一阵子，终于，最后、到底还是飞入了木箱里。

然后、之后、接着、后来便听到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乒另彭冷砰砰朋朋唏哩哗啦……诸如此类的声音。

……木珠先行射穿了茄皮紫彩鹭立樽，然后再穿过哥窑冰裂纹龙玉盏，再准确地打碎了青州虎子黑釉青斑腰鼓，然后再射裂了汝窑龙泉宝烛烧，再折射着了三国青釉龟蛇九尾趺碑铭，然后击碎了鲁山花瓷羯缶，又穿破了越国飞尘青釉坛，兼震碎了寿州南青五花压手杯，震倒了刑窑北白蓝斑大青壶，更不忘弄碎了黑绿双定覆烧宝鸭枕，以及粉碎了那只耀瓷爪皮绿雉鸡牡丹碗……以及一只又一只、一个又一个、一切一切古玩、宝物。

听着那些碎裂而悦耳的声音，二转子，阿里和依指乙的表情，真是绝世难逢、生平罕见。

阿里觉得自己牺牲以作“引蛇出洞”，现已全无“价值”。

他怒瞪二转子。

依指乙一向毛躁，但他总算及时抄住一只斗彩五花大深小浅瓷瓶，并咬牙切齿的问二转子道：

“杀了你好吗？”

“惨！不好玩的！”二转子苦着脸说：“这次怎么向冷大哥交待？可玩出火了！”

依指乙深陷的双目闪过了幸灾乐祸之色，他抱着那只瓷瓶，得意洋洋的道：

“幸好我还保住了一只瓶子——对了，这瓶子是什么朝代的？很值钱吧？”

二转子只睨了一眼，唱喏似的道：“这口瓶子？本月上旬刚自燕山村制成，紫定无镶，时值嘛——”

阿里立刻接道：“大概一钱二分。”

依指乙一听，登时没了心情，手一松，“乒！”的一声，瓷瓶落地，砸个唏巴烂。

阿里和二转子同时叫了一声：

“你糟了，你也打破宝物了。”

“你比我们还糟，你是亲手砸破古瓶。”

“什么？古瓶？”依指乙怪叫道：“你你你……你不是说，这瓶子是才刚出窑的吗？”

二转子伸舌头说：“……刚才我一时看错，一时说错了。我说的话你都信？我只错口，你是错手，君子动口不动手，那便是你的大错特错了。”

依指乙气得结巴了起来，戟指阿里，忿道：“……你不是说，只值一钱二分的吗？”

阿里的狗目若有所思，严肃的道：“对，我是说，那是在当时大概的价钱吧——我可没说现在的售价唷！”

依指乙气煞。

他们的习惯就是这样：

越是凶险，越要玩。

越有麻烦，越好玩。

——如果遇上凶险和麻烦，也不能以“玩”的心情应对，那就更凶险和麻烦了。

他们玩归玩，但人是拿下了：

两个人。

——那两个他们以为是“封刀挂剑”雷家的人！

所以他们回“久必见亭”的原订时间，迟了一迟，缓了一缓。

故此，理所当然，冷血比他们先到。

冷血到“久必见亭”的时候，给雨淋了一身湿。

他还想到：待会儿这样子去见小刀姑娘，总不太好吧？

他想先进屋子里去焙干湿衣。

可是，当“久必见亭”旁的房子在望的时候，他那野兽的本能，忽然警觉了起来。

——不对劲。

这儿必然发生了一些不寻常的事。

于是他拔出了剑。

（有血腥味。）

他正想绕道进入屋子，以探究竟，就踩着了既软叭叭也硬挺挺的一物。

——那是死人！

那是他见到的第一具死尸。

接着下来，他发现了多具尸体。

——每一位都是他的朋友、战友、好友！

他在悲愤莫已之际，就听见人声。

来的人好快。

轻功极好。

——仿佛还老马识途。

冷血算准时间，霍然开门，提灯一照。

那三个人吓了一大跳，并且向后一跳——他们当然就是阿里、依指乙和二转子。

就在他们照面一愣之间，已听有人大喝道：“呔！住手！你杀了那么多无辜的人，还要杀这三人灭口不成？！”

来的是一名红铠猛将。

他带了三四十名轻骑便服的军士掩至。

他身边还跟了几个人。

他们都是住在“久必见亭”附近的邻居，其中一个，还是看守“久必见亭”的老吴。

他们一见冷血，都纷纷指证：

“便是他！”

“他是杀人凶手！”

“我亲眼看见他杀死老何全家的！”

冷血勃然大怒，哼了一声，上前一步，那几人全部噤了声，躲在“大败将军司徒拔道”身后。

司徒拔道却上前一步，低咳一声，沉声道：“冷捕头，天子犯法，与民同罪。今晚的事，你包涵点，别吓唬这些小老百姓才好。”这时候，那三个“迟来者”，才发现发生了什么事。阿里是受打击最深重的。他那淡褐色的眼，在极度受惊时的神情，更活像狗的模样。依指乙和二转子也不能接受这事实：——何况他们的老大：耶律银冲也命丧其中！”而且还死得那么惨！冷血沉声道：“我没杀人！”司徒拔道示意军士和捕役进去查看：偏偏在这屋子里，死尸旁，都搜到了不少冷血的“所属之物”：包括最近他比较讲究打扮时的衣物和那顶小刀编织给他的竹笠：——竹笠还沾了血。阿里妈妈身上的血！冷血的心往下沉：他开始明白了。他明白这是一个“局”。——他那些“事物”，绝不是今晚才失掉的。这个“局”是一早便已经布好的了。只等他今晚自行“踩”进去。现在问题只是：他如何“破局”。

拒绝再玩

他站在那儿就像一座古代遗迹。
他知道自己正面对敌人全面的反击。
而且是极其凌厉、猛烈、不留情的反击。
局已布下。
他不得不玩。
也不能拒绝再玩。

“你有钦赐皇命在身，未将不敢逮捕你。”司徒拔道说，“不过，既然你已涉嫌干下这件案子，我也不能任由你来去自如——这点请你体谅我们的苦衷，也请你自重。”

然后他推心置腹的说：“坦白说，我也不相信您会做出这种事来，你先且忍一忍，要不是你做的，迟早会查个水落石出。”

要是司徒拔道要强拿下他（冷血当然看得出来：今晚司徒三将军带来的军士中有几人是非比寻常的好手），冷血或还可力抗到底。

不过司徒拔道不是。
他不动手。
他只讲理。

——但他一开口反而封住了冷血的一切“出手”。

冷血听了之后，便说：“你们公事公办，不必管我身上是否有“平乱玦”。一案还一案，如果觉得我有嫌疑，只要你们能公正公平，不冤不诬，就扣押我入牢候审又如何！”

“哦！不！”司徒拔道却道：“不能因为一点嫌疑就收押冷少侠的，我们会照实上报，以法办案，冷少侠就稍安勿躁——要是清白无辜，自然会还你个公道。”

然后，他就吩咐办案公差，点办收集血案现场的证据等事。

同样的，依指乙、阿里和二转子，本来也绝不相信冷血会做出这等丧心病狂的事来！

——何况，冷血无论跟老何、老福、老瘦等任何一人都向无怨隙！

可是，这天晚上之后，情势急转直下，流言对冷血是越来越不利了。

各种对冷血不利的传说，就像苍蝇发现伤口一般，一旦发出腐味，于是都飞绕群集了。

三几日间，街头巷尾，都盛传着：

这“钦差大臣”，其实也不是什么好东西！

他早已跟大将军有了勾结，要不然，为何他来了危城一段日子了，总是雷大雨小，大将军仍安坐家中，秋毫不损呢！

要不然，为何他涉嫌“久必见亭”血案，却仍可逍遥自在，并不须收押在狱呢？

有人说他收了大将军的巨款。

因为他在这段时间，挥霍无度，颐指气使，贪杯好色，锦衣玉食，连跟他一起办案的好友：都司监张判和几名副捕头，都证实有这等事。

也有人说冷血企图入赘凌家。

他对大将军的女儿有意思。

——老何、阿里妈妈、老瘦、老福等人，莫不是与大将军作对的，冷血

为大将军斩除宿敌，也是理所当然。

何况，猫猫的裸尸，极可能就是冷血逞欲杀人的动机。

有些太学生，也开始不信任冷血。

他们甚至作出指责：斥冷血一直没有好好处理他们的状子。

——一直以来，他们觉得本来是他们发动的诉愿，结果冷血一来就给压下去了；堂堂学子，听命於一介武夫，他们本就觉得不服气。

何况上次危城万民沸荡，本大有可为的，但却叫一个冷血暂时平息了——谁知道冷血是不是明攻暗护着大将军？！

最重要的是：有些大学生们想借此把事情闹大，以俾在乱局掌权，这也是人之常情，偏在此时，挡着个冷血；他们不知冷血若不出现，可能立时便杀戮，反而觉得冷血从中作梗，碍事得很。

各方面的流言，都对冷血造成压力。

大将军在此际反而为冷血公开辩护。

“冷捕头是个年轻人，年轻人都难免会犯错。”大将军慈蔼的说：“他一向公正廉明、智勇双全，我信任他，请大家也信任他。”

大将军这么一说，大家就更不信任冷血了。

冷血犹如哑巴吃黄连，有苦自己知。

——对方用的不是硬攻，而是软化。

——使的不是明斗，而是阴招。

——布的不是战阵，而是围剿。

最惨的是，侂指乙、阿里、二转子因为冷血指派他们去抓雷炸雷破，才迟了赴“信必见亭”：可是冷血根本没下这道令。

小刀和小骨，也遭冷血着人“迷倒”：当天晚上，他俩姊弟便遭曾红军“良心发现”，救醒了过来，并言明“不听冷血摆布，任由他意图染指小刀姑娘，以要挟大将军认罪”。

——这一来，便连官府和军方的正义之士，也对冷血失了敬意，起了怀疑。

所有与冷血共事的人，都纷纷出来“划清界线”，并指斥冷血的冷酷、残毒、卑鄙等种种不是。

其中当然包括了冷血视为同道的张判，还有向来跟冷血交好的崔各田。

这时候，二转子、侂指乙和阿里，情形也不好过。

阿里痛丧双亲，自是难过得椎心泣血。

一个人在太难过的时候自然会失去一切判断力。

他相信血案是大将军所为。

——偏是那天至少有一百六十人（泰半还是老百姓）在青羊宫那儿看见大将军在烧香拜神。

当然，这种事，大将军大可不必亲自下手，不过，种种证据似乎都指向——冷血才是凶手。

阿里已失去冷静。

“但巴旺为了送他上四房山求医，因而送了性命。”侂指乙这时加了这几句：耶律大哥为了帮他来危城锄奸，结果也葬身此地——都是冷血害人累事！”

阿里激动得想马上就找冷血算账。

侂指乙也嚷着要去。

——要不是有二转子在，他们早已去找冷血晦气了。

二转子眼珠子一直在转着：“冷大哥也是我们的好友，这局面，不如再看定些才出手——我们要是杀错了人，报错了仇，那真正的杀人凶手一定更正中下怀，得意非凡了，是不是？”

这句话有反激作用，总算劝住了两个冲动的人。

而这段日子的小刀和小骨，已完全失去了自由。

大将军不准他们踏出“朝天山庄”一步，理由是：不许他们跟嗜血杀手在一起！

——冷血已成了杀手。其实，他本来就是来当杀手的。他自知不适合当一名好捕快。他的个性像杀手多於像捕差。但他至多是杀手，不是“凶手”。他没有杀过“久必见亭”的任何一人。不过，到现在，已几乎人人都以为他是凶手。大家都在怀疑他。疏远了他。至此，他已完全孤立。他知道他的敌手还在“玩”着他。他是被“玩弄”者，他没有办法拒绝再玩。除非是对方拒绝再玩下去。——不“玩”下去的时候，这布局就会变成了“杀局”。他反而在等这一天。他宁愿痛痛快快的杀一场，也总胜待在这样的闷局里，英雄无用武之地，遭人摆布、玩弄！

我未玩完

宁可战死，不愿苟活

一个有才能有志气的男子汉，就是要顶天立地的干出一番作为。如果叫这种人去经历一般人庸庸碌碌的生老病死，从少年迷迷糊糊的过度到中年，自中年昏昏噩噩的过度到老年，简直痛苦得要发疯，甚至杀掉自己！

到这时候，冷血几乎已断定自己当不成一个好捕快的了！

到了不得已的关头，他不能给这些群小消磨尽了斗志，只好让诸葛先生失望，他也要“杀出重围”，去闯一闯，以他自己的行事作风去做自己该做的事！

必要时，他要去刺杀大将军！

——他发现若要凭各种罪证使大将军伏法，不但费时，而且全无把握！

加上大将军富可敌国，上下勾结，又有谁敢冒大不韪，把他治罪？又能谁敢捋其虎鬣，跟这种人结仇？

最痛快、最直接、最干净俐落的，莫过於是去行刺大将军！

他宁愿去当一名杀手！

杀手比捕头易为！

——杀手只要把对手杀掉，就算完成“任务”！

——捕快要依法办事，既要惩奸除恶，又要服从上令，更要平民愤怨，实不易为，至少，不是他可以胜任的！

到现在他才知道：在生活里，会做人要比会做事更重要；在江湖上，手腕高要比武功高更高明！

他几乎要认命了。

他想像自己是一名无牵无挂无羁无束的杀手——那该多好！

如果他是，他现在就可以马上去刺杀大将军，以舒久憋心里的一口乌气了！

他在最孤立的时候，只见这危城里，当官的都比他舒服多了，对抗强权的也比他舒坦多了：只有他自己，蹇在那儿，不上不下，不生不死，不痛不快，不情不愿！

他觉得在这辅京里，他是个最失意的‘杀手，——一个还当不成杀手的杀手。

他天性是名杀手。

——为何要勉强自己去当捕快？！

他心头很恨，诸葛先生悉心培植他、予他机会，办这个大案子，可是，这案子一接上手，眼睁睁的看着兽兵屠村，无能为力；眼巴巴的看着小刀受辱，无法相救；现在还眼白白的看到无辜战友大半遭格杀，还得眼光光的遭人指责、怀疑、诬陷、玩弄于对方股掌之上；自己一出道，就如此不争气——冷血真有些气颓：到底自己还适不适合闯这江湖风波恶道！

他心里已充满了挫折感。

他真不想再干这捕头了。

他要当杀手。

一个憔悴的杀手。

一个有恩报恩、有仇报仇、怀挟恩怨、快意恩仇的杀手！

一个行侠仗义、以暴易暴的杀手——而不是现在；止戈为武、执法伏法

但束手无策的捕头！

他要当杀手，无非是要证实一点（向他自己、朋友或敌人）：

我未玩完。

大将军估计这游戏快要玩完了。

他快要结束这场游戏了。

这游戏一直都是他布的局，除非是他要结束，否则，谁也只好依照他的游戏规则玩下去。

——这样玩下去，规则是他定的，所以只有他赢，没人能胜的机会。

他既然收揽不了敌人，就只好杀了他，在杀他之前，先得摧毁了他——摧毁有很多种方法，要是一次推不倒一面墙，大可以一块块砖的挖，直挖到墙倒为止。

事缓则圆，他把案子拖下去，自然，就会使人对这年轻人不满、生疑，而这年轻人的败笔和弱点，也难免会逐渐揭露在他眼前。

这点他倒不是从武林中、官场上或军队中学得的，而是从两位有名的翰林文士相互排挤斗争里悟道的：

原高枕原是文林中有名的耆宿，诗文俱为一时之绝，名满天下；才子窦狂眠投其门下，啼声初试，便已惊才艳羨。

初时，两人相惜相重。窦狂眠视原高枕为师为父，原高枕亦当窦狂眠是他的得意门生、入室弟子。

不过，原高枕很快便不能高枕无忧，而且开始寝食难安了。窦狂眠的文名日渐鹊起，文才愈见光华，快要把他在文林中独一无二的地位掩盖了。

他开始嫉恨这个年轻人。

他怀疑窦狂眠加入自己门下，只怕是有意借此攀升，以期他日能取而代之。

他也确知窦狂眠的诗才文章，绝不在自己之下，且还青出於蓝，且有骏骏然犹胜於蓝之势。

於是原高枕一方面暗下通知各路文林同道，对此子狂妄应多‘磨练’（当然是为了他好）；另一方面，他自己照样荐举窦狂眠的文章诗稿——不过发布的都是其劣作、旧作或者少作，甚至伪作！

如此一来，外表上，窦狂眠依然受原高枕看着，爱之惜之；但另一方面，原高枕私下力抨窦狂眠的新作无甚新意、败笔屡屡、不进反退、或为人太傲、猩狂自负、应予以多加锻练，勿使气焰日张、或甚爱其才，惜其不自重自爱，不求上进、不肯苦读，已走火入魔，无可救药。等传言，甚嚣尘上。

终於，窦狂眠光销华减、信心日灭，更写不出好文章作不出好诗来，於是声名一落千丈，终於一蹶不振，只能当个山镇小吏，潦倒忍隐过活。

直至后来，窦狂眠发愤弃笔，奋而习武，反而开创了期待帮一派！

大将军是原高枕好友，这事的来龙去脉，他尽收眼底，只也不点破，心底暗笑：

看来文林斗争，你虞我诈，卑鄙手段，只怕比武林更烈尤炽！

他使用了这一招，打击冷血。

他待冷血越听从、越信重、越亲密，便会使人对冷血越是生疑。

——所以，就算冷血个人洁身自好，不接受他的好意也没有用，他一样能腐化得了冷血。

能腐化一个人，便能摧毁那个人。

他其实一照面就已经跟这年轻人交手了，只是这年轻人还不大晓得而已。

——对他好。

——腐化他。

——再使他感到孤立。

一个人一旦觉得给隔离了、孤绝了、失去人的信任了，他自己也会失去信心了，这时候，便会濒临疯狂——至少会用疯狂或不理智的手段，来挽回自己的信心！

那就对了！

一个人一旦疯狂，就容易给击毁！

——击溃了一个人后，还杀不杀他，反而成了无关宗旨的事了。

所以，真正有信心的人是不需要信心的。

因为无论什么信心，都得要靠他人给予的。人家不给，或者忽然转向了，信心便不堪一击。

是以只有压根儿就靠信心，以毅力、魄力和实力做事，才是真的有自信者的作为！

大将军一直在等：

等冷血——

等他疯狂。

玩 残

一个人全无斗志的时候，剩下的便是死志。
有时候，死志会给装扮得也是一种斗志的样子。
——以杀人来作为解决方法，其实便是一种死志。
这种法子求死多於求生、求快多於求功。
冷血果然已开始沉不住气。
他已开始‘乱’了。
他要当‘杀手’。
他要杀了大将军。
——这就对了！

对大将军而言，他是‘终於等到这一天’了！

——只要冷血前来刺杀他（以冷血之傲，必然不会也不敢在未定案前运用他手上御赐“平乱诀”的权力来“先斩后奏”；他只能用武林中、江湖上的解决方式：行刺、决斗或者拼命），他就名正言顺、堂而皇之、理所当然、为己为人的下令“铲除”掉冷血了！

他像猫捕食老鼠之前，必先恣意玩弄一样——他要作弄对手，玩弄冷血。
——玩残他！

然后才杀死他！

他在等。

等冷血来杀他。

等到冷血来杀死他，他就可以杀冷血了。

冷血终於来了。

——他真的来了。

来杀惊怖大将军。

——他当然不知道他的每一步都已给敌人算定了，算死了，包括他这一场行刺！

这当儿，不止是大将军在等冷血有所行动。

另外一个人也在等。

一个杀手。

——一个真正的杀手。

不但这杀手在等。

他手上的武器也在等。

——他手上的兵器永远是一个问号！

如何杀死大将军？

一，闯入“将军府”。

——不可，这样的话，摆明了目无法纪，就算冷血不在乎抛弃自己的名声与生死，但绝不能不顾全诸葛先生的威望。

二，潜入“朝天山庄”。

不能，因为“朝天门”门禁森严，而且，冷血此际，确是不想去面对小刀和小骨两姊弟——尤其是小刀，要是撞上了怎么办？（这时候，他并不知道小刀久未见他，不是因为误会他，而是根本身遭大将军的软禁。）

三，趁惊怖大将军出巡之际行弑。

——他只有这样了。

“恰好”，大将军在十一月初八那天要上“佛祖庙”去烧香祈愿：他可没忘记当年曾得“菩萨庇佑、发出警示”，致使他能一举格杀佛相后的杀手。

因为当天方位利於东南，不利於西，所以在进庙前一晚，先行入住“养月庵”，焚香吃斋敲经念佛一宵，再由“养月庵”大门出发，便是东南位，出门大利，是以借宿来改变方位，趋吉避凶。

——‘养月庵’就是当日‘太平门’梁家和‘下三滥’何家发生过一次重大冲突，以致两派门下日后定下：“遇梁斩梁，遇何杀何”的生死约之所在。

既然大将军到了“养月庵”，这显然就是刺杀他的最佳时机。

冷血半夜潜入了“养月庵”，掩至“水月轩”。

他比时间的脚步还轻。

比狐狸的身法还灵。

比猫还无声。

——但他的气势，要比豹子还更具杀力。

在“水月轩”案前支颐的正是大将军！

冷血的手，按在剑把上。

只有他这一剑，往大将军的后脑刺出去，便可以结束大将军罪孽的一生了！

——这一剑，他要不要刺出去？

一直，似有一股很大的诱惑，要使冷血刺出这一剑。

——杀了大将军！

——杀了他！

——杀！

但冷血的心里，却凉凉的掠过了一句话：

“答应我，无论是在怎么样的情形之下，都要给我爹爹一个分辩的机会。”

那是小刀对他的要求。

当时，冷血已答允了她。

冷血不愿失信。

——何况，他也不愿自后出剑，而不先作警示：

那就算是一个杀手该做的事，也不是他冷血会做的。

所以他低叱一声：

“凌大将军，你做的好事！”

惊怖大将军并没有回身。

也没有动。

——甚至也不震颤！

他这么定？！

这般冷静？！

冷血瞳孔收缩。

心跳加快。

手握紧剑。

“凌落石，你还不回头受死！”

大将军依然纹风不动。

冷血忽觉心跳如雷般。

他还闻到一种气味。

死味。

这时候，他就听见有人颇为惋惜的说：

“可惜，你并没有刺出这一剑，否则，这假人就会吸住你的剑，并发出七十八种暗器，同时把你连同这地方一齐炸毁。可惜可惜。”

语音相当无力。像一个人根本中气不足。又像小虫在学人说话。声音自从案前那“大将军”传来。冷血知道不是。——那确不是大将军。他知道他自己已经“中伏”了。他也感觉到来的人，便是当日一直追踪他的人。——“大出血”屠晚。他知道来的是屠晚。可是屠晚并没有出现在他眼前。他的声音来自那“大将军”，人在那里，完全不可捉摸。冷血的眼神变了。他的杀志消失了。改成斗志。——一种野兽落网负隅时的斗志。——一种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力量。冷血的手紧紧握在剑柄上。他的剑，没有鞘。他握得那么紧。那么实。那么用力。就在这时候，有一种细碎的、细微的、细沓的呼啸之声，仿佛自亘古的夜暗里传来。不但传来，而且是直飞了过来。这样听来，这声音仿佛还带着岁月和死亡，一齐来造访。这声音不可抗拒。直到它击碎了窗：

现出了它的原形——

一个问号。这个开天辟地的大问号，正劈头劈面打向冷血！

不能避。

不能躲。

无法避。

无法躲。

不能招架也无法抵抗。

——这天地间的大问号！

怎的一个？字了得！

你曾问过天问过地吗？也许天地间有些问题，你只能够把它交回给苍天大地，人是永远无法作答的。

冷血没有避。

也没有躲。

——事实上，他也避不开，躲不了，招架不来。

“啪！”的一声，他已捏碎了剑柄。

他的手一振，他已化作一道白龙，“嗡！”地疾飞了出去，还向着那“问号之椎”攻入之处——那儿正隐闪着两朵寂寞的红火！

冷血中椎的同时，也听到对方的一声闷哼。

“噔！”地一声，那问号神奇的出现，但也神奇地收回窗外的暗夜里去了。

就像一头首尾皆不见的神龙。

所不同的是，冷血的剑没有“收”回来。

夜又回复了它的宁静。

灯静。

灯残。

灯艳

冷血听到自己汗滴的声音。

还有血滴的轻响。

——对方也受了伤。

——自己更受了伤。

——伤重。

——但敌人并没有走。

——敌手还在这里。

——因为他还听到鼓声。

——鼓声就响自自己的心里。

——他还闻到死味。

——死味就自自己身上发出。

——对手在等。

——等待下一次攻击。

——自己也在等。

——等待对方下一次的攻击。

血在流。

伤在烧。

——天啊！下一回的攻击，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到底要等到什么时候？！这次第，怎的一个？字了得！

“蓬！”地一声，冷血所站之处的屋顶上，突然击落一个大问号。

冷血急速跃开。

但那一椎却恰好击在冷血急跃的身形上。

冷血身形一挫，突然跪蹲，左手如剑，一掌插入地下。

——他不向屋顶反击，而陡攻向地下！

地下一声气若游丝的闷哼。

“ 噔！ ” 的一声，问号之椎也疾收了回去——它自屋瓦击下，却在裂开的地上收了回去！

然后有一个声音，开始是响自地底，很快的便转到屋外来：

“ 交给你们了。 ”

冷血轻嘘了一口气。

——至少，对手也伤得不轻。

可是，自己的伤更重。

就在那时，那“大将军”疾转过身子来，一掌印在冷血胸膛上。

冷血陡然受袭，本来要避，但没有避，看似要挡，但没有挡！

他硬捱这一掌。

他哇地吐出一口血。

——血一吐，他反而激出了斗志！

——一受伤，反而更加勇猛！

那人一招得手，冷血立即反击。

——按照冷血反击之势，那人绝招架不了三招。

但那人足尖一挑，挑起地上一口痰盂。

冷血一见，速退。

因为他知道那是杨奸的成名武器：

——痰盂一出，莫敢不从！

来人正是杨奸。

同一时间，屋子里五个方位，出现了五个凶神恶煞般的人物。除了凶狠的神情之外，相同的是：他们脸上，不是结满红斑，就是黑斑，不是满脸黑痣，就是满脸脓疮，或是满脸汗斑！

——斑门五虎，五大皆凶！

另一人自屋顶的破洞里徐徐落下。

月色和着灯色一照，那人满脸胡碴子，沧桑中带点玩世不恭、讽世不羁，正是“有影无踪”崔各田。

来了。

——都来了。

冷血已经给包围了。

要是他受伤不那么严重，或许尚可一战。

——此刻包围他的尽是武林好手，要活命已断无可能。

——除非是拼命。

——拼得一个是一个。

“冷血！”杨奸铿锵有力，大义凛然的道：“你怙恶不悛，杀人灭口，行弑将军，罪该万死！我们在这里先诛杀你！”

他一面说，一面扬起痰盂，就像一位得道高僧在宏扬他的法器一般。

失血过多的冷血，只觉一阵天旋地转。

——那两椎伤得重！

——那一掌也伤得不轻！

现在的他，只求杀得了一名仇敌，已是心平了。

可是在此时此境，就算要杀却一名强敌，恐亦难以如愿。

第一个发动的是崔各田。

——一直以来，崔各田都表现得跟他甚为友好。

而今崔各田却抢先出手。
他的拐杖当头劈到！
冷血奋力招架。
——崔各田的功力绝对要比他一向估计的好！更可怕的是崔各田的腿。
——崔各田本是个跛子。
——就因为他是跛子，他的腿法越是难防。
他的腿功远胜於他的杖法。
冷血着了一脚，飞跌了出去！
“斑门五虎”一齐窜了出去。
——奇怪的是，冷血却在这一刹间不见了人影，像是消失在夜空里。
杨奸也掠了出来，下令：
“追！一定要把他抓回来，不管死的活的！”
于是，杨奸，斑门五凶、崔各田立即分头去“追”。
——谁见着已身负重伤的冷血，都有足够的能力对付他。
——谁找到冷血，都得马上通知大家。
重伤的冷血，是折翅的鸟——朝天山庄的主持“阴司”杨奸，负责这项诛灭冷血的行动，他有把握令冷血插翅难飞。
他们各自飞纵搜索。
——他们谅冷血逃不了！
崔各田却是折返。
他一脚把冷血自大门扫飞出去。
他却转向庵后。
他很快的就找到了冷血。
冷血正冷冷的盯着他，眼神就似两道冷剑。
他乍见崔各田，却不动手，反而陡问了一句：
“你到底是谁？”
——他着了一记对方的飞腿，飞了出去，但飞向甚奇：竟能借力折入庵后，且身上全无因中脚而受伤！
——这说明了一件事：对方完全无意伤他！
崔各田晒然一笑。
淡月下，他亮出一物。
冷血失声：“平乱玦！”
——那竟是另一面“平乱玦”！
崔各田中指朝天，淡淡地道：“神州子弟今安在？”
那是诸葛先生的暗号。
冷血吸了一口气：“天下无人不识君……你，你，你，你就是三师兄……”
崔各田迅速把身受重伤的冷血，带离卧虎藏龙的“养月庵”，而折去“久必见亭”。
——这时候，冷血始知这位“三师兄”的轻功，不仅可怕，简直高得可惊可骇可怖！
在亭心，崔各田边为冷血裹伤疗伤，边对这在黑暗中尤自激动未平的“小师弟”道：“我是追命，原名崔略商，经“世叔”诸葛先生任命，待在惊怖大将军手下当“卧底”，做的跟你是同一类的工作，但方式、手段、身分不一而已……也许，就是因为你吸住了他大部份的注意力，我才更能接近他。”

冷血苦笑道：“……三师兄……我这回是一败涂地，对不起世叔……我……我可是做错了？可连累了大家？”

“世上那有连累不连累的事？只有情愿不情愿而已！只要情愿，受牵累只是一种荣幸！”追命自襟内掏出一个小葫芦，拔掉葫芦的软塞，咕噜噜的仰脖子喝了数口酒：“你可知道，在他们面前，为了不令他们生疑，别的都容易，就是要我少喝许多的酒，这点也太为难！”

冷血仍是忧心忡忡：“我现在已成了嫌犯……已没资格再当捕快了！”

追命闭上眼，像是“回味无穷”，好半晌才道：“你的案子仍有生机。”

冷血惨笑：“三师兄别安慰我了，能证实我清白的人，都死光了。”

追命道：“我查过了……可能还有一个人证。”

“梁取我么？”冷血仍没精打采：“虽一时找不到他的尸身，不过，多半已沉入湖底。”

“不，还有一个活口……”

“当晚，还有一个人，受了同样的伤，向上太师求医……据上太师验证，此人所受的伤，与那晚“久不见亭”血案尸身上留下的伤痕，是为同一利器。”追命悠然补充了一句：“上太师的人品如何，姑且不论，但其医术高明，确是首屈一指。”

“……那人也是伤在同一天晚上？！”冷血几乎没跳了起来。

“所以他可能知道这血案的来龙去脉——况且他也还没死。”追命有力的点点头道。

“那么……”冷血两眼再绽放了奋悦的光芒：“……他是谁呢？”

“小相公。”

“小相公？”

“鹰盟‘三大祭酒’之一‘小相公’李镜花。”

“她？！”

“——所以找到李镜花，可能便知此案端倪。我看，你现在身上的伤，跟那晚久必见亭血案凶器，如出一辙。”

冷血双眉一轩：“‘大出血’屠晚？！”

追命沉重地道：“据我所知，不仅‘四大凶徒’中的‘大出血’屠晚已加入大将军麾下，连‘小心眼’赵好也正取道危城。”

冷血一听，反而激起斗志：“好，那怕四大凶徒一并儿来，咱们也决意跟他们斗下去，不死不散。”

追命语重心长的问：“你可知道为何诸葛先生要派给你这样一件棘手任务？”

冷血惶愧的道：“……我有负世叔重托。”

“倒不是成功失败的问题，而世叔也不是一个注重俗世间成败的人。”追命语气略带调侃的道：“据我所知，他派你来，仍很不放心，着我来接应你，怕你为大将军所趁。的确，你也给大将军所困所惑，且给激怒了，所以才一时冲动，为人算计。你看，大将军尚未亲自出手，已把我的好师弟整惨了……这样日后怎能办大事呢？你这样贸然去杀他，跟他拼命，只会拼了自己的小命。这其实是一个考验，你应以此为戒：你这样冲动，当杀手尚可，但当捕快则尚须多加磨练。”

冷血听得甚为惶悚，低首道，“是。”

“跟恶人、坏人、奸人的斗争，是永远不会完结的，这里的斗争，更是

没有完的，这不是一时的事。”追命喝了两大口酒，望着冷血，也望着他背后湖心的月色，道：“不过，只要你不肯趁风转，不愿意屈服，不背负初衷，就得苦斗下去，且不要激动，不能够心酸。”

“跟恶人斗，是长期的恶斗，所以一定要保持欢快舒坦的心境，要有长久的斗争下去的体魄，才能与之不死不休的斗下去。”追命拍拍酒囊，道：“所以，你不要太紧张，绷得太紧，弦也易断！你看我与那一群狐群狗党，日夜为伍，收集罪证，明查暗访，虚与委蛇，尔虞我诈，不放松点，如何能活下去？壶中日月长，幸有此物，夜半无人时，助我乘风邀月，其乐融融。”

冷血坦挚的说：“我不喝酒，我也不喜欢饮酒。我喜欢与人恶斗，恶斗反而让我放松！”

“每个人都有他排解紧张的方式，你有你自己的，不必学我！”追命呵呵笑道：“世叔一直都十分重视你。他说你是他最后收的徒弟，而且也是最可爱的一个！”

他有力的按住冷血肩膀，望定他，一字一句的说：“你可不要令他老人家失望。”

冷血执住追命搭在他肩膀上的手，心中一热，一向倔强的他，几乎掉下泪来。

他觉得自己并不孤单。

绝不寂寞。

——既然还有三师兄这样的人，就有二师兄、大师兄……还有世上许多师兄师弟，跟他志同道合，同一阵线。

而跟恶人的斗争，到底还是没完没了，也不完不了，完不了！

少年追命

“我不知道世上到底有没有报应这回事；但我只知道：好人有好报，恶人有恶报。如果没有，就让我们来执行吧。”

初心的粗心

“得幸失命，不外如是。”既然如此，何不把世上一切、心头所有，都放轻松些呢？

他常有这种想法。

他是追命。

他原名崔略商。

别看他的名字那么雅，以为他出生於书香世家，其实，他出生在一个叫“味螺”的小山城，他爸爸是个打渔的，他妈妈是个卖鱼的，他出世后三年内，他们都不得空替他取名字。

他这么个雅号是来自他的伤。

内伤。

他未出世就已经患了内伤。

因为他那个打渔的爸爸太过好酒，打回来的鱼，都不够他喝酒的钱。也许他一生在水里捞活的过活吧，所以他不但一辈子都受水的气，天晴时出海常打不着鱼，天雨时不能出海打鱼，起风时出海给桅杆砸着了头还是没有鱼，而且还得把辛苦赚来的全拿来买水酒喝。

连他老婆都只好卖别家网回来的鱼。

可是不管有鱼没鱼，他都是硬要喝酒。

他的帐越赊越多，有人便找他算账，问他是不是欠揍：他干脆把自己灌得大醉，任由别人来打，反正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你打你的事，我醉我的酒。

崔妈妈开始不理，后来实在看不过眼了，出手阻拦对方正要对一个醉汉痛下毒手。

但来讨债的那一方也决非好惹之辈。

他们是“七帮八会九联盟”中的“更衣帮”好手，为首的“七屠虎”朱麦，“七苦神拳”可是熬遍了伤、病、妒、离、失、惧、悲七种苦楚才习有大成的。他打人一向六亲不认，包括不分男女；至於杀人也不分老幼亲疏，只要有钱便可。

没料崔大妈却是轻功好手，跟朱麦同派同来的六人，全沾不上崔大妈的边儿，却给崔大妈扭闪腾挪、身移影幌之间放倒了。

原来崔大妈当然不姓崔，而是姓梁，正是当年五胡乱华之后，在东北撑起半壁的“山东响马、山西太平”的“太平门梁家”的旁枝后裔“烟水寒”梁初心。

——只不过，脱离“太平门”梁氏一族久矣的梁初心，为生活计，天天风吹日晒、卖鱼杀鱼凡二十年，什么“烟水寒”都变成了又老又凶又皮皱的“烟火灶”了。

“太平门”梁家的人，向以轻功见长，那七个人给梁初心放倒了六个，但梁初心一时粗心，加上她即将临盆，足下一绊，便给朱麦兜腹打了一记“七苦拳”。

中拳之后的崔大妈，踏地不起。

朱麦见崔大妈使的是“太平门”的轻功，也不为甚已，扶伤挠跛的号称“扬长而去”：然而崔大妈却受了内伤，差点流产。

三天后孩子出世，一出世即有了内伤。

崔老爸原有六个孩子，四子二女，懒得为这七子取名字，平时就叫他做：“喂，那个内伤的。”直至他两岁半后才从一次呕血里得知他一早已受了内伤，这才开始着急请大夫为他治病。

因此，日后，他长大了，懂事以后，当然仍然姓崔，但叫“内伤”倒是医他的人觉得未免难听，於是以“商略黄昏雨”词句为灵感，改名为“崔略商。”

谁都以为这个时常咯血、身体羸弱、不到三个月就一脸苍桑并开始生皱纹的孩子，多半是养不大的了。

可是他不但能活下来，并且还使很多无辜善良的人都能活下来。

他还活得很有名。

有人调侃他出身寒微，他母亲粗心大意，一至於斯，竟要过了两岁半才知道他得到内伤。当然，这世上，有的人像是叼了支金钥匙出世的，有的人像寄在金銮殿上出生的，有的人一出娘胎就骑龙背虎腰。比起来，追命的“家世”真是一无可取、一无所有，一切都要从头做起、白手凭空。

可是追命却不是那么想。

“我老爸遗传给我喝酒的绝活，千杯不醉，愈饮愈醒，这等本事不是阿猪阿牛阿狗阿猫能有的；”追命追述起来，不但自得其乐，还感恩莫名，“我娘却遗传给我对轻功的天份；跑得快，好追债，所以我第一份职业便是追债的。”

他第一份“职业”果真是“讨债的”。

可是也做不长。

因为他心肠好。

太好。

他原替“苍屏派”追债，好不容易才给他追着的债主，结果，发现欠债的人又老、又病、又饿、而且人又好又老实，所以他把自己腰囊里的钱全部都“奉送”给对方了，而且还“护送”这半瞽老人“逃债”，一路护送到黑龙江。

——这使得他给“苍屏派”追债，还下了十三金牌令，要“追”他的“命”。那时候还是人追他的命。而不是他追别人的命。人总有不得志的时候。名扬天下的人，也有他未成名的岁月。——成功的意义往往就是经历过很多失败。——成名的代价就是许多埋首奋斗的日子。可是，这对追命而言，是特别的艰辛。因为他很不幸。幸运一直没有选中他，但他少年时偏偏与不幸特别有缘。

得之，我幸；失之，我命：如此而已。

不幸就是幸运不再招手。

对追命而言“幸运”这两个字，在他少年的时候一直都是“缘慳一见”，以致他日后每一次终于能够“有幸”时，他几乎都要说一声“久违”了。

其实几乎是根本“素未谋面”，何来久违？一个人一直都是不幸的，万一幸运起来，还真的不敢相信那是幸运，或者，那遇上幸运的竟会是自己呢！追命的不幸，相当离谱，十分煽情。

三岁（也就是他父亲“终于”发现他的孩子一直都患了内伤）那年，他父亲在一次大醉后便把酒杯都吞到肚子里去，哽死了。

也许他一出世就怀着世间七种“苦楚”之故吧？上天也要他一再品尝人世间种种苦的反应：五岁那年，他母亲在街市杀一条鱼的时候，手指头给鱼咬了一口，她没理会，两日后便毒发身歿。

一下子，追命就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儿。

所以他眼色很苍桑。

神情更落拓。

——这在一个稚童身上是难以得见的。

因而追命认为自己一早就“老”过去了，所以“我再也不会老了；”他在日后曾对他师兄弟很自豪的说，“有些人，一上来就样子风霜不年轻，但到了人人都风霜老的时候，他仍是那个样子，所以反而是他不老，轮也该轮到最年轻了。”

他自得其乐也得意洋洋的下结论：‘所以，我最耐得住老，我最年轻。’

崔大妈梁初心死的时候，追命才五岁，按照道理，只怕连求生都有问题；但却因为当时崔老爹已得知这孩子身患“奇疾”，便把他送去了自己的一位好友求医。

说起这位“好友”，却不是谁，而是“老字号”温家中“活字号”的“三缸公子”温约红！

温约红一向喜欢救人。

他也喜欢帮助人。

“崔内伤”之所以会变成“崔略商”，就是这位满肚文墨的温公子所改的名字。

他一见崔“内伤”，就投了缘，这也许是追命平生第一个“幸运”，但也是另一种“不幸”。

因为温约红的确善於“医人”，但精研的是“解毒”，他用“解毒”的心法和手法来治追命的内伤，的确大费周章；不过，凭着他过人的解毒之法，居然也妙手回春，花了四年时间，把追命的内伤用“以毒攻毒”的方法给治好了。

不过，由于各种古古怪怪、奇珍异草煎成熬成的解毒药物，全灌进小小追命的肚子里，是以，他的胃也起了一种奇怪作用。

——跟他这位“救命恩人”温约红一般的“嗜好”。

那就是：

喝酒！

无酒不欢！

也许是“近墨者黑，近朱者赤”之故，也许是追命所服下的大量解毒药

物非要以酒来克制之故，也许是温约红自己好酒所以故意使追命也染上酒癮之故，或许是追命的老爸遗传之故……总之不管甚么原故，这一辈子，酒就跟定了追命。

追命的命和酒就结而为一，分不开了。

——所以他饭可以不吃，但酒不能不喝。

久不喝酒，胃就会难受。

那也是好事，温约红正好有个小酒伴，师徒两人时常互斟对饮。

长期服食这些药物的另一种特别情况是：追命一天一天的长大，不知怎的，下身特别轻，上身却不大着力，所以他练腿功总容易上手，习拳却要大费劲儿。

直到后来，“老字号”的主掌人把“三缸公子”温约红派去“龚头南”襄助“五飞金”那一伙人，温约红知道此行有险，当然不允追命跟随，於是师徒二人，就此分了手，而且一别便成永诀。

尽管是这样，除了能豪饮和腿灵光之外，温约红还是有一种“特性”影响了追命。

——那就是多情！

温约红是个成熟情多的人！

他用情真，深，但却不太专！

——这种人摆明了当会常常恋爱，而且也时时失恋的好样板！

温约红一向不拘俗礼，跟追命把酒谈心，也不管对方尚未成人，照样说他那些艳遇、邂逅、倾慕史，早熟的追命，开始听得津津有味，但听多了，说多了，对方知道自己说的是陈腔，他也知道自己听的是滥调——但无论怎么说，陈腔和滥调，有时也确实好听，百听不厌，而且为了使多情的人不寂寞，追命也绝对愿意静聆细听下去。

可是几年来都听了下来，对他来说，耳濡目染，影响非凡。

——这性情可比嗜饮还“害死”追命了。

追命十一岁就开始他的“恋爱”。

他拜别师父，回到味螺小城，想找回他那一早就不知所踪的四位兄长两位姊姊，但哥哥妹妹没找到，却一眼就望到一个在村口打水的女子。

她长发有点乱，眼色也有点乱，可是就美在那一点乱；她流露的温柔得不中思议，但所蕴含绝大的吸力足以把他只知道有她而忘了自己；她颊上有两朵酒涡，深深深深的，像那一口井，井里的影，影里的他自己。

他看到她之后，几乎是呻吟了一声。这就开始了他第一次的追踪。

他跟踪那汲水的女子，原来是“味螺镇”雷镇长的婢女。

——他整个小痞三的样子，根本不能接近她。

可是，见了她之后，他再也分不清别的女子是女子了。他只知道自己是男子。

他对她念念不忘，价日守在镇长大宅后，等她出来买菜、汲水、陪小姐和夫人上街子。

最令他蒙羞的一次，是家丁、护院们以为他要骚扰轿子里的人，所以狠狠的出手把他揍了一顿。

还是那小姐在轿里看他傻不楞登的样儿，噗嗤一笑，这才叫家丁停了手，放了他。

但他还是不死心。

他要娶那女子！

从此，他所作所为，莫不是为了进入镇长家，接近这位叫“小透”的女子。

譬如他赌博，就是为了赢一点钱，来买好一些的衣服，穿在身上，来吸引她的注意。最好能赢多一点的钱，来早日为她赎身，请媒婆说亲去。

例如他上午上山打猎，下午砍柴，晚上替人推磨子，比一头牛加一匹马加一只狗都勤奋多了，为的是多攒几个钱，希望日后能有足够的钱来明媒正娶。他做得像一头驴的模样。

又如他常常出没在镇长雷门的家附近，千方百计接近雷家二子雷动，为的是要挣在雷府当长工、伙计、小厮，吃亏一点、多干些活儿也决不在乎。

——三年来，他所作的一切一切，都是为了小透，要多见小透一眼，看小透一面。

结果，他真的挤入雷家当杂役了。

雷家十分薄待他，任意使唤，当他连狗都不如；他都忍下来，为了还可以见到小透。小透当然都不知道这些。

有时候，一无能见小透几次：有时候，三五天见不着一面。追命和小透在雷家各有隶属，平常根本不可能凑在一道。

追命就是爱着她。

她那么笑靥如花。

追命就爱看她。

她笑得像化开的蜜。

追命爱看她。

她的笑比酒还带醉意。

追命爱她。

有次追命居然有机会和她说话。那天雷家在翻修羊棚，长工们在棚上棚下呼啦呼嗬的么喊，有人在厨房前打铁，叮当的响；天色已近暮了，偏有雄鸡在炊烟远处，有一声没有一声松垮垮的啼叫着。而上房雷家的少奶奶，在拉嗓子唱着清腔调儿，听说她原本就是戏子出身。

小透端蓬子茶给二少爷雷动。见着他，这回说了几句话。

“你很会喝酒是不？”

她是个玲珑剔透的女子，心窍儿像她名字一般的透。她知道这傻乎乎的长腿小子常愣头愣脑的张望她。她知道他。他跟那些家丁长工是不一样的。

“啊。”

“不要多喝，钱要留起来。”

“哦。”

“在外面多攥些子儿，这里工夫多，没赚头。”

“噢。”

“你上次不是在婶子小巷挨揍了吗？为什么要进来这儿干活呢？不像我，我命苦，娘把我卖进来，没办法……”

“呃？”

“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我……我……”“我”了老半天之后，十三岁的追命终于挣红了脸，比盘古初开破天荒还艰辛的说：“我姓崔”

话未说完，上房已在叫：“小透，你躲懒哩！茶都冷了，还不快送上去，

二少爷候着呢！你尽嗑嗒什么？”

小透匆匆而夫，临行还向她嫣然一笑。

他脑袋里轰然一声，炸开每颗都比轻功还疾的星星。

他那次千望万盼的“接近”就此结束，他们的谈话仅止於他的“啊”、“哦”、“噢”、“呃”。

十天后，雷家传出喜讯。

——雷家二少爷雷动纳小透为妾。

未娶妻，先娶妾。

——小透是婢女，当然入不得正房。

追命在喝了酒之后，几乎忍不住要拼命去“救”小透出来。

不过，小透似乎很幸福。

——一个小丫鬟能嫁给二少爷，就算是当妾侍，那仿佛便是件几生修来、一步登天的事。

（凭什么，别人不嫁二少爷，要嫁给自己这个小痞三？）

追命痛苦地喝酒。

伤心的醉。

从此以后，他听到打铁声、搭棚吆喝，尤其是暮晚时的鸡啼，他就会伤感起来。

听到那咿咿胡胡的唱腔，像北地里乱着的风，追命也会想起他第一个“追”的女子：

她的笑靥

她的眼

她的脸

直至多年之后，追命偶然省悟：他妈妈是给人毒死的。

他又开始“追”了：

他“追”查案件。

——杀他父母的疑案！

不过，对于小透和他在雷家的这一段情愫，还未了结；七年之后，追命又回到小镇，得悉雷家二少爷已近娶了七个妾侍，而小透听说是因为受尽凌虐，因而悬梁自尽。

他那时候，已当成了霹雳县的捕快，正要着手调查“味螺镇”雷家的一宗案子。

他常去小透坟上拜祭。事实上，小透那孤伶的墓坯前，也只有他常来伫立。

他常默立良久，并在墓边的小树上，刻下了几个字：

“得之，我幸；

失之，我命；

如此——”

下面没再镌刻下去，不知是为了什么？也许是因为心烦，也许是因为已经酒醉，也许是太伤心，镌刻不下去了。大家都以为下面该是“而已”两个字吧。

秋天的粗话

每个人的过去都总会有一些经典。

对追命而言，过去的事，都是“追”字：追忆、追求、追踪、追杀、追捕、追悔……

常听到年轻人口口声声说无悔，追命都只一晒置之。一个不思精进、不反观内省、不承认错失的人，当然以“无悔”为荣了。每个人的一生里，都总有些可悔该悔的；有些小悔，总是表示自己继续成长……

成长是好的，但成熟时则就快要烂掉了。

——对追命而言，乍听小透嫁人的噩耗后，他整颗心都快要烂掉了。

他离开了伤心地。

他去流浪。

经过一山又一山，一乡又一乡；他没有了斗志，一如他相貌般的落拓着，落魄着，而且仍不忘喝他的酒，也照样的打抱他所不平的事。

他那时候，武功并不算太好，只在服侍雷家两位少爷跟随“旱天雷”雷重学武的时候，他才偷学了一点功夫。

他悟性高，虽是偷师，但也学得比雷家少爷好。

他也腾出点时间，在夫子雷轻教两位少爷念书的时候，他也识了不少字，读了不少书。

他勤奋，所以比雷家两位少爷加起来都觉得更多。

他天性好打不平，所以纵在流浪飘泊之际，遇不平事，总要插上一手。

温约红曾经告诉过他：“做一条顶天立地的汉子，就是要做顶天立地的事。我不是。我懒，好玩，就爱喝两杯。所以我只做一个只求心安的人。如何心安？便是理得。无理不公的事，我就去评评理、说句公道话，必要时，仗三尺剑，管不平事；人，总是有所为、有所不为的。”

他记住了。

不过他的实力不甚足够。

——为人打抱不平，常闹得给人打，给人揍，还差些儿没给官差“救平”了。

幸好他的轻功上有天份。

他打不过人时，跑得总算还快。

他反正无父无母，无依无靠，也不大学好，偶然也偷（他偷的不是钱，不是女人，也不是东西），他偷的是酒或是吃的，所以在他少年时期，常给人追赶/打/捕/缉。

那时候，他做梦也没想到有一天他会当上追缉凶徒要犯的捕头——而且还是名动天下的神捕！

那时候，他很能跑，主要是因为：“逃”！

——而不是“追”。

直到有一天，他偷喝了人家办喜事的酒，给六、七个伙计“追”出来打他。

他不敢还手。

——因为他知道是自己错了。

他只敢跑。

——逃掉再说。

偏是这家“饱食山庄”的家丁，都很有两下子，他虽然能跑，但一下子还真是甩不掉。

这一下，他可真的跑出功力、跑出耐力、跑出天份来了。

好不容易，仗着机伶的身段，终于摆脱了那些家丁了，转过冷巷，却一头撞在一人身上。

那人很和气。

但一向天不怕地不怕向不受约制无有规范的追命，在那一刻间却感到很不自在、无由的害怕起来。

“你为甚么要跑？”

“关你甚么事！”

追命一闪身，又逃。

他跑得很快很快，老半天才扶在一棵白杨树旁喘气，忽听后面有人问：

“你跑得不慢呀。”

追命一回头，见又是那人，魂飞魄散，连忙又拼命的跑。

这回逃了很久很久，终于逃到一座路边小驿站旁，正要打水牛饮几口，忽听吹耳朵似的紧贴身后有人说：

“你不要一口气的喝，这样会伤内气的。”

追命猛回头，只见又是那人！

他二话不说，拼尽全力猛跑，这回他甚么自创的身法都用尽，打滚带爬的跑了不知许久，连偷到的酒壶都摔破了，跑到一座路边小庙旁，才喘一口气，就听头背有人呵着气说：

“别跑了好吗？咱们好好聊聊吧。”

追命忍不住，他吼道：

“你别冤鬼般的死缠着我！你再跟着我，我杀你！我杀你十七八截！”

那人笑着捋须，咋舌地道：“哦？有这样厉害！”

追命不顾一切，飞过去拳打脚踢。

那人没有避——但都——避开了。

追命拔出了牛耳尖刀。

“你走不走？！”

那人笑着摇头，笑声里带点喟息，好像很为他可惜的样子。

追命不管了。

他一刀就扎下去——

——扎不下去。

（不行，我不能杀人！）

那人和气的问他：“为甚么不刺下来？”

追命聋了耳朵，皱了眉头，丢了刀子，只鼓着气道：“你抓我回去吧。”

那人笑道：“偷东西是不好的。”

“可是我穷，老先生，你没穷过，你不知道。”

“……是吗？但你偷的是酒，不喝酒会渴死吗？”

“但我喜欢喝酒。如果会死，死了也就算了。我偷的当然是为了我喜欢的东西。如果我偷人的钱，偷人的财物，可能会累了人；但我偷的是酒，少了两壶酒，不会累死人的。”

“但却累死了你自己。你偷的是微不足道的小事物，但失的是大节。试问一个顶天立地、将来有所作为的男子汉、大丈夫，他怎么会因为一己之私、

一念之贪、一时之快而去偷取别人之物！”

（又是“顶天立地”！）

“如果我现在是大人物、大将军，大家倚重我，瞧得起我，我可以呼风唤雨，可以左右局势，我当然会努力奋斗，自励自珍！”追命听得心动激起了热血，但语音更加讥诮：“但我只是一个小痞三、大流氓，我妄论甚么大节！我也没志气可言！”

“你没有气节，那一刀你为啥不扎下来？”

“我……”

“英雄莫问出处。你不是个偷东西的人便不是！比你出身低微贫寒的人，青史上有的是，他们不也一样咬紧牙关，持志不懈，渡过艰辛岁月，成大功、立大业、做大事吗！你怎可妄自菲薄！你现在才华未得发挥，便飘荡无定，闲散不羁，犹如行云野鹤、游戏人间；但只要你不放弃，肯努力，一旦得遇时机，千载之材，光芒尽露，这才是你龙飞九天、鹏冲九霄之时！你只要有志气，肯努力、愿意奋斗，现在是个乞丐又有甚么关系！我看你这一刀没刺下去，才肯骂你；一个人可以没有背景，可以没有运气，但不可以没有憧憬，没有志气！可以出身不好，可以穷困潦倒，但他就是不可以先行看贱自己、放弃自己！”

追命听得大汗涔涔下，涩着喉道：

“……老先生……”

那人只一笑，说：“纸包不住火、布袋终究会让锥子刺破。有才的人未必有毅力，有毅力的人不怕熬炼。咱们有缘再相见吧。”

追命自行跑回去“饱食山庄”。

庄里的人大为震讶。

“你又要回来偷甚么东西？”

“我是来向你们认错的。”

“甚……甚么？”

“那两壶酒是我偷的，我把它给摔破了，我来受你们惩罚……或者，让我当杂役干粗活儿，来赔偿酒钱吧。”

“……原来，原来是要讨活儿干的！我看你讨打才是——”

有人把这消息通知了庄主。

庄主方脸粗眉，赤颊戟髭，目含神光，顾盼间一团正气，不怒而威，怒令人惧。

追命一见了他，就打从心里服了七成。

那庄主问：“你就是偷酒的？”

追命摇头：“不是。”

庄主诧道：“不是你是谁？唔？”

“我回来认罪，就不是偷了。”

“你为什么要回来认罪？唔？”

“做错了连承认的勇气都没有，”追命坦然道，“我这辈子都要卖给你两壶子酒了！”

“好！”

那庄主如雷的喝了一声，院内院外、院里院中、干活的人全震得停了手：以为庄主要杀人了。

“你罚我吧！”追命豁了出去。

“我就罚你！”庄主如雷的一声唤了出去，“来人呀，把这小王八蛋请去我西厢当食客，给他吃好的、喝好的——一定要喝好的——把他给养胖了，我才来一块肉一块肉的吃他！”

庄主当然不是要真的“吃”他。

他只是欣赏追命，把这“小孩子”拢了过来当他院下的食客。

——反正他手上的食客没三千也有一千五。

——一千五百人中当然也有不少人是混吉的，但只要有一成是像样的人，“饱食山庄”里至少也有一百五十位能人。

这位庄主豪迈过人、喜欢广结朋友，加上他是当朝天子近前带刀总侍，有这样的显赫地位，使他呼朋唤友，结交黑白两道各路好汉，更加得心应手、一呼百应。

追命后来才得悉，庄主原本也是江湖中人，因受诸葛太傅看重，在御前荐举他，才能担此重任。在他任次里，曾三次舍命为保龙躯，受伤之重，令御医也束手无策，他却依然能活过来了，故而极受倚重。

由于护守天子，戍守皇城，是伤神费力的事儿，而且就算这样一个吃力位子，也有内宦朝官争轧不已，故这位庄主也只是负责在冬夏二季保驾，至於春秋二季，则由他人负责。

这位官廷总侍，没事不用入宫之时，便来搞他的“饱食山庄”。

这位庄主是名好汉子，跟门下食客比酒比力比功夫，从来不许人故意容让，胜了当然可喜，输了也就认了，所以在比酒一节上，曾输给少年追命：三坛干完之后，他咕嚕一声栽倒下去了，次日起来才二话没说，打赏追命三十两银子。

这庄主姓舒，名无戏。（此人故事可见於“逆水寒”第六集）

他说过的话，一定算数，比“君无戏言”还要君无戏言。

追命也不客气，就在他庄里又吃又喝，结交的朋友多了，三教九流的都遇上，他也趁此好好的学武、学艺、学书。

舒无戏手上能人多不胜数，很少教他办事；何况，追命依然运外，但凡他手上办的事，无论办的是甚么、如何小心着手、如何一心求好，却总是到头来仍出了差池。

反正他负责的也不是甚么大事，舒无戏也不怪他。

舒无戏育一日，随手丢给他一本书，吩咐他：“这里面有些合使的，你练练看。可别传予别人看。”那书的封皮上绣着“追命”两个篆字。追命以为是甚么绝世拳谱，翻开一看，却光是腿法腿功。但他对腿法却份外有天份，所以练着练着也上了瘾。舒无戏概不理睬，后来也很少再理会他。

在这四年功夫里，除了那本腿法“秘笈”之外，追命跟人学了不少功夫，指、掌、剑、棍、都有一些，腿功、轻功，更是他所能，一学就上手，所以，他愈发要在自己比较不争气的方面，例如拳、掌、刀、鞭，花上更多的时间、心力，来札好基楚。

舒无戏也由得庄里的人平时胡混，或者学艺习武交换心得，他也不理；平时乐得跟庄里食客喝酒谈心，但却严禁门下在外结党欺人——一旦触犯这点，重则亲罚，轻则逐出门墙！

追命除了趁此修文习武外，也从舒门里学了不少礼节。毕竟，舒无戏虽是一介武夫，但在皇廷当惯大官了，一切官廷礼节，都有规律要守，追命性格虽然不羁放浪，但记性却好，为了一些特别原故，他格外使自己知书识礼，

把这些礼节道理全记住了。

——没想到：这对他日后的发展，有着起死回生的助力！

所谓“特别原故”，是他“老毛病”又发作了：

不是酒瘾。

而是女人。

他喜欢上了舒无戏的大女儿：

舒动人。

舒动人是舒庄主的攀上明珠，他也特别疼爱她。

但舒无戏却似并没有特别赏识这位“崔略商”。

事实上，在当时，追命也没甚么“特别”表现。

——他只是“饱食山庄”的“食客”之一。

可是追命之所以会甘心情愿的留在“饱食山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因为舒动人。

舒动人很动人。

她爱穿紫色的衣服，倚在有柳阴的窗前。她的肤色很白很白，耳坠子很晶很晶，神情很忧悒很忧悒，样子很美很美，那柳树也很青很青，她低哼的歌也很好听很好听。

那时追命读了点书（他读书是为了她），一面读一面看她一面想那首“闺怨”：“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踏踏的马蹄经过窗前，那美丽的（紫衣的）少妇忙探头去看：经过的不是自己的夫君啊……追命得意而惆怅的追思不已：他要当那个让她（小妻子）劝去“觅封侯”的“夫婿”好呢？还是那个偶尔使她凝睇怀愁的“过客”好？

唉。

那时追命也习了武（他练武是为了她），一面苦练一面鞭策自己一面想她：姓崔的，你得努力！努力！！努力啊！！！有一天你在“五年一度饱食山庄擂台赛”上技压群雄，她就会注意到你了。有一天，你能阵前杀敌、关前立功、沙场上点兵，就可以向舒庄主提亲了。

哎。

就算他练轻功的时候，也只是想到：如果有一天，能神不知、鬼不觉的接近动人姑娘，在她身边，感受她的气息，闻到她的香味，和凝视她那紫得那么深郁的衣衫和白得那么淡悒的肤色，如此相伴一生，那么他就无枉此生

了。

——纵教他一辈子不再沾酒也愿意。

（她的眉毛那么浓，性子一定是很烈的了。可是她一颦一笑，却似小透般的轻柔！如果她钟意了我，而又不是嫁给我，她一定会宁死不从吧……可是，她怎会钟意我呢？）

由于“饱食山庄”各路人马都有，追命也跟了投靠舒府的两位江湖术士学了点命相之术。

“你跟眉毛浓的女子有缘。”追命当时最爱听这句话，但对下一句后却常常忘掉，不然也不愿摆在心里，“可是眉毛浓的女子性子也往往比较厉烈，小心着吧，纵不是有心的，也对夫君有刑克呢。”

他才不管。

此外，他也学了一些事物。

一些“意外”。

——“意外”的意思是说：他本来没理由学得的东西。

例如粗话。

意外的是：“粗话”是跟庄主学的。

舒无戏生性豪迈，但官虽做到他那么高了，不见得就是快活的事。

他常常在喝了酒之后，对他座上食客们申诉：皇上是如何亲昵奸佞，常常让他和诸葛太傅这些忠良受尽屈辱。

——大丈夫可杀不可辱，若不是为了保卫大宋江山，为了保护宋室基业，他早就不干了，管他个君临天下，笑傲江湖不成，至少也可以放屁天下去！

座上的人听了唯唯诺诺。

那一年秋天，舒庄主显然甚不得志，回到山庄，把夫人子女们全赶入后堂，对着庭院的落叶，足足骂了三个时辰又一顿饭时间的粗话，震得落叶纷飞；然后歇了一盏茶光景，又骂了足足四个时辰又一更次时间，又震得落叶遍地，这才收了声——不，留着元气明天再骂。

原来舒无戏是武将出身，在宫廷里训练有素，禁忌繁多，他说惯了粗话，又受了一肚子乌气，憋足了不敢出口，一俟回庄，就得要痛痛快快的发泄七八回方休。

这粗话真是绕梁三日、荆棘遍耳、入木三分，听得追命为之膛目震耳；这年秋天，他听了不少各省各县各路各派的粗话，也算是耳目一新了。他记性好，跟背诗诵词一样，粗口，他也学了不少，而且还活学活用，互相问候：庄里的人都一个想法，反正连庄主他大老爷都琅琅上口、落地作金声，咱们这些当食客的，当然上行下效、上梁不正下梁歪，誓死相随、心口相连了。

这年秋天，对追命而言，最经典的依次是：动人、习武、学文、粗话——

“得之，我命；失之，我幸。如是而已。”

回忆的感觉最美。

追命还是在想着：紫色是最美的颜色，尤其在衬有着白色肌肤、浓烈眉毛的美丽女子的时候。

回忆是因为得不到。得不到的特别美，而且加上一点凄然。凄美是美丽中最美的一种。带点病态的有时美艳不可方物，一如夕照残阳。

追命始终还是没拿到‘擂台状元’。

——因为舒无戏在追命入庄后第五个年头：刚刚想开办第十一届‘饱食山庄擂台大会’前就失了势。

“饱食山庄”也作“鸟鲁散”。

——主要原因是：诸葛太傅和大石公、哥舒懒残来访，劝舒无戏要解散山庄，且不能带一兵一卒，如此方才可免权相进谗，向圣上参奏诬陷：不服圣旨，结党叛乱！

（听说舒庄主失势便是因为庄内有走狗，纠结奸宦，参了舒无戏一本：在庄内养士面前出言粗鄙、褻及圣上、还自称为‘君无戏言’！幸诸葛先生等一力开解，才不致在龙颜大怒之下，灭了舒庄主九族家小！）

追命也始终未能接近红颜。

——在他轻功没练成了那么独步天下之前，而也还没封侯拜相之前，连成名也遥不可即之前，皇帝已下旨召了动人姑娘去当妃嫔了。

而今，在窗前殷殷盼待的，不是女的，而是男的他！

他依旧运蹇如故。

天荒地老，海枯石烂，却只有这点没变。

舒无戏一朝失势，庄中食客，人人收拾铺盖走路，少有人依依回顾，连当时舒总侍的一句感叹：‘树倒猢猻散’，也给庄里当过一名‘大食客’（他原来特别大‘食’，现在可没得‘食’了）翻脸就骂：‘甚么猢猻，你当自己马骝王，可别当老子作猴儿耍！’

舒无戏也不反驳，只遣银两，速速打发众人离去。

追命本想跟庄主说点甚么，但看舒无戏的样子，甚么也不想听，他自己也正值伤心，所以也省下来不说了。

尽管舒无戏还是把女儿奉进了宫，追命心中却矢志：

——如果有一天，我有能力，舒庄主，我一定不遗余力的伴你重出江湖、重建山庄、从头收拾旧山河的！

另外，追命也发现了一件事：

‘诸葛太傅’便是当日在自己偷酒之后，劝自己要掷碎酒杯、立志做人的‘那个人，！’

只不过，当时诸葛先生和他的朋友来‘饱食山庄’之时舒无戏正值危机重重，诸葛等一力化解困厄，谁也没心去管别的事儿，所以追命没敢上前相认，诸葛也心无旁骛。

只不过，诸葛先生似也向庭院中扫落叶的他，笑了一笑。

——这一笑充满了鼓舞，好像是说，好似在说：你做的很好，很好，再做下去吧。

那时候，追命不过在打扫秋天的落叶。

他还不认为自己的命运会比枯叶好多少。

——只不过，他一向觉得；当叶子也无妨；既曾欣欣向荣过，有日纵是枯了谢了，那又何妨。

离开‘饱食山庄’之后的追命，跟着其中一位特别谈得来的‘食客’混了一阵子，那食客不久便当了县吏。当然，追命只是位‘候补’的杂差，少去办案，多跑跑腿。

这怎么说也算是他第一次和衙门“挂钩”的差事。

这“差事”使他学得了不少事。

原本，那位介绍他入公门的“食客”，姓叶，单名棋，排行第五。他也真的善于对弈，在“饱食山庄”里的养士，无一人能在棋艺上可胜之。不过，舒无戏却不甚喜欢他。主要是因为：有一次，舒庄主与之于人前对弈，叶棋奋战之下，终于棋差一着而败，舒无戏却把脸色一沉，一拍棋盘，道：“你故意让我，讨我欢心，忒也太工心计！我就是不喜欢这样！”

大概是舒无戏嫌叶棋奸诈，所以一直没重用此人；叶棋也并不得志，待“饱食山庄”一倒，他便当了官，而且窜升极快。

追命得他提携，当了个“候补”衙差，后来才得悉：原来叶棋就是向京里“密告”舒无戏的人。追命决不齿这等所为，于是便绝足不与之攀附交情。这时候，追命虽只是小小的“半个”公差，但办事勤快，独力协力破了不少大案子，叶棋不意那么一个“小厮”，也有如此潜力，便不再提拔此人，并嘱衙官不必重用追命，以免日后一旦“青出于蓝”，任其坐大，便剪除不易了。这叫防范未然。

县官吏员逢此时世，早都懂得看风扬帆、看水行船，所以无论追命立了多大功劳，都视同无物。

如是者过了两年，追命愤然弃职而去，倒不是为了没有升迁，而是为了两个原因：

他好不容易，几经艰辛，甘冒奇险，出生入死破获的案子、抓拿的凶徒，只要这些犯案的人有靠山、有背景、里子够硬，衙里便轻判、延审，轻易放过，而对孤苦无靠、贫病百姓、因天灾人祸、暴徵聚敛才致挺而走险的罪犯，却常重判私刑，放出来后也已给折磨得不复人形。

追命深感：作为一个捕差，理应申张正义，为民除害，锄暴安良，以正法纪才是，但他千辛万苦，所作所为，却反而成了贪官污吏的帮凶，为虎作伥，百姓们讨厌、仇视他们，而权官豪绅又任意使唤、丧尽天良，这样的“捕役”，他怎能当！

另外一个原因，便是因为他无意间破获了一件案子：

少林高僧“笑韦陀”是“三神僧”之一，远道而来“出生寺”当主持。有一日，在剪花的时候，给花瓣里的小虫噬了一口，他没去理它，三天后，毒发身亡，死于禅房。发现他尸体的人，还目睹一列红黑色的长虫，自他鼻里蠕爬了出来，他那只伤指，已呈金绿色。

当时办案的人都以为笑韦陀是误服毒物，只追命详加搜集，细力访查，发现毒力是自指尖攻心的；追查下去，他找到了那只“虫”不仅只是虫，而是一种喂了毒的虫，叫做“伤追虫”，毒力极烈，给咬噬了如不迅速连根切断伤处，必死无疑。

追命查得这些，是因为他跟“三缸公子”温约红学过“活字解毒法”。温约红是“活字号”的好手，而这毒显然不是施毒的“死字号”高手便是善制毒的“小字号”所布下的。

这一查之下，果然查到“老字号”温家有两名高手温大听、温小听在这儿附近，正要谋夺“出尘寺”的产业。

追命上禀要捕温大听、温小听问案，县太爷因怕得罪“老字号”温家的人（得罪这使毒世家，只怕那一天给人毒得七孔流血、五官离位也不知仇家何人），不批海捕公文。追命一气之下，单挑找上温氏兄弟；温氏兄弟直认不讳，三人一番拼搏，追命便给毒倒，但仗着温约红所授的解毒之法，保住元气，并以绝门腿法重伤了温氏兄弟，把他们擒回县衙——可是，未久，县大爷还是“禀承上意”把他俩给放了。

追命在绝望之余，便自嘲：我天生不是当公人的料！于是挂冠而去。

更重要的是：此案引发了他一个疑惑——

——当年自己的母亲之死，是不是有些可疑呢？

当年，崔大妈在市肆上杀鱼，不小心给鱼鳞“刮伤了”，不多时便咽气了。死时眼睛流出了黑血。

他那时候虽然还小，但记忆特别深刻。

追命决意回去“味螺镇”去查一查当年旧案。

南返之前，他还特别去探看“旧主”舒无戏——现在他一家五口，就住在山边的小茅寮里，耕作为生。

失意后的舒无戏很少接见旧部故友。

追命坚持要见。兴许是因为追命当候补衙差，职分甚卑，但因逢案破案、为地方除了不少大害之故吧？这“好喝酒的小崔捕爷”倒有风评甚佳，舒无戏听说是他，才愿接晤，一见面就说：“喂，偷酒的，你倒真有本领，听说对小偷都网开一面，这也算是不忘本吧？唔？”

追命笑道：“只去大富之家偷点吃的用的，用来养妻活儿、治病救人，也不是啥十恶不赦的事，老抓这些人，不如找些恶霸土豪教训申诫，这都是庄主以前教诲的！”

舒无戏听了大笑三声：“好，好，好！”然后拍拍肚子放了一个屁，颇有感触的道，“可见咱庄里还是出过人材的。”

追命想起叶棋五，这一路当官，早已飞黄腾达，听说已当了相爷身边红人，又忆起动人姑娘来，不免也有感慨（不晓得她那对浓眉有没有克一克那好色昏庸的天子？）又见舒无戏家徒四壁，连茶具也十分粗陋，便掏出身上的六两银子（其实这也是他任职两年的全部家当），恭恭敬敬的奉给舒无戏，毕恭毕敬的道：“这是当年山庄一些故交，记我转上，忝为贺舒庄主四十大寿之尊礼。”

舒无戏淡淡收下，也不多谢。

追命看到舒无戏的孩子和夫人，以及他本人，全穿着粗衣破布，桌上残肴，只是腌菜，心中难过，便称作有事先行告辞，走到市肆，除了账，买了些布料、酒肉（由于他办了不少大案，为老百姓做了不少事，大家都肯给他欠账，甚至不肯收他的钱），回到那千疮百孔的小茅屋，把酒菜、腌肉、衣物拎了出来，舒无戏的两个稚龄小孩一齐欢呼上前，雀跃不已，舒夫人要过来接过酒菜，却给舒无戏喝止：

“不行！”

“为……”追命不解，以为舒无戏嫌弃，“为什么？是嫌酒肉不好吗？我……我这就再去办。”

“不是。崔兄弟，你这样做，不好。”

舒无戏紧皱着浓眉，有一点不快。

“庄主，我这样做，决无恶意……”追命以为舒无戏误解了他的用意，“我只是……”

“我明白。”舒无戏说，“我现在是失意了，落难了，可是，我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在受苦。反而，我觉得我是在修行，有朝一日，如同淬炼过后的宝剑一样，重现光华，更见锋芒；所以，我不当自己是个失败的人，我只当这是成功的磨练。我仰不愧天，俯不愧人，我成我败，我仍是我。我要我的孩子，也要有这种想法：人不可能一辈子得志，但要在得志时仍持志不懈；人可能会有一时失意，但在失意时仍要有斗志。我要他们吃得起苦，才做得成人！”

他拍拍肚皮又说，“我并没有做错事，对不起人，闹到这种田地，也不怨天尤人。我既当得了大官，做得了大事，自封自己为庄主，我就忍得了当乞丐、贫民。要是这样给我东山再起，这才算是大丈夫，真本事！小兄弟，你人心好，你也应该要这样子。唔？”

追命有点哽咽：“庄主……”

“有什么好难过的！人贵相知，有一知交便无憾；所谓一贵一贱，交情乃见！山庄的人这般待我，我没话说，而且，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凡你得势，必定有一群人口口声声为你可生可死、卑屈阿谀的；如果失势，便一定遭冷眼白眼，我是明知故犯，活该现眼报，这才叫痛快过瘾！”他呵呵的笑着，眼神里亮出一点寂寞、一星无奈。“富贵荣华，我都有过；既然当八面威风的人便当不成四面玲珑。我这下做乞丐贫民，也要当成个样子！捱饿可以，贫寒可以，我有手有脚，一样可下田耕作，一样可以糊口吃饭。小兄弟，什么都可以卖，骨气是不卖与人的，说起来，我好歹也是皇亲国戚，是个国舅爷哩，我就是不肯攀这个折骨弯腰的亲！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当贫民就当一名似模似样的贫民，求人卑屈，则万万不可！他日我东山再起之时，我还可以跟人说：咄！瞧，我三十九岁时还一无所有，一个一穷二白的老百姓哩，这才叫白手起家，这才叫大起大落！”

他把酒菜都塞回追命手里，“我今天会见你，不是要接受你的同情，而是看得起你：当个公差小役，也要当得清白、清正、清奇，不愧为我舒门里的养士！你给我银子，当还我情，我实领了；酒菜则就心领了；要当穷人，就不要一餐咸鱼白菜，一餐美肴酒肉的，那多齜扭！酒是用来乘兴的，不能在失意时喝的，心灰意沮时喝酒，容易以酒消愁，大丈夫靠这一点水来解愁消闷，像什么话嘛！肉也不是这个时候吃的！孩子们今顿饭吃了肉，下顿饭便无此不欢了，没受过苦的孩子这怎么能砥砺志气！我接见你，是看得起你，小兄弟，你可别害了我们！知道吗？嗯？”

追命咬着下唇，只记住舒无戏的话，却说不出一句话来。

“你知道当年我为啥要收容你吗？”舒无戏依然用凛然有威的横睨着他：“当日，你偷了酒，诸葛先生就跟我讲：“此子是个大材，你先留着他，多加磨练，我还在宫廷与奸宦斗争不休，现在接他回宫，只怕害了他。”他果然没有看错。”

追命只觉得心头一阵热，几乎没喷出血来。

“你别这个样子，富贵浮云，其实是：得之，我命；失之，我幸。如是而已。你还难过一个啥！”舒无戏说着又放了一个屁。

响屁。

舒无戏大笑道：“你看，小老弟，日他妹子的我现在多自在，以前在皇帝老子跟前，屁可不能放，放了要杀头的；只听佞臣谗宦在大放狗屁，嘿，多憋气！”

他大力的拍着追命肩膀，笑道：“其实你应该羡慕我才是。入他奶奶的，你而今当个公差，上不下下不上的，可比我鸟窝囊得多了！”

然后他又笑问追命：“怎么啦？诸葛先生大前天来找过我，还问我那姓崔的小子腿法练得怎么样了！”

“腿法？”

“那本腿功是诸葛先生要我不露痕迹、不动声色的交给你，看你有没有下苦功去学的！他为这套腿法可花了不少时间心力哩。他要我告诉你：学成了，还要创。学是可以靠人指引，创则要自己去悟。匠与大师，其分别就在能不能创。唔？”

他又放了一个不臭的屁，再问：

“唔？”

煎炸的奸诈

一个人只有一生。因为每个人都只有一生，所以每个人都应该好好的过他的一生。

回顾过去，追命的日子都不好过，不是颠沛流浪、就是不受注重，俱他一向都很乐天知命，甚至觉得自己的存在已是半个奇迹。

他苍桑而不尤怨，辛酸而不悲伤。

遇挫不折。遇悲不伤。

——尤其在他得遇舒无戏：人在陋巷、不改其志之后，对人生更有大感悟。

不过，回到味螺镇的他，在父母亲坟前上香的时候，十七岁少年的追命，实在抑不住伤悲而掉泪。

因为母亲的死因有疑，使他发了狠再花两年时间来调查，发现不但他母亲梁初心是“太平门”梁家的一员，连父亲崔唇容当年也是赫赫有名的武林人物，外号“醉翻天”。

——说来也真是的，如果自己的父亲不也是武林中人，何以得识“三缸公子”温约红？如此想来，温约红跟父亲一样，都是好酒贪杯的武林高手，只不过一个能饮，一个易醉而已！

追命反覆搜集证据，细加稽查，终于发现了一段武林秘密：

“太平门”以轻功见称，腿法为辅，但后来，同是下盘功夫，却有人精研腿法，也有人仍以轻功为本。精擅腿法的后来自立门户，称为“大平门”，即“太”字下面少了一点。

他们这样一来，同一门里，变成两派。而“太平门”门规虽严，偏又不似“蜀中唐门”和“老字号温家”：唐门也分暗器、火药、毒物三宗，但因唐老太太三代主拿大局，加上唐老太爷子幕后操纵大势，虽然唐家高手，良莠不齐，意见不一，但仍能由强人领导，将“暗器”一以贯之，其他“火器”、“毒药”只以为辅，助长暗器之威力。“老字号”温家到中期亦分为：制毒的“小字号”、藏毒的“大字号”、施毒的“死字号”、解毒的“活字号”四脉，但这四脉只是分工精研，虽时有倾轧冲突，但遇外敌，彼此仍配合无间，加上四脉首脑温心老契、温亮玉、温丝卷、温暖三等把持大局，局面乱中大稳，还算稳得住阵脚。

“太平门”强人首领梁大口一死，门里即分为二支：注重腿法的“大平门”新系统认为太着重轻功，未免有“未战便逃”之意，“太平门”积弱多年，未尝不是与这种“逃亡保命”心态有关，所以化被动为主动，以积极抗消极，以梁铁舟为主，精练腿法，集众高手之创研，以强补弱，渐有大成；“太平门”主流派的人却觉得：轻功提纵术才是“太平门”梁家的擅长，集数百年来独门之秘，心得精华，无可替代，岂容后人轻侮？且何故要舍本逐末，背弃师门？加上轻功以保命为旨，以和为贵，腿法则以打杀为重，有伤和气，是以梁艳丽为首的一系，对“大平门”都颇不以为然。

果尔，未久，两系冲突日频、互讥相残，倾轧日重。“太平门”讥“太平门”少了的那一点，应放在头上，即是“犬平门”、“太平门”笑“太平门”一味只会逃命功夫，不战而逃，尽早变成“摆平门”。

两家仇恨，愈演愈烈，因而发生殴斗，造成人命。人命关天，又厉变为互相寻仇，伤亡愈来愈重。

“太平门”本与“下三滥”何家素有怨隙，但“太平门”头领梁艳丽为了要先安内患，便与“下三滥”何家首脑人物“何必有我”合作戮力，突击“大平门”，男的杀的杀、废的废，女的奸的奸、辱的辱，手段残暴，远比武林外派互相屠杀更甚。事实上，赶尽杀绝，斩草除根，在所必然，大家都是姓梁的，如果不杀得永无翻身之力，难保有一天不窝里反，倒干戈，给人杀了回头。

每个人虽然只有一生，但许多人的一生便在这种族系之间倾轧仇杀中莫名其妙的断送了。

不过，“大平门”虽然全军覆没，但听说首领梁铁舟在给同门追杀重伤垂危之前，有一个在朝廷和在武林中都极具威望的人物出来救了他，并保住了他的家小。梁铁舟把精研的腿法要诀赠予那人之后，便因伤重不治，溘然而逝。

“太平门”了结了心头大患，但身旁又生魔障。“下三滥”趁着剿灭梁氏叛逆之便，势力入侵太平门。梁艳丽发觉已迟，何家有不少人已各用婚嫁、拜师、学艺、义助、任职、投靠的名义，成为“太平门”的人，并暗行分化、夺权、并吞。

这一来，纷争又起，这回“太平门”虽然在梁艳丽非常手段之下，仍能将“下三滥”何家的势力勉强逐出家门，但也结怨极深，元气大伤。

从此，梁何二族，成了“遇梁斩梁，遇何杀何”，而“太平门”内，本因枚灭“大平门”而不忿的子弟，加上“太平门”里劫后余生的人，还有受剿灭“下三滥”行动无辜波及牵连的成员，三流合一，因为一个出类拔萃的高手梁漫漫的崛起，统领联合，又再成立“不平门”，脱离“太平门”而去。

可是，江湖风险多，七帮八会九联盟和“大连盟”根本不许再有新的门派冒头，而且这些人始终实力未够，不足成事。“太平门”怕春风吹又生，绝不任其坐大，不住派人追杀；“不平门”的人分整为零，各散西东，各自为政，飘泊江湖。

梁初心（崔大妈）便是“太平门”旁系成员之一。

她长得娇丽俊俏，原在“太平门”也甚得器重，但她不满“太平门”种种所为，是以断然离开太平门。

门主梁艳丽本就对她有偏见，她这种作为，使“太平门”即行下令追剿格杀。通常，追杀这些“梁门逆徒”的事，是由梁艳丽手上心腹大将“火烧天”梁坚乍来处理。

梁坚乍诡计多端，手段狠毒，动手杀人之后，往往把人一把火烧个干净，“无迹可寻”；此外，在梁何二族合并期间，他跟何圣神、何太太等学了不少“下三滥”的功夫，包括的掩眼法，布阵和下毒，他使用这些毒招去对付他的同门。

——受过他逼害，无处容身的梁氏同门都对此人咬牙切齿：这个“奸诈”的小人该落地狱下油锅去“煎”而“炸”之才是！

梁初心偕同夫婿崔唇容天涯流亡，隐姓埋名，一个打渔，一个杀鱼，大隐于市。久而久之，梁初心红颜变老，人也完全变了；崔唇容更大志消沉，镇日以酒消愁。这都是因为当年那一场同门灾劫所致。

可是，是祸躲不过。那次因崔唇容大醉，赊账不还，以致“更衣帮”好手“七屠虎”朱麦寻衅，梁初心不忍见丈夫给这干狼虎之徒活活打死，所以就重露身手，把这干家伙打了个落花流水，但也因大腹便便，不小心挨了朱

麦一记“七苦拳”，害得追命一生下来就头重脚轻、为伤所苦。

不过，朱麦并没有因此算了。他是聪明人，一眼便瞧出崔大妈的轻功来路，一猜便知这对卖渔夫妻为何窝在这小山城里。于是，他私下通知了“太平门”的梁坚乍。

梁坚乍并没有马上行动。

他一向沈得住气。

他要一步步来。

——对叛徒，他一向都下放过。

——对杀手，他一向都不饶恕。

有些人以为杀手凄美、潇洒、独来独往、赋有情于无情。追命却大不以为然，其实当一个杀手只是负责去摧残另一个生命，无法无天，只为一己之私（仇、恨、钱、权、甚至只是一种无聊虚妄的快意、成就、荣誉），就不择手段，扼杀了对方生存来证实自己活下去的意义，这些人，活着就根本丧失了意义。

追命一向不当杀手。

——如果他真要当杀手，他也只愿当一个专杀杀手的杀手。

他认为真有本领的人，应该去当捕快。

——捕快是为了持正执法，为民除害；一个好的公差捕头，对上要不怕强权，以理行事；对下要依法除奸，不畏人言。

——当一个杀手，太容易了，把不喜欢的、阻碍自己前程的、剪除之后便有利可图的人杀掉不就得了！

但当一个好捕差何等不易，两面为难，四面受敌，而且还常遇上十面埋伏！

他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好公差。

但他心细、周密、肯下苦功，不查个水落石出势不甘休。

他虽然年轻，但江湖经验却很丰足，很快的，他便查得七、八年前，梁坚乍嘱人把一支“下三滥”淬毒精制的“两头针”置于鱼肚里，那个清晨，那一刺，便要了崔大妈梁初心的命。

他再追查一下去，发现连他父亲崔唇容之死，也是有人趁他酩酊大醉之后，乘他仍举杯痛饮之时，一掌把杯子拍入他喉中，令他哽塞致死。

那个人便是梁坚乍。他这回下放火是以为反正不用放火也没人会发现。

于是他写了状子，击鼓鸣冤，在味螺镇呈案，并告到霹雳乡去。

结果是：

没有用。

县衙根本不敢动“太平门”梁家的人。

原因除了跟不敢碰“老字号”温家的人之外，更因为梁坚乍根本是县官万士兴的“老友”，两人狼狈为恶、朋比为奸、互为奥援已久，怎会受理？

反而，梁坚乍因此得悉追命是梁初心的后人，因而与两名心腹弟子南下味螺，决意要斩草除根。

“得之我命，不得我幸。”

那天晚上，风起。

长城远。

长街寂。

在寒风飒飒的味螺镇口，追命独自在路摊上，叫了几碟小菜，自个儿自斟自饮。

也许是因为风寒，也许是因为太晚，所以只剩下一摊卖饽饽的，一摊卖烧饼油条的，一摊卖面的还在镇口摆卖。

热腾腾的烟，氤氲着人间烟火的梦。

寒夜锅里的街头，萧飒零落，几张空凳，只有一个食客：那是一个七八岁的小孩子，端坐低首，在等着热面，就算是在这样浓的夜色里，那小孩的脸色是白得泛寒，两道眉毛很清秀。他在把玩着一双满是污垢的筷子——小孩子毕竟还是小孩子！

锅里的油滋滋作响，追命听了就很喜欢，不觉又哼起了歌，带着星星的醉意。

——是那首后院里小透姑娘和他说那几句话时二奶奶唱的调儿，还是那首窗帘下动人小姐俯视街景时所唱的歌？

他想起了谁？

——谁知道？

那时追命还年少。

——年少的追命，但有一颗苍桑的心。

但那个晚上，他仍年少——谁都有过曾经年轻的晚上，可不是吗？

那天晚上，追命叫了面，正吃了第一口。

然后他就停箸——

隔在黄火晕昏（那一点灯火不敌整个了无惮忌的黑暗）的微光里，他向那卖面的汉子问：“怎么你的面？”

汉子看不清面目。

他的话也含糊不清。

“嗯！面？”

“对，你的面！”

“面？什么事？”

——也许“什么事”是一道命令、一句暗号，也许是说暗号或下命令的人觉得时机到了，该下手了，这三个字一说，卖面的和卖饽饽的一起/一齐/一气出手：卖面手中的面，变成一条长线般半黄色的剑，直刺追命；卖饽饽的饽饽，飞蝗石般的飞射向追命。

只有卖油条的动作最慢。

——一个真正好的杀手，不是因为他快，更不是因为他慢，而是因为他的身手，快慢得恰到好处。

他当然是好杀手。

他要看着吃了毒汤的追命如何闪躲那“面剑”和“饽饽飞星”。

他看敌人是怎么闪躲他才出手。

他是点了一把火，

——一把把敌手烧得尸骨无存的火。

他最稳。

最定。

因为他才是今晚的主角：杀手的主人。

他是梁坚乍。

梁坚乍虽然“奸诈”，但他万未料到今晚会有这样的突变、这样子的下场！

因为追命突然平平飞起（用的是“太平门”的轻功，但却是连“太平门”也没学会的轻身功夫），一霎间，连捱了“面剑”和“饽饽飞星”，脸不改容，闪到了自己面（档摊）前一张口，连面带汤，全喷到他脸上，接着，飞起一足，把整锅浓油踢到他身上。

正当他痛得惨叫／大吼／咆哮／悲号／哀吟／狂嘶／厉啸之际，追命再飞起一脚，踢飞了他的头卢。

一脚。

踢断了——

他的脖子！

——这是什么腿！

——这是何等可怕的腿法！

他一踢得手，立即回头，令他震愕莫已、惊异莫名！

因为卖面和卖饽饽的，在梁坚乍整个人给沸油淋得像刚煎炸过一般之际，都一齐送了命。

——就死在那儿。

死在他们的“摊位”上。

——每人喉管，都穿过了一支筷子。

寒街上，只有小孩子仍在那儿。

坐在那儿。

一个脸色很白的小孩子，令人看去有点发寒。

他手上的那双筷子，已然不见了。

他只不过是一个七八岁的稚龄小童！

映着灯火一照，那小童还未及长得俊，但已见俏了：一种寂寞刀锋冷的俏。

追命忍着伤痛，道：“谢谢。”

“谢什么，没有我，你一样杀得了他们。”

追命奇道：“——可是你为什么要杀他们？”

“因为他们是恶人。”

“你跟他们有仇？”

“没有。”小童说，“我不知道世上究竟还有没有报应这回事，但我只知道：好人该有好报，恶人得有恶报。如果没有，就让我们来替天行道吧。”

这个小孩竟说出这样的话来，不但正义感很凛然，其怨毒也颇深，杀气更烈。追命怔了一怔，不禁问：“尊师何人？”

小童一晒：“得有缘时，你自然便会知道。”

——听他谈吐，居然像是饱学博识之士，不但得体大方，也话里含锋，咄咄迫人。

小童反问他一句：“你也杀了人，你不怕吗？”

“他们是来杀我的，我不能让他们杀，只好杀人了。”

“你当过衙捕，”小童居然像很清楚他的“底细”，“你当知道杀人尝命这回事吧？”

追命孤疑地道：“……你是要我到衙里去自首？”

小童立即摇着：“非也。家师说：你杀梁坚乍是旨在自保，而且，你也是“太平门”梁家外系子裔，此举是清理门户，这是武林械斗，与官府无权干涉。知道吗？”

追命为这小孩声势所慑，只能说：“是。”有些话，想问，又不敢问。

小孩把话说完了，便打算要走了。

他真的“走”了。

但他不是用腿“走”的。

他并没有站起来。

他坐的凳子是会动的，原来早已装上两个滑轮，只要一拎把手，再按机括，便会徐徐转动。

追命一看，便知道这小孩子一双腿子，已经瘫痪了。

——已经废了。

——这样的一个小孩子，真可惜啊！

他心头怜惜，甚至有些疼惜了起来，不禁也看着看着而忘了转移视线。

小孩刹地寒白了脸，叱道：“看什么？，没见过断腿的人吗！”

倏地一扬袖，一道刀光，以电的速度雷的惊愕向追命迎脸而至！

千忙万险中，追命猛起足，踢飞这一刀。

这一踢，那一刀，飞上老半天，苍穹黯处，久久不下。

——那一刀竟全无力道！

追命额前落下二绺发丝。

——还是给刀锋险险扫中！

（这一刀如此之速，如此之厉、如此之锐，但竟不是以内功发力，而是凭巧劲施为的！更可怕的是，小孩那一刀，似意不在伤他，似只要吓他一吓而已！！）

（以巧劲御刀，尚有这等威力，要是这小童日后练成雄浑内力，岂不是——！！！）

追命震愕当堂。

小孩扁了扁咀，很难过似的道，“我以前也是像你一样，有手有腿的——”

追命忙道：“小兄弟，我不是那个意思，……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

看他忙了咀皮说不清，小孩嗤的一笑，笑靥天真漫烂：“什么意思！这个那个的！听说你也是一出娘胎就受内伤，每天非饮酒不能活命，而且上身的功夫，总难有大成——你也不曾伤心难过吗？”

追命呆了一呆，只脱口就说：“得之我命，不得我幸——没啥好怨的。”

小孩垂下了头，直至那把飞上半天的小刀“笃”的一声，自天空落了下來，插在桌子上，刀柄兀自震幌着，他才如梦初醒，喃喃地道：“得之我命，不得我幸；不得我命，得之我幸……”并推动机括，缓缓远去。

追命不敢再追。

他怕这小孩会不高兴。

他只敢远远地问：

“小兄弟，你如何称呼？”

“……我姓无。”

“吴？”

小孩没有应他。

“姓吴？姓伍？”长过对方至少十余岁的追命傻愣愣的自忖：“还是姓胡？”

事实上，追命一脚踢死“火烧天”梁坚乍，少年的他，在第二天，已经成了名。

大家都知道，有个少年把“太平门”中第一号杀手梁坚乍踢死于镇口，正是大快人心；而传闻那少年的腿法，极似当年“太平门”所失传的“追命腿法”，是以人皆称之为“少年追命”。

只不过，大家都不知道，那天晚上，少年追命也遇上了一个令人惊异的人物：一个小童，不知姓毛？姓巫？还是姓武？

空 中 大 石

往好的想，悲伤也可以是快乐的；往坏处想，快乐也成伤悲。

怎 样？

那天晚上向冷。雪已停了，万籁无声下的是肃杀；马不再赶路，岁月和飘泊已转入驿站的墙壁和地板里。杯子是冷的，因酒而温热；刀是冷的，因贴着身体而锐热。暮晚的天色由蓝转黑，特别快，非常静，且带着不着痕迹的杀意。

少年的他仍在客栈的一角喝他的酒，微带酒意的眼光很美。

——壶中天地大，袖里日月长。

如果他醉眼里蕴含了什么意思，大概就只有这个意思了。

“霍”的一声，门帘猛然掀了开来。

一人紫膛脸，顾盼有威，赤颊方颧，衣袂激荡着金风猎猎。

他并没有去掀开帘子。

厚旧的帘子像是自动激扬起来的。

他大步而入。

后面跟了两个人，眉目清奇，背负长剑，神情充满了崇敬，一看就知道是他的弟子子弟。

帘布未落之际，可以瞥见外头雪势已止，但风声渐剧，无尽的暴风和风暴，看来还会继续以无情的力量无尽的击打着无情的人间。

掌柜的呵着腰、屈着身、腆着像身怀六甲的肚子，去招呼这一看就知道的大客户。

——尽管是在这样小小的途驿里，这汉子的气派依然豪壮；尽管他身边只有两个人，但他的气势仿佛帐下正有千人待令出战。

在这个“暂时驿栈”里，有七桌子的客人，七台人客都知道，来的是谁。

这人正是当年御前带刀总侍卫舒无戏。

他不但曾在殿前舍命保驾立有大功，更曾自请命赴沙场拼命杀敌立有战功，只不过，后来为奸臣进谗，参了一本，落得个家散人亡，令他解散一手建立的“饱食山庄”，落泊江湖。

——但他豪情依旧在，豪迈不改。

有人对他说过些什么：“看他起朱楼，看他宴宾客，看他楼塌了。”他不以为忤，还哈哈笑道：“我的红楼朱阁，就起在我心中，我一日不死，那塌得了？就算死了，塌没了又有啥相干！起过风云见过繁华，不就是了！我心里还天天高朋满座，终宵不去呢！”

近日，皇帝转了死性，采信了诸葛太傅的忠言，重新下诏起用舒无戏。

舒无戏即跨刀上京，这一来，万民称幸，闻者无不雀跃，凡他过处，都有旧相识、老战友、还有当年门人子弟为他唱道同行。

他一一回拒。“等我再有一番作为时，再来请大家干一番事。”于是身旁只带两名子弟。

这晚他错过了宿头，在雪静风啸的夜晚，来到暂时客栈，要喝一口热酒，来温一腔热血。

但他的敌人，已在这小小驿站里，布下了天罗地网，置下了九面埋伏，静候他的来临！

七桌子和客人，有三桌的人，分别是“浸派”、“跌派”、“扭派”的杀手。

共十一人。

他们来只有一个目标：

——受命杀舒无戏。

有两桌的人，是“太平门”梁家的好手。

共八人。

他们来只有一个目的：

——奉命杀舒无戏。

有一桌的人，是“蜀中唐门”的高手。

共三人。

他们来只为了：

——杀舒无戏。

此次行动由“下三滥”何家“德诗厅”旗下的高手：本由“一尸两命”何尚可主持——但且不管这人来不来，他们都会下手，一定下手。

他们有共同的目标：

目标只有一个——

“杀舒”。

杀死舒无戏。

还有一桌，便是那个眼里满是醉意，喝酒喝得像掉进了恋爱里，过早有华发的年轻人。

——看他的眼神，酒醉了之后，一定是想起了他的恋人。

他独座。

除了他，还有一人。

这人没有桌子。

他“赖”在地上，像一件什么农具似的，靠在干禾上便已呼呼睡去。

——这人似比喝酒的年轻人还要年轻几岁，看去相貌堂堂，但就是弄得灰头土脸，一对大手，实在太大了些，连睡着了也似无处可安置。

低头埋首喝酒的青年正是追命。

追命正端详那朴实少年的睡相，天气那么寒冷，怎么这人不喝酒也能睡去？日间工作太累人了吧？他也学过点相术，觉得这样子的少年窝在这儿，窝在这里渡过岁岁年年，实在是件很不公道的事。

其实相貌俊美的世间男女，在所多有，只不过不一定也同样有俊美的运气，是以在俗世红尘中湮没消亡，也是常事。

追命正在揣想的时候，三派杀手、太平门高手、唐门好手，全都在定计：

——我要在刹那间把剑刺入他的心房 / 我要一剑斩下他的头颅 / 我要先别人夺取这家伙的狗命……

——我要在他背上 / 胸上 / 头上 / 身上钉上七十八种暗器……

——我要封杀了他一切的出手和退路……

忽听“砰”地一声，像有谁在瓮底里点燃一支爆竹，随即闻到堪称惊天动地的臭味，像浸在沟渠里七十二天的咸鱼突然喷出了一口气，这才恍悟原来是亲爱的舒无戏正放了一个又臭又响的屁。

一时间，那臭气像给冰冻着似的，凝住不散，可苦了那一干高手好手和杀手，掩鼻不迭，心里也叫苦不已；偏在这时候又不能离去透一口气，更不能贸然发作。

这时，那大腹便便的者长柜，正哆嗦着走到舒无戏跟前，哆嗦着问：“客客……官官……要叫点点点什什……么……下下下下酒的……？”

舒无戏觉得很好笑：“老掌柜，你怕什么？嗯？”

掌柜震颤得连话也说不出来。

六桌客人，手背露出青筋。

手按在刀柄上。

力握成拳。

舒无戏扬起粗眉，笑问：“你怕我？”

掌柜的声音颤得像断线的念珠：“怕怕怕怕……我不不不怕怕你……我怕怕怕怕……”

“怕？”舒无戏还是不明白，“怕什么？唔？”

——人们对他们自己所不知道的恐惧，多半会这样问，却不知别人所怕的说不定也是有一天也是自己所惧的。

“怕怕怕怕……”掌柜“怕”得连“怕”字几乎也念成“爸”字：“我怕有人杀你——”

“杀我？”舒无戏哑然失笑，指着自己的大鼻子，道：“谁？”

掌柜道：“我。”

这句话显然是一个暗号。

这句话一出，“扭”、“跌”、“浸”三派杀手都出了手。

扭派四人，在奇异的扭动中出了剑。

他们的剑光也是绞扭的。

跌派的四人，在出剑时先行翻跌。

在跌势中出剑的招路是不可预测的。

浸派的三人，出剑之时，全身突然湿了。

湿透了。

然后他们的剑光像雪。

似雨。

——在雪中雨中水流之中，是无人不湿的：为血水所浸而湿！

“太平门”的高手后发而先至。

他们的轻功比出手还快。

至少比剑光更快。

蜀中唐门的人不发而至。

他们的暗器先至。

但谁都不及他快。

——谁快？

那掌柜。

——惊怕抖哆中的老掌柜！

“我”字一出，他一掣肘、一扬袖、一翻掌，便亮出一把明晃晃的尖刃，一刀斫了下去，快得不但出乎意料之外，还超乎想像。

这一刀迅疾无论，而且还掠起一股腥味，见血封喉，正是“下三滥”何家的“杀鱼刀”！

这一刀虽快，但有一人行动更疾。

——那当然是迫命。

迫命整个人弹了起来，半空一弓，又重重的把背部“砰”地摔在舒无戏的桌面——奇怪的是：他轻功那么轻，身法却似很重很重，但身法越是笨重，动作却越是灵活——然后两脚急蹴而出：

一只脚顶住了掣刀的手，一只脚沿如刀，正贴在老掌柜的脖子上——是贴，并不是切，因为并没有真的踢过去，只是像一口利刃般黏在老掌柜的下巴——同时，追命还向正在喝酒还是吓胡涂了的舒无戏唤了一声：“嗨，舒庄主。”

舒无戏大为讶然：“是你？”

追命道：“是我。”

舒无戏像在家里闲聊一般，夸道：“唔，好俊的身手。”

追命却大声道：“别动手，一动手我就先踢断他脖子！”他这句话当然是向那六桌正要扑过来出手杀人或救人的高手说的。

舒无戏肯定的点头：“狗人的，他说的对。”

这老掌柜正是“下三滥”高手何尚可是这次行动的领袖，也是此次行动幕后主脑身边的红人，唐门、梁氏和三派人物还不敢背这个黑锅。

老掌柜又怕得全身发起抖来了，又颤着语音说，“你你你……先收脚……我我我……立刻便撤……”

追命不同意，“什么你你你我我我，我收了脚，你还会罢手吗！”

老掌柜连大肚皮也抖得乱颤狂摇，“你……要是不放我……他们是是是会不会走……走的……那只有耗耗耗在这这里了……不如你先收收收腿……我一定马上就走……”

追命听了，也觉得有理，望向舒无戏。

舒无戏大力的点了点头：“天杀的，他说的也有道理。”

于是追命道：“我就先收一只腿……你先把人叫出去。”

老掌柜不住点头，严寒里，他一顿是汗。

追命缓缓收腿。

先收拦住持刀的手那一只腿。

腿刚屈起，骤然之间，却发生了一件事。

一件令一向应变奇速、出腿奇迅、反应变奇快的追命也来不及应对的事。

老掌柜的肚皮递然裂开！

里面倏然伸出一只手。

手里有一把刀。

黑色的刀。

刀刺追命！

——追命的身还在桌上，鼠蹊部位离那老掌柜的“大肚子”极近极近，谁也不曾料到肚子里面居然还藏了一名小杀手！这一刀突如其来，令追命不及闪躲、无法闪避！

甚至连发力把老掌柜的脖子踢断也来不及。

此外，老掌柜何尚可的另一刀，却急刺舒无戏！

——他没忘了舒无戏！

——这才是他的任务！

——他才是他的目标！

就在这时，突有一人，自地上陡地“站”了起来，双手一伸，看似缓慢，瞧似平凡，但几乎快已不能形容、高已不能描述他的出手，他的出手竟有一种不容人回避的巨大力量。

他一伸手，左手握住白刃，右手握住黑刀。

——就用一双手。

肉掌。

“喀登”、“唳登”两声，黑白两刃，不管有无淬毒，都给他拗来像冰屑一般易碎且脆。

老掌柜何尚可的攻势已完全给摧毁。

追命一脚，把“一尸两命”的“肚子”里藏的人踢了回去（他不想见这种人，太阴险了！），再一脚把何尚可踢飞了出去（他不敢再跟这种人面对面站，太危险了！）

然后追命这才看清楚，从地上挺起来的是那稳重方正的少年。

他手里揸着两把名著天下闻名丧胆的毒刀，却握成了碎片，还向他咧嘴一笑，有点得意，但十分善意的问：

“怎样？”

追命忍不住夸道：“好掌功！”

那少年也相知相惜的说：“好腿法！”

在旁直瞪眼的舒无戏却说：“他奶奶的，你俩个都说得不错！”

怎么样!?

他虽比他还年少，却以恢宏的气派与追命相遇。追命的眼神已略带沧桑，但唇边依然是常悬那一丝玩世与不羁。追命有点郝然的道：“原以为可以不杀一命、不伤一人、不打架便可化解，但还是不管事。”

那少年忙道：“兄台用心好，不过对这等恶人却不听事。”

这时，那廿三名凶神恶煞，抡刀挥剑扣暗青子的又要杀上来。

两名少年背靠着背，准备大杀一场，大打出手。

舒无戏忽睁转着两只大眼，问：“你们不想打杀伤人性命？”

追命诧异，但答：“这当然是最好的了。咱们无冤无仇，又何苦要杀伤人命？”

那少年也道：“诸葛先生只命我来暗中保护舒大人上京，能免杀人就得免！”

舒无戏呵呵笑了一阵，放了一屁（依然奇臭无比，一面喃喃自语：多放点，免得进了宫就不能畅快放他奶奶的了！），然后又骑骑笑道：“杀千刀刷万刀的，杀人还有说难的事，吓唬人嘛，那还不容易。”

话一说完，他拔刀一斩，大喝了一声：“滚——!!!”

追命“差点”就真的滚了出去。

——真是惊人！

不单是他，连守在舒无戏身边两名早有防备的子弟，也给震了出去：

——一撞在墙上；

——一撞在桌上。

这一刀，从腰背拔出来，划了一道大弧型，划过背脊，划过头顶，划过前身，斫在桌上，不但大桌齐口分而为二，凡刀风过处，由后至前，整座客棧，从墙壁到屋顶，全切开两半，那就是说，那偌大的一间房子，给这虚斫一刀，完全砍成两边，切成两半，像本来就是两间屋子一样；风吹进来，连雪也激飞进来，像星星也要掉下来了——过后才知道：雪又开始下了，还下得很急，很密。

这一刀声势骇人一至若此！

——这一刀！

这一刀一出，敌人都“不见了”。

——走避不迭。

谁敢惹这一刀？！

——看舒无戏看刀抚刀的样子，也正是流露着：谁敢惹我，这四个字。

走光了。

谁也不肯再留。

——谁也不敢跟砍出这一刀的人为敌；何况，他身边有那两个：一个擅于腿法、一个有一对铁手的年轻人！

那一刀，那一声大喝，把所有的人都震了出去——不震出去的也给震倒、吓坏了。

只有一人，正在舒无戏身边，连眼都不曾眨一下。

好深厚的内力！

好定力！

那正是那名以手碎刀的少年！

追命这才明白：

舒无戏根本是不需要他来救的。

那少年也这才知道：

舒无戏绝对不必要他来保护的。

“咄！”舒无戏向这两个年轻人露了一手，瞪着眼努着咀道：

“这不是都给吓回去了！唔？”

追命和少年忙不迭道：

“是。”

“是！”

追命笑说：“当真是‘君无戏言’，你那一声滚，他们果真都夹着尾巴‘滚’了。”

舒无戏又回到那给析成两半兀自不倒的桌旁，大刺刺的一坐，咕咕噜噜的不知他饥肠里发出的声音还是又准备放屁了，“什么君无戏言！老子又得回到金銮殿当看门口，这外号儿总有一天会要去我的命！我叫舒无戏，外号‘大口狗’！这才合乎我性情，这才过瘾！”

说着，又活像是个没有事的人儿似的，继续去吃他的肉、喝他的酒去了——现在谁也不必替他担心酒菜有毒、背后有人下毒手了。

两个少年却惺惺相惜起来，畅快过瘾的谈了起来，先是追命说：

“我做错了一件事。”

“什么事？”

“我不该出手救他的，他可是明眼人呢，这等跳梁小丑，那犯得了他！”

“对……我也错了一事。”

“啥？”

“刚才他吼了一声，我该也给震出去的，别装作个没事人儿一样！”

“为什么？”追命有点不明白，“你内功、定力好啊。”

“那怎行？”少年说，“人人都给震住了，我还逞什么强？这样他面子也不好过，我太不为人着想了！我再也不能在路上保护他了——他也不会再让我尾随的了！真不愧为世叔的拜把子兄弟，单是那一刀，那一吼，谁也休想沾他一根毛发！”

追命觉得这少年虽比他年轻，但比他更成熟，更懂人情世故，更识照顾人心。

“我得先返京去了。”

“哦。”

“你呢？”

“我还得浪迹江湖去。”

这样说的时侯，少年想，仿佛还有些悲壮呢。

“为啥不与我一道赴京呢，我有好些朋友，要为你引介呢。”

“我……”追命有点感叹，“我还有事要办。”

“我能够一道的吗？”很诚挚的问。年轻人对闯荡江湖总有热切的期想。

“不。”追命断然拒绝，然后无奈的笑道，“也许会有一天，我赴京去看你。”

“你来京师，一定要来看我呵。”少年遂很热情的说了一个住处。“我跟师父一起住。”

一直孤独飘泊的追命，确是有点儿羡慕：京城想必是一个极好玩、极热

闹、极多高手的地方罢？自己这么寒酸孤单，真的可以去吗？去了真的有自己的容身之地吗？

“怎么称呼？”

“我姓铁。铁石心肠的铁。兄台呢？”

“我姓崔。”追命忽在心头瞥过一个孤清冷傲而俊俏的人影，“你认识一个人吗？”

“怎么样的人？”

“他比你年轻有七八岁吧，”他觉得有些不便说对方是个残废的，其实说不便，不如说是打从心里头生起的一种不忍吧，“他好像姓吴。”

“姓吴？”

“或是姓武？”

“姓武？”

“姓毛的吧？还是姓伍？”

“……这我就不懂了。我有个师兄，他姓盛，厉害着呢！他日我为你们引介，你一定会喜欢他的。”

“这……”

“怎么了？”

追命有些唏嘘的道：“我不知何日才能到京师呢！”

“答应我，”铁姓少年热切的执住他的手说，“你腿功那么好，你一定要来京师教教我腿法！”

“你也答允我，”追命也给他激起热情来了，“你的手劲那么好，日后也要跟你比比你的拳劲还是我的腿行！”

铁姓少年眼睛发了亮：“好。我内功也不错，你来，咱们比一比，怎么样？！”

追命也故意应和他挑战的说，“我酒量才好呢！有本事能喝三百杯去！怎么样？！”

——怎么样就是“敢不敢”的意思！

他们俩时正少年，哪有不敢的事。

却是那边厢，“砰”的一声，将要复出重任御前带刀总侍卫的“大王刀”舒无戏，忽地又放了一个奇臭无比、清脆莫名的屁！

什么怎么样？

一个人和光同尘得太久了，就会变得一身都是尘，没有了光。

二十岁以前就有一张风霜的脸和苍桑的心的追命，在这段其间破了两桩案子。

两件大案。

——都是无意中破的。

——都是跟他有关的。

——第一件案子使他成为正式的捕快，第二件案子使他当不成捕头。

所以两件都值得一提——可不是吗？人生里、一个人的一生里，一个不平凡的人的一生历程里，必然发生了无数无算的事，但只好捡重要的说，正如也选重要的提一样。

——如果是你，一生中提两件大事，你选那两件？

追命没有选择。

他只是常常忍不住，上山去拜小透。

他每次拜祭小透坟家的时候，一面伤心，一面除茭；在坟边拔除嫩嫩的野草的时候，他总是小心翼翼，怕拔痛了、踩着了地上静静安息的小透。

——虽然她只跟他说过一席的话，但他好像是跟她相交十六年般的惦念她。

他每逢初一、十五来上香，也来除草，对白云，对远山，对小透的坟痴痴的说话，说完了话之后，好像还痴痴的在等什么会现身一般。人人都说他痴了，背后只说他是傻的。

这时候，他就在“味螺镇”的唯一武馆“大会堂”打杂。

——可是，这个打杂的，却比“大会堂”里十一名师父都有名。

因为有好几次别个帮派的人来踢盘，师父们敌不过，但都给他一双腿子踢走了。

不过出名归出名，他坚决不当“师父”（他所持理由是：“不想误人子弟”）只当杂役。

看这苍桑少年这般没志气，大家都笑说是烂泥扶不上壁，都说他能退敌只是一时侥幸；追命也不管这么多，他反而在武馆留心用心学会了许多他不会的武艺。

很多邻乡的子弟都是慕他的名头而来学艺的：“大会堂”里一个杂役就可把“仆派”七大高手打得抱头鼠窜，可见，“大会堂”师父们的武功有多俊！

殊不知三名“仆派”的高手，就足以把这“大会堂”的十一名“师父”打得落花流水、落水流化、落流水花、花水流落了。

追命才不管这些，岁月匆匆，虚名浮云，他只要笃笃当当、欢欢喜喜的过着跟小透谈话的生活。

——在他心里，小透依然活着。

他只喝初遇她的那口井的水。

她的酒涡仍笑在他心湖的涟漪里，且渐渐扩散。

野地里每一朵花都是他的盛开。

——那些花的美得也有点乱。

这天，就在昨日追命追思着小透，下了几点泪的地方（他一向不怕流泪，

只要真的伤心，他想不但为何男儿有泪不轻弹？哭，又不是屈服；一个人能笑就能哭，哭有什么大不了的！流泪，总比流血好！）生长了一朵小白花，在坟头。

追命知道那是她跟他的招呼。

风微微吹过的时候，这招呼还在招小小的手哩。

到了傍晚，他又去看她（的坟，和小白花），可是这回让他大吃了一惊：小白花变成了红色。血红！

追命不明所以，仁立良久，以致坟前印了他一双深深的鞋痕。

他下山去问老人家、老人家都不懂，有一位年过八旬、替人算命的顺嫂（她不喜人家叫她“顺婆”；她说：“婆什么婆的，可把我给叫老了，我只不过刚过五十岁又几十个月而已。”）就说：

“哦，——”然后鼻孔朝天、鼻毛朝地、充满了老人家的睿智和孩童的创意）的说：“那想必是转色花。”

“转色花？”追命咀嚼着这会变色的名字，脸上也变了色，“什么是转色花？”

顺嫂的回答似充满了禅机：“转色花就是你说的那朵花。”

追命急了，他觉得坟里的小透明明有许多细声难辨的话要告诉他，他紧紧追问：“转色花代表了什么？”

顺嫂这回似是洞透了天机的说：“转色花就是会转色的花。”

“看见了转色花会怎样？”追命还是要追问到底。

“这……”

“转色花开在坟头是什么意思？”

“……”

追命发现老太婆竟然在这节骨眼上呼呼睡去，睡时改为鼻孔朝地、鼻毛朝着心口，样子像仙游一般的还挂着眯眯的笑意。

他急得禁不住要摇醒老婆婆：“你说，你说，看到转色花是什么兆头？我给你一钱银子，真银子，你告诉我，怎么样？”他怕她在没有说出真相之前就真个“仙逝”了，急得什么似的。

一听到银子，顺嫂就自五里“梦”中急惊而匹，惺忪着眼，紧张的问：“银子？什么？什么怎么样？你要买甘蔗还是地瓜？鸡头还是芋头？我都有。我先拿来怎么样？”

追命用一种难以看透天意的眼光去看她，并且知道若要从这位已老懵懂了的老婆婆的口中间出什么天机，那倒不如去问天的好。

于是他跑去跟小透初遇的井去打水洗脸。他要清醒一下。

凉风习习。

星光满天。

追命仿佛又听见歌声。

那歌声。

——那首跟小透说话时听到的歌儿，那歌儿是快乐非凡、无怨无尤的，而今，却半路出家似的唱成伤心凄清，在夜里透一股比星光还冷的寒。

追命心头一震。

——听到一些熟悉的歌，心痛的感觉，总是会有的。

可是追命现在不止是心痛。

而是震动。

因为他看见他的手尽是血。

脸上也是血——以致他看出去的世界，都变成殷红色了！

他没有受伤。

——难道井里的不是水，而是血？！

从那晚开始，追命就开始做一件事。

他着手调查一件案子：

据说小透气窄，是受不住丈夫其他妻房的欺凌，因妒生忿，悬梁自尽，了此残生的。这是家事，追命本来管不着。但他现在要管了——因为他觉得小透的死因没那末简单。而且是小透着他来查个分明的。那是小透的遗意。这便是他的职志。

爱怎样就怎样！

事情因他而起也因他而死，但他不知道。事实上，世事都因人而起，但那人不一定就清楚；甚至天下大事，常为人之一念而生，可是这人不一定便能明白。

他要查小透的死因。

但他只是一个杂役。

——谁会对一个身份卑微的人说真话？

——谁愿意对一个流浪汉说出事关重大、甚至性命攸关的话？

没有。

——也不会有。

饱经世故年少老成的追命，当然能明白这些。他深深体悟到：一个人会做事，不如会做人；当然，最好是又懂做事又会做人，但如果只会做事，不会做人，那好事往往都白做了；而要是只会做人而不会做事，那往往就是不干好事。

办一件事，往往要透过许多人，不通过人便不能成事——所有的事都是人的事，人事是所有事情中最难办的事。

——有时候，想办成一件事，得要迂回曲折，得要以退为进，得要颠三倒四，得要朝秦暮楚：那还不一定能成事。

不过追命也极深刻的体悟到一点：

世间的所谓大事，便是极难办的事——所谓大人物，就是把极难办的事办成的人。

他不想当大人物。

但他要在三尺黄土下的小透死得瞑目。

所以他开始办事。

——为了要着手探查这件案子，他首先办了许多跟这件案子仿佛完全无关的事。

其中一件，便是捉拿“飞天蜈蚣”何炮丹！

“飞天蜈蚣”犯了一件大案：

他偷了县官万士兴要献给宰相蔡京为大寿之礼的：荷塘晨曦玉如意。

这是大事。

也是大案。

原本，当时在县官地窖里看守宝物的“顶派”、“潜派”和“托派”三派高手，都是全派中特别挑选出来千中无一的好手。

不过，当晚，先是“顶派”高手“多足如来”黎八嫩觉得院外蝈蝈声音叫得特别响。

未久，他发现蝈蝈声音愈来愈响，他开始怀疑身上衣服里藏了只蝈蝈。

当他遍翻不获后，蝈蝈的叫鸣像裂了天崩了地一般，他才恍悟蝈蝈已跳入他的耳朵里，且侵蚀了他的脑袋。

他跳了出去，捂耳求医。

接着“潜派”的“倒采花”铁乐仕，也觉得自己左脚心给蚂蚁螫了一口。

不久，他的脚肿起一个大泡。再过一会，他的脚已肿得跟他的头一般的大。

他怪叫着跳了出去之时，剩下的“托派”高手“飞龙快棍”马善欺就觉

得自己喉咙有点痒痒。

他一咳嗽，就想吐痰。

一吐，就吐出一条蜈蚣。

一条美艳动人色彩斑斓的蜈蚣。

接下来的事，已不用多说。

“飞天蜈蚣”何炮丹已盗得了“荷塘晨曦玉如意”。

万士兴那肯甘休——至少，丞相大人那儿也不会罢休。

他们暂把一切案件搁量，调布重军，召集精兵，追踪寻搜，围剿飞天蜈蚣。

终于，他们在“饱死小屯”里围住了飞天蜈蚣。

可是没有用。

据说，那一晚，月黑风高，包围飞天蜈蚣的人，只见他手归手、头归头、脚归脚、发归发、五官归五官……各自为政但又各自成一派的“分头走了出来”，像自动“百”马分尸了似的。一节一节的“走”了出来，而且真的“走”了。

——别说拦阻，更甭说交手了，围剿的人已吓破了胆，不知怎么应付是好。

飞天蜈蚣逃脱了之后，却发现仍给一人紧紧追踪着。

他甩不掉追踪的人。

他只好停下来。

——甩不掉的，只好干掉了。

——他一向都只偷物，万不得已时才杀人。

——只杀坏人、恶人、或不算是人的人。

那人是个年轻人。

满眼都是醉意，像是醉眼看世间已看足了二十年似的，反而把朦胧的看成了清醒。

“你使的是‘下三滥’何家的‘掩眼法’，”那人醉意可掬的说，“你是一条不螫人的蜈蚣。”

何炮丹也说：“这不关你的事，我取的是贪官送给狗官之物；你不插手，我不杀你。”

醉汉摇首。

他当然就是追命。

两人终于交手。很快的，何炮丹发现对方的身法自己根本拿捏不了，所以他立刻就走。

——“下三滥”至少有六十三种在一流高手面前也逃去无踪的“掩眼法”。

他刚要逃，追命已喷了他一身的酒。

是以不管他“化身”成墓碑，匿身于树上，藏身于土里，“寄身”为石墙，都没有用；追命一嗅，就“闻”出他来了。

——“荷塘晨曦玉如意”还是给追命夺回来了。

但“飞天蜈蚣”却走得了。

追命在其他捕快差役赶来围剿何炮丹之前，放了他一马。

“贪官污史的赃物，取之有道；”追命还向何炮丹解释：“但我没办法。我要拿回这东西，来为好友申冤。”

飞天蜈蚣没话说。

他不是对方的敌手，还有什么话可说？

——有南威之容，方可以论淑媛。

有龙泉之利，方可以论决断。

所以他只有：

走。

“玉如意”落在追命手上。

追命把它献回给县官。

万士兴大喜过望，忙问追命要的是甚么？

追命却答：愿为大人效命。

第二天，追命立刻在衙里挂单任事。

一个月后，追命成为了正式的捕快——比他以前破了大大小小许多案还快上不知若干倍，可谓一帆风顺、扶摇直上。

然后，追命就开始办事。

查案。

——追查小透之死一案。

这时，向“崔小捕爷”“密告”的人就多了：

阿嫫嫂（在镇长家里当洗衣的妇人）是这样说的：

“小透姑娘是个好女孩，她真死得冤啊。以前她初嫁给雷家二少爷的时候，她也是被迫的，不过还满以为雷家二少会对她好的，谁知……唉，二少爷娶了她，又要了七八个女人，她出身不好，没有婆家撑着，就算没发生后来的事，她也在雷家做不成人哪……”

还这是没敢说“后来发生的事”。

德叔（在镇长家里的长工，后来闪了腰、就给雷家赶了出去，现在行乞讨饭、晚景凄凉）是这样说的：

“阿透是个好姑娘。二少雷动，真不是人，玩腻了，就把她丢掉了，这也不就罢了，他还把这标致的娘儿，当礼儿似的送了大少爷雷冲，尽情蹂躏……唉，其他的事，我都不想说了。”

他“不想说的事”，一位原本跟小透同是卖身（现已给她发了财的兄长赎了身）的婢女风琴儿可都哗啦哗啦的说出来：

“……小透是好妹妹。她嫁入雷家，雷动把她扔给雷冲，雷冲强暴了她，又丢给他手下，说是奖慰那班为他们残杀与相爷对立政敌的手足……你说哪，小透天天以泪洗脸，焉能不死？我样子长得让人看不入眼，却也有好处，没这些呕心的事！不过她死了，雷家还诋毁她是偷汉子、怕东窗事发而自缢，实在是太过分了……他死的事我也不清楚。”

她“不清楚”的事，一向待小透如同己出的荣婆婆可一清二楚，她已八十一了，都豁了出去，啥都不怕了。

“小透这么个好女子，怎会偷汉子！他们说有一天看到她和从前一个杂工小厮叫崔什么的，在院子里勾搭，这是啥话？雷家的人是找借口虐杀她罢了！小姑娘也不是自尽的，她颈上一道痕，背上又一道痕，肚子上又一道痕，私处又一道痕……”

吊颈难道吊的不止是颈！唏，我替她收的尸，我怎会不知……”

追命这才知道。

他们害了她！

——他也害了她！

收齐了罪证，他到雷家去问个水落石出、云开月明。

“关你什么事？”雷家二少爷反问，“她是我老婆，又不是你的，你跟她有什么来路？”

“如果是你们干的，”追命说，“我就要逮捕你们。”

“逮捕？我们？我老爹是镇长，我跟这儿的县官有交关，跟京里的丞相也有交情，你抓我们，做梦！”雷冲冷笑，“就算是我们迫死那骚蹄子的，我爱怎样就怎样，你管得着？”

听完了这句话，追命就冲了过去。

雷冲的腰脊断了。

雷动的鼻骨、肋骨（左边第五根，右胸第二、四根）、胫骨也断了。

追命把他们“扭送”到衙里去，正式“逮捕收押”他们归案。

他在雷家一场混战，也负了伤。

不过，雷氏兄弟也太小觑他了——区区一名味螺镇的小捕头，居然能独力奋战雷家三十七人，还把大少爷二少爷死狗病骡一般的“拖”回衙里去！

而且他还能强忍怒忿悲恨，不把这两个无行恶徒活生生踩死！

——这人分明不止是一名捕头。

——而是一名绝顶人物。

——一位肯当捕役的绝顶高手。

那天下午，经门嫖娼做“内应”，追命偷偷闪进大落院，到了小透“悬梁自尽”的地方默祷。

——他要把小透冤死的魂魄请回她长眠之地去……要不然，附在他自上，他也决无怨言。

——他觉得小透衰弱得连魂魄也是衰弱的。

追命本来不信这些。

——但事关小透的，他就信。

他希望小透是仍有呼息的，仍可思虑的，仍可以感觉到：他已为她报了仇、伸了冤的，要不然，他所作的一切，都没有了意义。

当他心里虔诚的以为，已把小透无力柔软的魂魄“请”在身上之际，走到院子里，忽然，他听到那有一声没一声不知世上几年懒懒霏霏的鸡啼。然后，厨房前 喝打铁，玎当的响；工人在再翻新的棚上棚下，呐喊接力。那楼上，还是后院，井里，抑或是心里，传来了一种幽幽的歌声；仔细听时，却湮远不可闻，不经意时，又像泡沫般浮了上来。

那是那天的歌。

但人已不在多时了。

追命呆在院了里，伤心得像一条失去流动力量的河。

直至嫖娼催促，他才恍恍惚惚的离开院落，上了山，已是傍晚，到了小透坟前，心里难过得直闭上眼，向那一墓荒坟祷告：小透、小透，冤已伸、凶已除，恶人遭磨，你在黄泉之下，可不要惊怕了……

他跟小透，由始至终，只是一场一厢情愿的偷恋；从头到尾，也只谈过一次的话。但这也害苦了他，他是她命里的克星。他跟她只是真正见了一面，但却追了她一生的女子。想到自己一直如珍如惜、为她可生可死的女子，却曾遭如此欺侮凌辱，而他居然不在她身旁，而他竟然还不知道，他心里一酸，落下泪来。

一阵风吹过，仿佛有谁对谁说了些什么话。追命徐徐睁开了眼，只见晚

霞千道，不可迫视，墓上、墓旁、墓后、墓前，满山、满地、满目、满天都开满了小白花。

小小的白花。

小小小白花在风里向他招手、点头。

我这样又怎样！

人太好官便做不大。

这也不一定是说当大官的比小官坏，但当大官的至少要比小官狠，在所必然，否则便升不上去了。追命人好，心软，他本来就没打算要当官，他当捕快，也不过是为了要为民除害，以及为了替小透报仇。

既然已当成了捕快，他就一切依法行事，飞天蜈蚣跟他已相交莫逆，有次在酒楼小酌时便跟他调侃：

“好哇，现在你当成大捕头了，可以别无顾碍，大打出手；可以血洒长街，快意恩仇。嘿嘿，等我跑江湖跑累了，我也且来当当捕快！”

追命一笑。

他喝了一口酒，指指茶壶。

何炮丹一怔。

——一向饮酒的人，指茶壶作甚？

“酒有毒？”他机警的问，“还是茶有毒？”

追命微笑摇头。

“你不要喝酒了？”飞天蜈蚣紧张的问，“你改喝茶？”

追命像是喝醉了，但仍是摇头。

“你要我喝茶？”何炮丹仍不死心，“还是喝酒？”

追命像只剩下了摇头。

何炮丹火了：“那你指茶饮酒的，是啥意思？！”

追命淡淡地道：“没有意思。那是茶，这是酒罢了。”

何炮丹老脸挂不住了，更是光火：

“没意思你又指个啥？！你不服气我说你可以借职行凶是么！”

“老何，”追命这才语重心长的道，“我是个捕快衙差，现在已不是什么江湖道上呼啸而来、呼啸而去的人了。我当衙差，是为了要跟不平的人出口气，替皆不平的事主持公道，但样样都是要依法执法，怎可无法无天！要是我跟一般武林人物无异，爱打便打，要杀就杀，动不动借缉捕为名与人决战，痛快是痛快了，那我这个公差是怎么当的？用拳头打的？不如当武林豪杰好了！用脚尖踹的？不如去绿林当响马好了！用刀使剑，那是武林高手的凶器，在这儿，我施的使的，是法，是理，是公义！打打杀杀，那是武林人物；我们用的是这儿；”

他拍拍自己的脑袋，“用这儿，”又拍拍自己的心口。

飞天蜈蚣给他带笑半醉的着实说了几句，也没办法，更不能不服，只用手拍拍咀巴，叫道：“你也会用这儿。反正我就说不过你。”

的确，他是说不过追命的。

但他却很敬重追命。

——虽然他是小偷，追命是捕快。

他一向只偷贪官恶霸的财物，正如追命只帮良善老百姓出头：一捕一盗，两人似是做着同样的事。

追命从来也不敢小看这个“贼。”

不过，追命也大小觑了大少爷和二少爷的老爹——“石蟹”雷大虾了。

雷家两位少爷才给关了两个多月，便放出来了：理由是杀人证据不足，何况，小透是他们自家的人，她偷汉子自缢，与人无尤：以前给追命力邀出

来为小透之死乃为人所杀指证的人，全都翻了供，或不敢再说什么了。

追命知道已迟。

——雷氏兄弟已然出狱。

追命才再度正视雷大虾的势力与实力：在真正的武林里，斗势胜于斗智，斗智强于斗力——在刀剑上见功夫、在拳脚上定胜负，那通常只是第八、九流的货色，顶多是第二、三流的高手而第一流的不必出手，便可获胜。

以雷大虾的力量，连县官也怕他五分，他大可使追命丢官弃职。

但此事并没有发生。

追命还升了官。

他从一县捕快，当成了七县副总捕头。

——不降反升？

有人说是因为县太爷万士兴着重他，有人猜是当日他保住蔡丞相的寿礼，有人则冷讽热嘲：敢情小崔捕头跟雷家在一个演一个唱，一面捉一面放，这，自然就升官发财了！

然而追命却很清醒。

他知道是谁让他升的。

——不是因为他连破了二十几件大案；不是因为他劳苦功高；不是因为他的武功好……

当然也不是因为他爱喝两杯。

而是因为雷大虾。

——力荐他高升的是雷大虾。

只有这样，雷家才可以把他稳在那“吃公门饭”的位子上，只要追命一天还在“公差”的位置上，他就无法行之以江湖手法、武林规矩，他便不能在新的罪证下再去对付雷冲、雷动，不能任意为报私仇而杀伤任何一个人民百姓。

只要追命仍有顾忌，雷大虾就不必大担心了。

因为这件事，追命越发感悟：闯荡江湖，武林阅历恐怕要远比武功高低还重要！

追命知道，这只是雷大虾的第一步棋，当然还有第二步。

追命更相信，“封刀挂剑”雷家：“霹雳堂”第四大分堂“七栈”分堂堂主“石蟹”雷大虾，决非易与之辈。

他不像他的宝贝儿子，那么沉不住气。

——那次，他拿下雷冲、雷动兄弟的时候，早已算准雷大虾正赴江南“霹雳堂”总堂述职，否则的话，恐怕就连那个两个月也关不住雷氏兄弟呢！

追命知道厉害。

他并没有因而感到害怕。

——凡是“七栈”一带由“霹雳堂四分堂”所作的恶事，不管嫖赌拐骗，他一概照办不误。

他一点也不领雷大虾的情。

他这样明目张胆跟雷家的一切恶势力作对，不理七栈中五个县官或明或暗的晓以“大义”，摆明了是：

——你作恶，我就整你！

——我就这样，你又怎样！

这样那样都一样

上得山多终遇虎；上得虎多呢？

——总不成遇上毛虫吧？

可是“七栈”中的苦恼乡”，苦恼乡中富绅陈七富，就是“上得虎多遇着虫”。

毛虫。

陈七富一向喜欢“猎虎”。

——“虎”就是“胭脂虎”的虎。

他喜欢猎艳。

可是，这回，他有了“艳遇”，夜宿“苦恼乡”的“老虎客栈”，结果，第二天，就死翘翘了。

人人都说：陈七富这回暴死，敢情是“马上风”了。

他死的时候，全身赤裸，双目突睁，牙关紧闭，但那话儿如金刚怒杵，一柱擎天。

他伏尸的被衾之旁，的确留下女人的香味、褻衣、还有长发。

——敢情那女子有见及此，早已走之不迭了。

唯一跟此情此境很不调和的是：

虫。

陈七富一双毛腿，爬沾了六七条肥肥的、粗粗的、毛茸茸的虫！

就是这几条虫，使追命生了疑，且有了破案的线索。

追命曾跟过温约红学过“解毒法”。

——要知道解毒之法前，一定要知道“毒”是什么。

其中一种毒，是用狐不食草、没羽药、婆娘蝎制成的。这三种药都极希罕，不易采得，且都是救人治病的药物。不过，三种良药混在一起，取其适量的药汁，就变成了剧毒，这种厉毒，发作极快，如直接攻入血脉之中，便决难以抢救，而且，中毒之人似心悸、血栓而死，看去不似中毒，也毫无中毒迹象。

这种毒的特徵不多，牙龈紧咬、阳具勃起，一般而言，都未必可断为中毒，反而会给人疑及是“马上风”。

——幸好，这三种中的两种，珍罕无比，找得着而会用的人。更是难逢难遇。

事实上，温门制毒好手也称这种毒为：“落马车”。

唯一比较明显的特徵是：

虫喜欢聚集于有这几种药味之处。

——大概是因为那三种药用的叶茎，原来就是毛虫所嗜食的事物之故吧！

于是，追命就生了疑。

他解剖尸首、遍寻疑点，连脚趾甲里也不放过。

胃部：无毒。鼻孔，无毒。咽喉，无毒。在他几乎要绝望放弃之际，终于教他发现了陈七富的阴囊上一个特别的“毛孔”。

——那不是毛孔。

那是结了血痴子的小小伤口。

——那是针孔。

找到了。

——“落马车”的毒力就是从这儿刺进去的。

这不是“马上风”。

而是谋杀。

追命立即追查那夜跟陈七富在一起的女人。

没有线索。

一点线索也没有。

在人人都放弃的时候，追命却还不绝望：他从药物下手，但终于发现，此路不通：婆娘蝎早已缺货多年，狐不食草只有“老字号”有少量珍藏，至于没羽药，则很普遍，任何药局，均可购得，甚至在山上亦易采得。

从人物下手：那艳丽的女子，好像是跟另一高瘦男子一起出没，那男子一双眉总是蹙着的，像不胜忧虑的样子，看来，便是他介绍那女子给陈七富的。

但这两人却似完全消失在空气中了。

过了大半年，一对江湖卖艺的男女，在表演完毕、俯在地上收拾赏钱之余，忽然看见跟前站着一对芒鞋。

他们两夫妇缓缓抬头，就看见了一个落拓、不羁各写在脸上和眼神里的年青人；这人，也就是他们命途上的煞星。

从这人的服饰可知：他是公差。

“案发发了，”那看似潦倒而自在的“公差”道：“陈七富在死前说了你们的名字，跟我回去吧。”

“胡说，陈七富早已毒发——”

那两夫妇抵死不从。

“‘毒胆公子，温亮郁，你和尊夫人‘擒心娘子’，十个月前在‘老虎客栈’以淬有‘落马车’毒力的针刺杀陈七富，’追命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们逃不了了。”

温亮郁大怒，他力护夫人边战边逃。

可是逃不了。

追命的武功，尤其是轻功与腿功，比起昔日，更有大进，一日何止千里。

温夫人恨声叱道：“你何苦迫人于甚！”

温夫人眉目姣好，温雅贤淑，眼神里自透露出一股英气，而神态间又闪过一种落寞——不知怎的，追命却觉得有点亲切、有些儿眼熟。

追命能够破案，是紧紧攥住了一条线索不放：能知道“落马车”这种毒药的人，武林中也决不多；能配制这种毒力的人，更少之又少；他研刺过陈七富的尸身，知他也是会家子，胆敢暗算他且暗杀得手的人，必然是高手；能够获得那两种秘药的人，恐怕更属罕见。

他从藏有狐不食草的“老字号”温家中下功夫，再从专门配制毒药的“小字号”下手，苦苦追查，终于给他查到：

大约一年前，“毒胆公子”温亮郁的确遽然离开了“老字号”，之前，他与一女子双宿双栖，因与“毒胆公子”匹配之故，江湖人皆称之为“擒心娘子”；听说这女子要讨好人、只不过三言两语，赚人很有一套。

温亮郁此后不知何故，脱离了温家，“老字号”的人已不认他为温家成员。

追命便根据这线索追查了下去：有了目标，好办多了。

当他得悉这对小夫妻在冰城一带卖艺之后，一上来，便用话兑住了对方。

“毒胆”、“擒心”见案发败露，只好力战到底。

温亮郁虽只擅于制毒，但跟他娘子一样，手底下功夫也很高明。”

可惜。

可惜他们遇上的是追命。

追命的腿法，这时已进入崭新境界，似风般无相、如云般无常，像雾般无向，像火般无定——

他像一块飘浮在空中的大石，在无从发力处有莫大的力量！

——他竟用一温双腿子，把眼前这两大高手点倒，而不伤任何一人！

给点倒的温夫人，还恨恨的用唾星子啐他，怒骂：“狗腿子！”

为了要供辞作证，追命也在公堂上听判。

到了这个地步，温亮郁这对小夫妻也直认不讳，坦然承罪。

“擒心娘子”力言此事与其夫婿无关，是她以美色相诱，以“如果要娶我，必定要替我毒杀一仇人”为条件，温亮郁只好替她研药，她以色诱陈七富，在重要关头时以毒针刺杀了他。温亮郁供词虽一力维护，在罪名都往自己头上栽，但显然此事非他所策动主使。

县官问她姓名籍贯，何以杀人。

“我姓崔，叫妙花，排行第三，霹雳县味螺镇人。”“擒心娘子”语音坚清，句句犹把追命震落万丈崖底，“我杀的原为‘更衣帮’凶徒，外号‘七屠虎’朱麦，现在化名为陈七富，以为可以逃避仇家。当年，他打伤了我酒醉的爹爹，又伤了我那将临盆的娘亲，还使我那久已失踪的弟弟，饱受‘七苦神拳’之苦，并向‘太平门’告密，以致梁坚乍分别杀害了我苦命的爹爹和娘，害得我家散人亡！而今他换姓改名，仍在这儿享福玩女人，我自是非报这个仇不可，非杀他不可！”

追命只觉天旋地转、星移斗换。

——那是……

——那原来是他的三姊！

——他抓的原来是他的三姊和三姊夫！

（而三姐夫妇为的是替爹娘手刃大仇！）

“不管这样那样都一样，杀人的人总有一大堆理由！”收了“更衣帮”送来的“黑钱”而心满意足的县太爷万士兴这般结案：“杀人填命，欠债……这个嘛，拿钱便是！来人啊，带下去，把这对男女押牢候斩！”

期待更大的石头

很多人做了不对的事，都说自己没有选择、身不由己，其实，在他们身可自己、大可选择的时候，他们也不一定做对的事。这样，到头来，自然就变得身不由己，无可抉择了。

追命大可不必追查此案。

他大可以不必捉拿凶手。

——可是他错了吗？

——如果他知道凶手是好人，还会抓拿他吗？

——如果他知道凶手是自己的亲人，还会秉公行事吗？

——如果他知道凶手杀人是为了替自己报仇，还会追缉元凶吗？

你呢！

——世间的事，是不是换一个角度来想，判断便会全然不同？

如果不是，为何自己的一只大牙在疼，总比对岸那儿的大屠杀更令你关心？如果是，那么世上还有什么法理可以依据？还有什么情义不能乱法？

追命私下向万士兴求情。

“不可以。我是依法下判，杀人偿命。你身为公人，万万不得徇私。”

再过三天，温亮郁和崔妙花便要当街处斩。

追命再次求情：“陈七富是个恶霸无赖，杀过不少无辜，死有余辜，温氏夫妻也算是为民除害、为报亲仇，可否请大人轻判。”

“令已经下了；”一向昏庸的万士兴难得这般断然，“岂可朝令夕改！”

追命无法可施。

这时候，他心里一定在反覆思虑：该怎么办呢？怎么办是好呢？

——你说呢？

追命却似没多加考虑。

他义无反顾的做了一件事：

劫狱。

他仗着对牢中一切的熟悉，还有凭着绝顶的轻功，把三姊和三姊夫都救了出来。

他的行动使温亮郁和崔妙花震愕莫已。

他护送这对小夫妻直至村口，送了些盘缠（那是他这几年来克尽职守所储蓄的钱——显然只那么一丁点，少得可怜），但却不敢表露自己原就是她的弟弟；生怕崔妙花一旦得悉，必然不肯让她失散多年的弟弟这样做。

温亮郁和崔妙花为之愕然无已：这人做什么了？为啥干冒奇险。前来劫狱？既然如此，那先前又为何千方百计、苦追不舍，把他俩逮入牢里？

“壮士，你……”

“你们走吧。”

“崔捕头，你这样做，还留在这里，恐怕很危险哪……”温亮郁觉得自己两人虽然得脱，但一定会连累这人的。

“我没事的，”追命喝了一口酒，“你们快走。”

崔妙花一双妙目，端凝打量了这年轻捕头一阵，道：“我好像在那儿见过你……我一定曾经见过你！”

追命苦笑。

他心头一热。

——三姊，我还有的哥哥姊姊，他们都在那里？你们都受苦了……

可是他并没有问出口来。

温氏夫妇去后，追命仍在镇口喝酒。

远处渐火光冲天，马鸣人叱之声渐近。

忽然，长空里一条人红色的人影，像一只风筝般滑翔了过来。那是飞天蜈蚣——“下三滥”何家的轻功，一向都不是快，而是诡。

“你还不快走？”

“我为什么要走？”追命懒洋洋的反问。

“你劫了狱，”何炮丹为他着急，“大队人马要来抓你了。”

“我是捕头，我犯了法，我放了犯人，”追命说，“我理应就逮。”

“你真是，”飞天蜈蚣跺足道，“你知道现在是谁领一众凶徒来抓你吗？”

“谁？”

“雷家兄弟的人！”飞天蜈蚣急道，“他们要公报私仇。你这是有理也说不清哪！”

追命只有发出一声浩叹。

“反正我要救的人，已经救了，我已无尤无怨。”追命说，“我身为公人，不能守法，那还当什么执法的人？他们真要报仇，说来可真选对了时候，我也正要替小透报仇。”

飞天蜈蚣见追命如此执意，也没奈何，最后只说：“好，你不肯听劝，我只有请救兵了。”

追命诧异：“救兵？”

这时杀声震天价响，追兵已至，飞天蜈蚣身子又似断成了十六、八截，一拗一弹，风一吹，便“飞”走了。

追命之所以为“追命”，便是在此役上“定名”的。

他在数百公差，壮丁包围下，只“追”了两个人的“命”。

——雷冲。

——雷动。

他踢伤了两人：伤得比上次的伤还要更重，只差点没杀了两人，然后他才停了下来，从容就逮。

一他束手就逮之际，一时间，大家为他气势所慑，还真不敢上来抓他呢。

那时候，追命才二十三岁。

那时候，追命便已是“追命”了。

他才给下在牢里，便已给重手对了穴道，先来七次私刑，打得皮伤骨裂、折磨得不成人形。

那是雷大虾派人卖通了县官、找人直接进入牢中干的。

追命虽然伤重，受尽折磨，也自份必死，但他却不尤不怨，有时还哼着歌，神态自若。

牢中大都是他的同僚，而且他向来好助人，这些人（不管牢子还是犯人）多受过他的恩惠，所以对他也特别照顾。放了他那可是断断不可、万万不敢的，但找间干净一点的牢房、好一点的酒菜，总是不难办到的。

人人都敬他是一条好汉，有人也说他太傻。何必给小人折磨，也有人奇怪他力何此际还哼得了歌、笑得出来、还能酒照喝不误？

“往好处想，悲伤也是能快乐的；一味往坏里想，好事也只有伤悲的份儿！”追命笑说，“我回得来自自然就知道大概就折在这里了：既然如此，难

过也这样过，好过也这样过，既然是我自找的，求仁得仁，不如好过些过去的好。反正时日无多，我更须过得快活些。”

可是往后他更不好过。

——敌人对付他还好，可是敌人已抓住他的弱点，对付了使他更难过的人。

起先是荣婆婆的镯子，送到牢里来；然后是凤琴儿的耳坠子，然后是德叔本来就少了一截的尾指，最后是嫫媧的金牙……在在都要向追命显示了一点：

自从追命给关在牢里，雷大虾就实行为他两个儿子报仇，把这些曾向追命告过密的人，用不知什么手段，一一整治了。

这使追命伤心。

难过。

崩溃。

他自己不怕死。

无畏送命。

但他害死了这些人——这些无辜、良善、而且有正义感的人！

这无法无天的做法，使追命伤愤欲死。

这时候，他反而不喝酒了。

——一遇挫折、一旦沮丧就以酒消愁，这反而是他不屑的事。

他自度必死。

——审判的结果早已在判决之前定：雷大虾和万士兴还有其他早已恨不得把他活剥生吞了的官儿们早已有了议决。

不过，有一天，跟他一向交好的牌头阿冬却偷偷跑来悄悄的告诉他：

“事情好像有了转机，”阿冬兴奋的说，“你的案子，朝廷还派了个复姓哥舒的钦差大臣来审理呢！”

追命只一笑。

——反正都一样。

——派什么人来都没用，自来官官相护，狼狈为奸，同声共气、同流合污，到头来还是必杀必死就是了。

这样也好，不管用什么名目，自己就等一了百了。

没料，当天升堂会审，本来追命懒洋洋连眼皮子也没抬——管他那个青天大老爷，反正都是一样。

可是，当案情罪证一一指明追命所犯之案乃十恶不赦、罪不容诛之后，却是那个由京里奉钦命前来的纠察司反而一一驳究，追覆本末，严正审断，未了更竟替追命平反起来！

这令追命惊讶莫已，这才抬头看去，只见这位纠察狱司的钦差，脸无四两肉，一付又懒又累又无聊的样子，真个长得一付昏昧样儿，但断案却严明精细、锐察秋毫，不但能找出证据为追命减罪，还搜集了罪证，告发县官贪污误判、滥权妄法、与土豪劣绅互为勾结、残虐良民！

这一阵反复讼断，最后是追命脱了重罪，但因擅自释放人犯，免职挂冠，并责打五十大板；反而是县官银铛入狱，至于雷大虾一见风声不对，早已逃离味螺镇。

追命大出意料，百般探问，始知这钦差大臣，复姓哥舒，名号懒残。

他几次想亲自拜谢这位“哥舒大人，”但都不获见，直至这位大臣要走

之前，才着牌头阿冬交给他一张字条，上面写明哥舒懒残在京里的住处，嘱他如若抵京，欢迎一叙。

然后这位“恩人”，便去如黄鹤，从此音讯杳然。

追命真的赴京师，却是在三年之后。这段日子里，他又阅历不少。

他的腿功更好了。

他没捕头可当了，就浪迹江湖，多交朋友、多助良善、也多练点武艺，而且，也天涯海角，去打探、追踪雷小虾的下落。

——他没忘记要替无辜受害的人报仇。

——但雷大虾也踪影全无，一如石沉大海。

终于有一天，他到了京城。

那时，风霜满脸的他，想起了那有一双铁手的朋友，又想起了还他清白的哥舒恩公，于是把记下两人的住处的纸儿都掏了出来，思量着应该先去那一家是好——这一对照，才知道两家就是一家：住址都一样。

他找到了那住宅，气派非凡的大宅门前，上面却写着四个神飞风跃的字：

“诸葛神侯府”。

他自感形秽，正犹疑着要不要入内，却听背后有一个清锐的声音说：

“是你吧？”

他霍然回头，便见到一个俏煞、苍白的男子，因为正端坐在木轮椅上，这才使他认了出来：那便是当年那晚在味螺镇口，以一双筷子助他杀掉梁坚乍手下两名大将：姓吴还是姓武或姓毛……的那个“小童”！

——而今小童已是少年了。

那少年见他回头，双眉一剔，冷冷的说：“是你！”但眼里透露着绝大的悦色。

追命没料到会在这儿见到他。

而且这少年后来还成了他的师兄。

大师兄。

——这少年原姓盛，武林中人都叫他做“无情”。

所以，那晚，他随口说自己姓“无”，而追命却听错了，以为姓伍、姓武、还是姓古……。

追命还见到了另一个师兄：

——铁手。

故友重逢，自然欣喜万分，但也有惆怅：看来，自己是最潦倒、最不幸、最没有家世背景靠山的一个流浪汉了……。

他还见到了昔日的“恩公”：

——哥舒懒残。

哥舒懒残有气无力、无精打采的跟他笑道：“其实，我们都不是你的恩人。你的‘大恩人’是诸葛先生，一直以来，都是他关照着您，也是他安排我们来救您、助您的。”

追命也终于见着了诸葛先生。

“我们等您好久了。”诸葛先生劈面就说，“您在江湖上多阅历些才来，那也是好事。我跟你祖上梁铁舟是好友，他给同门追杀，临死交我‘追命腿法’，嘱我找到个可以继承的人来传授；当时我苦于应付朝中宦官倾轧，生怕连累你，只好先请舒老弟把此腿功要诀交于你，看来你已练有大成。”

等到跟追命叙谈一番之后，诸葛又问：“你的腿法在武林中已很有了点

名气，你的轻功很出色，却不知你对轻功与腿法有什么看法，不妨说来听听。”

追命苦练腿法、轻功已久，声名大噪，唯苦无可指点他的人，闻言忙不迭地说：“我的轻功轻得像风，是无相可看，无迹可寻的；我的腿法则快得无常无量。只要两者合一，便能无对无敌。”

“轻功能轻，并不希奇；腿法能快，更不难得。世上转动最快的事物，如大地转移、日出日落、海上急航、星移斗换，看去都不见其速，才是至速；海不为容，谷不为大，能容下万物之人，才是无量。”诸葛们髯笑道，“什么是无相？无相便是有相。以为风是无相的，云是无常的，那便仍差一截矣。不动如山，但至动者亦山。你看那山可有定相？百里外，看的是一相；到了山下，自成一相；人在山中，更是一相；人在山巅，又是一相。人山为一，才是无相。你看那人，不过外相；你看他是一相，他看自己是一相，别人看他又是一相。有定相才知无相。轻功要练得好，先要知重；要极快，得先懂何者为慢。”

追命听得如梦初醒，汗涔涔下，觉得初时还觉自己在腿法、轻功上颇为自得，岂知一说出来，才知道自己还有千山路未走，而很多路却已走失了。

“你练轻功，要轻如半空中飘浮的石头，这样才是有份量的轻；你习腿功，要迅若奔雷，才有后劲为继。你在人生红尘里阅历，冒些风霜、沾些苍桑，这样才能入得了世出得世。你现在忒比我大徒儿、二徒儿都有更丰富的历练，大可在十丈红尘里出入无碍。寂天寞地始能惊天动地，不屈不挠才可能屈能伸——你命途多舛，但切莫尤怨，得失皆命，成败亦幸；越多磨练，越能磨出英雄侠骨来。在人生悠悠漫途上，你理当多期待更大的石头才是。”

“是！”追命一头就叩拜下去，“师父！”

鸭 在 江 湖

天下只有两种人：一种人负责“人战江湖”，一种人则老是“身不由己”。
可堪注意的是：“人在（战）江湖”与“身（心）不由己”往往是分开来的。真正身不由己的，未必真的人在江湖；人在江湖的，未必就身不由己。

鸭假虎威

受通缉的，正是冷血。

榜文是追命写的。

榜示当然是“图文并茂”的通缉“要犯”，内文大意是：“逃犯冷血，原名冷凌弃，假借办案名义，窃用御赐‘平乱玦’行虐，图威胁诬陷凌落石大将军就范，并吃喝嫖赌、无恶不作；×月×日向民女猫猫逼奸不遂，因而残杀差拨老何等一家人口，后恐案发，更妄要向大将军行弑，负伤后不知所踪，现通令各衙火速捉拿凶犯正法”云云。

这海捕公文由追命执笔，也由追命提的建议——当然，其实这都是承惊布大将军的意旨，只不过，总要有一个人来提议、总要有一个人来起稿而已。

于是追命就精乖的做了这“一个人”，充当了这种“角色”。

追命现在的处境很微妙、很尴尬，也很危险。

他现在易名为“崔各田”，成为惊布大将军身旁三名推心置腹的“好友”之一。

说穿了，他现在当的就是“卧底”。

他表面上，是大将军的人，但实际上，他是诸葛先生自京城派来两名查明惊布大将军的暴行的“暗探”之一，同时也是暗里支援冷血的师兄。

可是他现在的情况很不好：

自从冷血能够在屠晚飞椎负伤后能奇迹般的逃去无踪后，大将军似乎对当晚参与格杀的人都有些怀疑；大将军身边手下“一门五盟二副三友”还有“四杀手”、“九将军”，莫不因他备受大将军垂用而生敌意；与大将军为敌的剑客书生侠士民众，对俯从于大将军身侧当走狗的人，也早就恨之入骨。

追命觉得自己正是三面受敌。

在危城里，当真是危机四伏，恶人全当成了官，手握大权；民众仇讎已深，伺机而动，一样视自己为眼中钉。

——如果自己仍能接近大将军，身虽已入虎穴，但未必就能得虎子，加上大将军对他信重有加，早已为“同僚”所忌而且江湖道上的侠义之士，亦早欲剪除他这种“为虎作帐”的“走狗”。要是自己身份一旦泄露，则全城都是杀手幢幢，将军麾下，那一个会放过自己！

其实，他取得大将军信重已然多时，凌落石所作所为，他早已可凭“平乱玦”先杀而后上奏，但大将军位高权重，若轻率处决，惹人诟病，一个不好，必然连累诸葛先生。凌大将军恶事固然作尽，但好人也一样当尽，如此斩杀此人，侥幸得手，人皆以为是官宦相斗，民心难服；万一失手，则反而让此狐狸更狡诈、比狮子更凶暴的大将军可以反噬一口，使朝中中流砥柱，力抗奸佞的诸葛先生更雪上加霜！

是的，不可轻举妄动！

可是，再这样下去，恐怕就一动也不能动了。

——不过，再怎么讲，此际还是不可打草惊蛇的：至少，得要先为冷血所涉“久必见亭”的血案查个水落石出；要不然，就算杀了大将军，让群奸伏法，冷凌弃仍是个人人憎弃的“逃犯”！

其实，冷血匿伏在甚么地方，也只有追命知道。

只是冷血现今已成了“黑人”，不能现身。

——大将军是必杀冷血的，与其让别人下手“欲加之罪”，不如由他自

己来干，以搏取大将军的信任。

所以他第一个建议要公告天下，对冷血赶尽杀绝，使之永不翻身！

他这样建议的时候，心中不禁有些好笑：嘿，名捕反而要被捕，抓犯人的却成了犯人了。

难得这时候，他还笑得出来，且以微笑送酒，自行浮上一大白。

不笑又如何？难道哭吗！在这样强大的压力、满城杀手环视下，若不轻松对应，早就崩断了、紧张死了！趁笑得出来时，还是多笑笑吧，人生在世，就算是面对强权、面对拳头、面对大敌、面对伤悲，多笑一笑，也许纵不能兵不刃血的化解了汹汹来势，至少也能纾解一下内心的张力和郁结！

走长路的人要懂得歇息。

跑得远的人晓得回气。

一醉可以解千愁。

——千醉却徒生不解愁！

所以可以偶然一醉，但不可以昏醉终日。酒是良伴，因为借酒行“空”，嘻笑怒骂，自在自得，不再需要假装的心情；但如果成了酗酒烂醉，借酒行“凶”，那就是为酒所御，成了酒徒、酒鬼，做人做事，也无甚看头了。

很多人都不明白：追命何以有时千杯不醉，有时却一杯便醉；其实他是想醉就醉，要醉便醉；想睡就睡，要醒即醒。

——面对那么一群“狐假虎威”的人，有时候，真得要用醉眼来看，才比较可以不那么反胃。

但在这些“狐狸”之中，有一只委实不能用“狐”来作形容，而是用“鸭”字。

因为她太像一只鸭子了。

她就是“大笑姑婆”。

“大笑姑婆”不美。

说句良心话：大笑姑婆简直甚丑。

“大笑姑婆”却有一个甚美的名字，她就叫做谢朝花。

想到大笑姑婆，追命的头就一个有五十个般大。

大笑姑婆对他甚为体贴关怀，夏天给他捧西瓜，冬天为他送衾被，有次居然还神秘甜笑着告诉他：“喂，你昨天盖着被子，是不是睡得特别香甜？”

追命忙着茫然摇首，只来得及想到：被是用来盖的，又不是吃到肚子里去的，怎么会有香甜？

“那就对了，”大笑姑婆喜欢得两扇胖脸一起泛起猪血色的红霞，“那被子我盖着睡，睡了六年了，昨儿给你盖时，先把香粉儿刮了老半天，把粉味儿都剔除了，只剩下我的味儿，你就不会不习惯了。”

哗！

追命晕了一阵，几乎要惨叫一声。

有次大笑姑婆难得在晾晒衣服，阳光下，那些衣物在晾绳上还抖落着水，大笑姑婆扭动的身躯仿佛也正拧出水来。胸脯两墩肥肉像不胜负荷的金瓜，又像衣服里有两只鹅，或两只饱食的胃正下垂不已。

追命看了一眼，因为引为奇景，又再看一眼，只觉头昏，便没再看，但忽觉有甚么事物令他眼熟，便又再看一眼：

这一看，才晓得大笑姑婆洗晾的，全是自己的衣物！

他此惊非同小可，因为一些贴身事物，给大笑姑婆如此泡制，很容易便让人识破。

他气得呻吟了一声，还未发话，大笑姑婆已柔情万种，嗲着声音说：

“小崔，你看，我为你洗得干不干净？”

大笑姑婆一向杀人如麻、杀气腾腾，一张脸像老虎头印在芝麻烧饼上，一样的凶，一般的大，但她这柔得像拧得出蜜汁、嗲得像挤得出奶水的几句话，使也在院子里的“斑门五虎”中的班花，终于忍不住、憋不住笑，“格格”的笑了出来。

笑了一声。

只笑了一声。

从此班花就在胖脸有点肿歪，并少了两只门牙。

——以大笑姑婆的手劲，这已算“手下留情”了；以大笑姑婆的声威，对这种“仇”，一向必报的“斑门五虎”，别说报复了，甚至连想都不敢再想、记都不敢再记。

大笑姑婆的丑，真是空前，而且绝后，甚至绝了代！

她胖，胖得准叫十二个壮汉也“吃不了兜着走”。可是她吃得甚少，甚至仅仅吃素，不吃荤。不知她是因胖而不肯进食，还是胖得不必/不能/不可以再吃？总之，她是个只喝水都胖的女人。

她的头发是天生卷曲的，像铁丝拗在一起，并发出一种天然的幽臭，但一张砧板似的大脸，却厚施脂粉，香味“撩”人；两种异味各自为政、互相攻坚，造成别人鼻端极大冲击，她自己却不以为异、习以为常。

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她的咀：笑时血盆大口，还闪烁着几只耀眼生花的金牙，准有八两金！但笑容一敛，却只剩下樱桃小咀，朱唇一点，收放自如，天衣无缝。

她的身材不折不扣：就像只鸭子。

一只发胀的鸭。

追命就是最不明白这一点。

以前，他有一个心仪思慕的女子，也是像一只小小的鸭子。

——那是只多么漂亮的鸭子！

令人念及就欢欣莫名、疼惜不已的鸭子。

鸭子的乖巧、鸭子的伶俐、鸭子的美！

可是，眼前的却也是只鸭子：

一只大肥鸭！

——她的乳房真可当两间房子来使用，头突、腰粗、屁股翘，走路的时候，全身颤颤颠颠，还有点瘸，活像鸭的模样！

更难以忍受的是这鸭子还涂着厚厚的脂粉、浓浓的胭脂。

更可怕的是她的出手。

——她的出手狠辣，江湖上从不把她当“辣手人物”，而是“辣手女魔”。

她也引以为荣。

她像是一只雄霸天下的鸭——不过沾了点惊怖大将军的虎威，所以越发大摇大摆，显示她的鸭在江湖、威震八方。

追命向来只好戏谑，并不缺德。

——容貌美丑，并不可羨可讥，但矫揉造作、暴虐淫威，追命则十分看不入眼。

但他知道大将军很信任大笑姑婆。
——要不然，惊怖大将军也不会选大笑姑婆来当自己的“副手”了。
他也知道大笑姑婆对自己十分好感。
——所以，他既不想接近她，但也不敢开罪这女人。
故此，能避则避，避之则吉。
但这次却不能避。
还要主动去接近。
因为大将军交给大笑姑婆一个“任务”；
——杀一个人。
杀谁？

跛脚鸭

春江水暖鸭先知，这句话要是用在大笑姑婆身上，只好变成了春江水暖跛脚鸭先知。

大笑姑婆知道的，显然不止春江水暖而已，她仿佛连追命的洗澡水是凉是冷，也打听得一清二楚。

所以她常向追命嘘寒问暖。

因而追命也常乍悚还寒。

“我昨天又梦到你了，”大笑姑婆像看到了甚么可口食物似的，盾开眼笑的说，“你猜我梦到你正在做甚么？”

一面说，一面娇羞万状的吃吃地笑。

追命觉得有只苍蝇飞进了他的脑子里。

“大便！”

因为他知道就算不答话，对方也一定会找到办法搭讪下去，所以不如他先让对方“知难而退”。

“你怎么知道的！”没料大笑姑婆却惊为天人地欣叫了起来，“我们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

她又眯着眼笑了起来，仿佛追命是一碟热腾腾的豆豉炆鸡，柔声昵语的说，“噢，你可知道，就算你在大便的时候，样子还是那么沧桑、那么威风、那么英武……”

说着，又喜不自胜、不胜娇羞的低下头去了：那一点红自耳根起，飞上两颊、速下脖子去了。

——天哪。

追命忽然想起舒无戏：

——要是能学他一样，在此时此际放一个屁，把她臭走，该多好啊。

可是他回心一想：万万不可，万一一个不好，此屁一放，给大笑姑婆误以为这是求爱的呼唤，岂不是更糟上加糟了！

可见只要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就算她打喷嚏打呵欠打你一巴掌都是西施极了；但要是眼里有刺，他就算是霎了霎眼，皱了皱鼻子说几句无关宏旨的话，都一样会刺着了你了。

追命反思：自己待人，也会不会是一样？

这边厢，大笑姑婆却又关切地问了：“你不舒服啊？”

追命只答“不”。

大笑姑婆关心的趋前一步，“你今晨没上毛坑？”

追命只能答“不”。

大笑姑婆关怀的把整个“胴”体都挨了近去，以一种人比黄花瘦的幽幽的声调说：“难怪你心情不好了——你至少像已经有一个晚上没看见我了；你可想念我不？”

追命只好答“不。”

大笑姑婆这回以一个人比菊花肥的大笑表达她一早已洞悉追命心中所思之意，“你害臊！你面嫩！你不好意思承认！”

追命忍无可忍，心想自己怎么也算是条搁不落地的好汉，这样在这儿给人耍宝，当作要风干的腊鸭，这万万是此可忍孰不可忍的；自己只是来当卧底，可不是来当这婆娘的绣花枕头，心里一横，觉得该下几句狠话的时候了。

可是，拳头不打笑脸人，何况，对方还是个女子——虽然丑了一些，但毕竟是个女人。

武林中真正的好汉，都是不与女子为敌的。

——除非是女的先踩了上来。

现在可不是吗？早踩上来了，追命心头发狠的想：我该劈面便对她说：“大笑姑婆，你也不撒泡黄尿照照，自己有多丑怪……”不，这样说，还不够份量，不如夸张一点，就说：“你说多丑便有多丑，说多怪就有多怪，大将军后院井边养的那只乌龟都比你皮光肉滑一些，看你的样子，当真以为你是吃乌鸦粪大的。”

这样够厉害了吧？够杀伤力了吧？够伤她的心了吧？……哎，崔略商啊崔略商，你敢情是当年给人打得内伤得连心都伤了；你身为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居然以伤一个女人（尽管她是丑了一点，但仍然是个女人！）为荣，竟然以嘲笑一个女子（虽然她不是弱质女流，但也决非男人，这点是可以肯定的）的容貌而自得——你还算是个人吗你！

想到这里，心绪起伏不定，莫衷一是，但他仍不肯容让自己坠落到去讪笑一个女人的容貌。

却是他思潮起伏、挣扎不已之际，大笑姑婆却悄悄的贴近去，用她那对不知是胃下垂还是乳下垂的胸脯来顶了顶他，神神秘秘的笑道：“你又在想我了，是不？”

——天！

追命这回是第二次叫“天”了。

——还当真是叫天天不闻，喊地地不应呢。

到此地步，此情此境，他当真是无法可施了。

所以他板住的脸孔，叱道：“我心情不好，你少来烦我！”

没料这一句叱喝却引起大笑姑婆几近欲仙欲死的反应：“天！你骂我了！你终于肯骂我了！打者爱也，骂者喜欢也！你不注重我，又何必骂我？你骂我，是为我好！我明白了！我知道！天啊，我真爱煞了你这男子汉气概！”

对追命而言，这种“反应”无异于“晴天霹雳”。他想，这样下去，他们俩人就像一对瞎了眼困在房里的猎狗，嗅来嗅去迟早都只嗅到了对方的鼻子。

与其如此，不如早走早着。

他迷乱地喃喃的道：“我有要紧的事去办，我先走了。”

他决定“一走了之”。

——反正，以他的轻功，只要一旦开步“走，就算是大将军亲至，也未必能拦得着他。

说着他就走了。

走得快，好世界。

看到追命说走就走，大笑姑婆自然很不开心，只幽幽的又说：“唉。大将军正要叫我去除掉一个心头大患，他叫我多请一个帮得了手的，我本想请你，但你又急着要走，只好去请——”

追命本已“飘”到了墙头。

当他耳际听到那娇揉造作的语音说到：“……大将军正要派我去除掉一个心头大患……”之际，他已“飘”了回来。

飘到了大笑姑婆的身边——就像一张乖乖的落叶。

——虽然他的行动也有点怪。

所以他只好柔声（在大笑姑婆听来是柔情万种）说，“我本来也有事要办的，不过，既然你有事，我就只好优先办理了。”

说着，他还（干）笑了几声，以掩饰他那无耻（他为自己行为觉得齿冷）的虚伪。

——不过，大将军要铲除的心腹大患，那是非要弄清楚不可的；万一是他找到了冷血，自己也好从旁助他一把。

他的笑声响亮而空洞，就好像他现在的作为空洞而响亮一般。

大笑姑婆亲昵得像化成了一滩糖水——不，芋泥，昵着声调昵着问，“你这都是为了我？”

追命硬着头皮忍了心，说：

“是。”

说了那句话，彷彿他的舌根就会冒上一颗水疱似的，他痛苦得五官都麻痹了。

“你真好。”

大笑姑婆在感激之余，虽然并没有马上以身相许，但着实亲了追命面颊一口。

“啜”的一声，清脆清晰。

追命觉得这一声噪音就像软木塞塞着酒瓶一般塞住了他的耳朵，使他的听觉在好一时候之后还不能回复正常。

他觉得自己是给咬了一口。

他只好以一种近似凄楚的方式来忍耐这件事。

——哎，这样当捕快，不如当犯人还好。

直至大笑姑婆喜不自胜的挽着他的手、像一只会飞的大笨象般跳着去到大将军“八逆厅”开会之前，追命都是这般咬牙切齿、一面含垢苦忍一面忍辱偷生一面想。

“唉，我有一个心事未了。我就只有一个宝贝儿子，可是他少不更事，脑管子还未接合得上，就学人家有‘好速’之心了。自猫猫姑娘给那丧心病狂的冷血残杀后，犬子一直都恹然不乐；”大将军一见着追命来了，就把刚才他向尚大师所说的话题更进一步，“你们在京城里都有熟人，便中替我多美言几句，荐举一下，凌某则感激不尽。”

尚大师忙道：“凌大将军相交遍朝野，我们微躯贱言，如萤认日。不过，小骨公子是人中奇材，能当大任，朝里正是用人之时，却不知将军对小骨公子前程有何安排？”

“我倒是想先让犬子多经些阅历，才指望日后能成大事。”大将军拍拍他那光可鉴人的额头，道，“相爷忠君爱国，丰功伟绩，明察万机，早在各部布署，选擢精忠之士，唯独刑部、大理寺各掌司职者，多为诸葛老狐狸所纵控，以私谋权，以逞私利，我想，犬子最好能先在刑部任职，对诸葛一党，或有牵制之效，同时，也可为相爷多添一份微力。”

凌落石大将军心里自有他的如意算盘。

——现在无论朝野，都是蔡京党羽，只有少数几个部旅，仍属诸葛先生的势力范围，要是自己的儿子能潜得进去，再在里面扎根，加上自己里应外合的实力，便不愁相爷能不重用自己父子了。

——纵要得贵人提拔，自己也得显示些实力方可。

如此，便得要周详布署了。

尚大师笑道：“这又有何难。而今，冷血妄用御赐玉玦，招摇撞骗、杀人谋反，早已给明文通缉追捕，迟早难逃一死，届时，我们只要报称此无齿之徒，为公子一手擒杀，再往各大臣处打点拜会，多说几句该说的，圣上一旦龙颜大悦，令公子不就可以名正言顺的取代冷凌弃，成了御封名捕了么！这一步登了天，其他几座山头还翻得上南天门么？”

大将军大大打了一个喷嚏，哈哈笑道：“好个尚大师。”他跟大家呵呵笑着，状是慈祥、和霭，“你们谁要说假话、打诳语，记得要找尚大师。有他在，天衣无缝，黑白颠倒，是非混淆，曲直难辨。厉害、厉害！高明，高明！”

尚大师却给这几句赞美的话儿，听出了一身冷汗：“不敢，不敢，在下万万不敢。只要冷血真是为小骨公子所杀，此事便是千真万确的事了，一点也没打诳。要办到这事儿，以小骨公子的聪明俐落，加上大将军运筹帷幄，那是轻而易举的事呢。”

大将军只哈的干笑两声，转头问追命：“崔兄弟，你看怎样？”

追命忙道：“我看，还是先找出冷血的下落再说。”

“冷血的下落？”大将军剔起一只眉毛，“你不知道吗？”

追命听得心里一震。

他佯喜反问：“恭喜大将军。”

大将军倒是一楞：“何喜之有？”

“听大将军这样说，敢情是已有冷血的踪迹了？”

大将军皮笑肉不笑的笑道：“现在还没有，——不过，也快有了。”

追命听得心底下一沉，嘴里可半点不级，道：“反正，他躲起来也没有用，他是犯人，也是罪人，他犯了法，国法难容，已轮不到他凶。死罪活罪他都脱不了。”

大将军又摸摸他那神彩飞扬且发亮的额顶，沉声道：“他可脱得了罪。”

追命和尚大师一起奇道：“什么？”

——他们都是聪明人。

聪明人懂得什么时候该听，什么时候该说、什么时候该问。只有自以为聪明的笨人才常常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不知道的也不必问，以为自己不说就以为别人不知道自己份量有多少、或在最该多说话的时候却三缄其口，静得像石头。

大将军沉涩地道：“只要有一个人出现为他说话，冷血就可以脱罪了。”

追命问：“谁？”

——他是该这样提问的。

因为他知道在一个绝顶聪明的领袖面前，“装懂”和“装不懂”都是极其危险的事。

而且他也真的想知道。

大将军只一笑，没有回答，他只是向大笑姑婆道：

“那人就交给你了。”

大笑姑婆立即喝了一声：“是”

大将军又问“对付一个你不熟知的敌人，通常，你会怎么做？”

大笑姑婆想了想，道：“请教大将军”。

大将军充满鼓励的道：“你用你的方法说说看。”

大笑姑婆道：“管他是啥，用我的强处，集中火力，强攻过去就是了。”

大将军转向司徒拔道，问：“你呢？”

司徒拔道涎着笑脸道：“找出他的缺点，然后向他弱处下手。”

大将军问尚大师：“你又如何？”

尚大师沉吟道：“变化。”

大将军道：“变化？”

尚大师道：“一切活着的人和事，都会有变化。我在它或他变化契机之际，观准时机，掌握住变化的枢纽，以此取胜。”

大将军颌首道：“那就是料敌机先了，对不对？”

尚大师道：“对极了。”

大将军又问杨妍：“你？”

杨妍一副勇者无惧的道：“我？对敌的时候，我不想知道敌人太多。俗话说：不知即无惧。有时知道太多，反而会有顾忌，会影响我的勇气。冲过去，凭实力解决，看本领动手好了。”

大将军转首问追命：“你呢？有什么高见？”

追命欠身道：“高见不敢。但凡人和事，都有一般人瞧不见处，我就在那瞧不见的所在下手。”

大将军道：“那还是找出了敌方的破绽了？”

追命道：“看不到的所在，有时候未必是破绽，只是一个攻其必败和攻求必胜的着眼处和着力点而已。”

大将军道：“那你找到我的着力点和着眼处没有？”

追命神色不变：“将军是我的恩人，决非敌人，况且将军本身就明见万里、明察秋毫，我看得见的，将军早就发现了。”

大将军眯着眼笑道：“你倒是会说话。”

追命反问：“却不知大将军的方法是怎样？”

大将军却又反问：“你知道小孩子对一件未见过或不熟悉的事物，是用什么方式去接近和认知它的吗？”

这回，追命、杨妍、尚大师、司徒拔道和大笑姑婆都同时、及时、一齐、一起的摇头。

“先从远处看看，谋而后动，以策安全。再走近去看看。用手推，用脚踢，不妨打一打，闻一闻，看剖不剖得开来，爬不爬得进去，吃不吃得了下肚子？”大将军额上的明黄之气，有时候会清淡了一些，有时候又转为灰褐，像有人在他头壳里浣纱一般，映照出不同的色泽，“最后便是把敌人的弱点凝缩在一点，把自己所有的强处紧集于一处，加以攻击，以求必胜。”

尚大师感叹的道：“大将军的方法，是把我们的法子都概括了进去，而其中新意和深意却是我们所无法企及的。”

他阿谀主子，真是脸不红、气不喘，并且无孔不入，瞬息不懈，这点，追命都只有在心里写个服字。

“你去对付的那个人，他（她）本身已有了明显的缺点了，”大将军向大笑姑婆凝肃的吩咐：“你只要多加一名好手，要收拾她（他），只要用我教你的方法，就像一个小孩子到最后捏——就捏死了一只蚂蚁那么简单。”

“当然，她（他）并不是蚂蚁——受伤的老虎毕竟是有爪有牙的；”大将军居然也很风趣的道：“但你也不仅是跛脚的鸭子而已，可不是吗？”

“是！”大笑姑婆视死如归的大声应道。看见一副挺胸受命、义无反顾、

“雄” 纠纠、威凛凛的大笑姑婆，大家都笑了起来。

